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长葛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	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	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风险	7
	第三节	发展机遇	12
第三	章 明確	角城市定位和目标战略	14
	第一节	城市定位与目标	1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5
第四	章 融入	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18
	第一节	融入郑许一体化协同发展大格局	18
	第二节	共建高质量发展航空港经济实验区	20
	第三节	加快推进许长同城化	22
第五	章 构筑	瓦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5
	第一节	发挥重要控制线的管控作用	25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36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7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管控	38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功能	40
第六	章 营造	·绿色高产的农业空间	42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4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45

	第三节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45
	第四节	国土综合整治	.54
第七	章保护	水清林美的生态空间	58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58
	第二节	统筹自然保护地体系	58
	第三节	呵护生命之源	.59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60
	第五节	有序推进"双碳"目标实现	.63
第八	章 塑造	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65
	第一节	推进市域城乡融合发展	65
	第二节	完善城镇空间格局	69
	第三节	打造产业综合增长新引擎	70
第九	章 营造	中心城区高品质宜居宜业空间	75
	第一节	科学确定城市规模和发展方向	75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功能布局	76
	第三节	强化城市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	78
	第四节	构建丰富多样的开敞空间和蓝绿网络	82
	第五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87
	第六节	建立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89
	第七节	构建高效有序的产业空间	94
	第八节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系统	96
	第九节	优化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1	03

	第十节	构建	建中心	城区图	方灾	减灾	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
	第十一	节 並	塑造良	好的包	空间	形态	和景	观风》	泡	•••••	121
	第十二章	节扫	自动 旧	区改计	造和	城市	有机	更新.	•••••		127
	第十三章	节力	口强地	下空门	旬利	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
	第十四章	节月	月确重	要控制	制线	的划	定及	管控.	•••••		134
第十	章 统筹	自然	太资源	保护。	与高	效利	用		•••••		137
	第一节	统筹	等水资	源保	护与	高效	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第二节	统筹	等森林	资源信	呆护	与高	效利	用	• • • • • • • • • •	•••••	138
	第三节	抓女	子矿产	资源值	呆护	与利	用		•••••		139
	第四节	加引	虽建设	用地	节约	集约	利用		•••••		141
第十	一章 加	强厉	历史文	化保护	护与	城乡	风貌	塑造.	•••••		142
	第一节	建立	立历史	文化化	呆护	体系	•••••		•••••		142
	第二节	加引	虽历史	资源的	內活	化与	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143
	第三节	塑设	造全域	多元均	成乡	风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
第十	二章 融	合为	发展多	层级理	见代	化综	合交	通体	系		147
	第一节	强化	化交通	枢纽、	深	度融	入区	域交运	通网络		147
	第二节	构建	建快捷	高效的	內都	市圏	交通	网	•••••		148
	第三节	发展	長层次	多样的	內普	通运	量公	交	•••••		152
	第四节	构筑	角多层	次的1	货运	集疏	运体	系	•••••		153
	第五节	协同	月共建	现代化	七智	能交	通系	统			156
第十	三章 栈	建弘	虽韧共	享的	支撑	保障	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157
	第一节										

	第二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169
	第三节	智慧城市	175
第十	四章 保	长障规划有序有力实施	17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77
	第二节	传导与管控体系	178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80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182
附表			18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指导长葛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部署,推动城乡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落实习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协调发展,构筑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新格局,结合长葛市实际,特编制《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精神,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和本质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河南省"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全面提高长葛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打造高品质生活。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生态优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强化南水北调干

渠水源保护地,建设双洎河、清潩河等生态空间。注重节约 使用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严守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 线,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坚持装备制造、再生金属及制品等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兴产业,改造食品、卫浴、印刷等传统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推动高端高效、绿色循环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着力破解各类"城市病",保障安全性、提供便利性、增加健康性、增进人民福祉,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 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应与国防建 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结合本地实际,发挥地方特色和优势,从区域视角谋划,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加强与郑州市航空港区以及许昌市区在生态、环境、设施、产业等方面共保共建共享;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资本、技术、人才双向流动,构建宜居宜业的城乡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梳理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以"双评价"和"双评估"为重要依据,按照"问题-

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管控措施,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共政策作用,注重规划时效,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实用、管用、好用。

第4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本规划分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范围:长葛市行政辖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以现状建成区、规划扩展区组成的主城和以大周镇区和大周循环经济产业园组成的副城。主城范围北至众品路,西至西环路,南至长葛市市界,东至京港澳高速,总面积为 97.08 平方千米;副城范围北至幸福路、东至郑阜高铁、西至工业路,南至园林路,总面积为 16.20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面积 113.2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1.04 平方千米。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成果及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成果有文本(含附表)、图集、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是统筹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

制性内容。

第7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长葛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

第8条 自然地理格局

临港、接郑、联许,区位优势得天独厚。长葛市位于河南省中部,许昌市北部,介于北纬 34°09′~34°20′,东经113°34′~114°08′之间,市境南北 21.4 千米,东西 51.9 千米。北靠新郑市,市区间距 24 千米;东北接开封市尉氏县,市区间距 63 千米;东南邻鄢陵县,市区间距 44 千米;南毗建安区;西连禹州市,市区间距 28 千米。交通十分便利,北接郑州航空港区,距新郑国际机场 25 千米;京广、郑阜、郑万三条高铁贯通长葛市;郑许市域铁路串通许昌市、长葛市、郑州航空港区;京港澳高速公路(G4)、郑栾高速(S88)、国道(G107)、国道(G240)纵贯南北;长南公路(X003)、彭花公路、省道(S318)横穿东西。

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岗中城东平原。地处豫西山地向 黄淮海平原过渡地区,伏牛山缘缓坡地带,属淮河流域沙颍 河水系,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缓倾斜状。地貌现状以平 原为主,境内有陉山,兼有浅山和岗丘。

过渡性气候,资源丰富多样。处于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属暖温带季风性气候,气候适宜,四季分明。过渡性的气候特点孕育了长葛市南北兼容、丰富多样的生物物种资源。长葛市境内共有河流 27条,主要包括双洎河、清潩河、

石梁河、梅河和汶河等。

第9条 自然资源禀赋

自然资源禀赋优良。一分林地六分田,三分城镇和庄园。农业资源禀赋良好,耕地面积 34840.29 公顷。生态环境良好, 林地面积 6088.66 公顷。

专栏 1: 长葛市主要自然资源总体状况

土地资源: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长葛市耕地面积 34840.29 公顷,主要分布于中东部乡镇。园地面积 1011.48 公顷,林地面积 6088.66 公顷,集中分布于市域北部。草地面积 39.29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1323.30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9322.04 公顷。

水资源: 长葛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18 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量为 0.87 亿立方米,多年人均水资源量仅为 172 立方米,低于许昌市人均水资源量,不足河南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一半,多年平均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 72.19%,占比较大,且目前开采的地下水中有相当比重的深层地下水。

湿地资源:长葛市河湖水面总面积 1323.30 公顷,主要为双洎河、清潩河等;境内仅有1个河南省长葛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实际管护面积 594 公顷;

林地资源:长葛市现状林地面积6088.66公顷,林地主要分布在市域北部。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较高。围绕水资源、土地资源、气候、生态、环境、灾害等要素,针对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三大国土功能开展本底评价,识别全市农业生产适宜区、生态保护重要区、城镇建设适宜区。结果表明,长葛市目前的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空间格局与评价结果基本相符,城镇适宜承载规模可以支撑城镇化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专栏 2: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水资源是约束长葛市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规模的关键因素。至2035年长葛市城镇可用水量0.92亿立方米,基于供水总量提升、用水结构调整、节水效率提升的情景下,预测人均城镇用水量,可承载城镇人口规模上限为84.10万人,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上限为12169公顷,可承载农田灌溉规模上限为35333公顷(合53万亩)。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0.16%,包括南水 北调中线干渠和佛耳岗水库,分布在坡胡镇、后河镇和佛耳湖镇;生态保护重要 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1.18%,主要分布在西部浅山区、清潩河和双泊河。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农业生产适宜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98.49%,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0.57%,主要分布在后河镇的浅山区,受坡度影响不适宜进行农业生产。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城镇建设适宜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95.80%,适宜性整体较高;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仅占全域总面积的 3.26%,主要分布在双洎河、清潩河两岸和西部浅山区。

城农双宜区细化分区: 市域大部分地区为城镇、农业双宜地区,按照生态-农业-城镇的优先顺序,开展三类主导单元判别评价,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纳入自然保护地的区域,优先作为生态主导单元,高标准农田、两区划定和特色农业等区域优先作为农业主导单元,现状城镇、已明确开发意向或已制定控规区域等优先作为城镇主导单元。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风险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生态安全逐年向好,粮食安全与城镇建设矛盾突出。 2020年,森林覆盖率由2019年的14.85%上升至15.26%,提 升了0.41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逐年上升,湿地资源和河湖 水面率保持稳定。2020年长葛市实有耕地仅34840.29公顷, 低于《长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制定的 2020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加较快,总量突破 规划目标,需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管控。

创新投入逐年加大,创新产出显著增加。2020年,长葛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为 2.1%, 2016-2020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逐年提高,均高于全许昌市水平,成为许昌市创新投入高地。2020年创新产出达到 2.78,较 2014年的 0.81 增加近 2.4倍。

人口与城镇化稳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常住人口数量波动上涨,城镇化率逐年提升,处于城镇化中期加速阶段,城镇化率从 2010 年的 41.27%增长至 2020 年的 55.88%,高于许昌市的 53.55%及河南省的 55.43%。2020 年,长葛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1.65,低于许昌市平均水平,自来水普及率和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均达到 100%,农村人居环境有所改善。

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推进,生产集约化水平不断提升。经济增长的资源消耗逐年降低,2020年,长葛市每万元 GDP 地耗为24.8平方米,每万元 GDP 水耗为20.72立方米,每万元 GDP 地耗、水耗近年来均呈现下降态势,存量土地挖潜持续推进。成功入选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积极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生活绿色化水平有所提升。

旅游人数较少,对外开放有待提升。2014-2020年,长

葛市接待国内旅游人数逐年增长,国内旅游人数由 2014 年的 72 万人次增长到 2020 年的 82.4 万人次,入境旅游人口为 3.28 万人次,相比许昌市各县市区,长葛市的旅游吸引力较小。2019 年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0.57 亿元,2020 年增长到 1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4%,2020 年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在许昌市各县市区中保持了相对较高的增长率。

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宜居城市建设成效初显。长葛市医疗设施布局相对合理,社区卫生医疗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 75.79%。学前教育设施配置充足,教育水平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0年中心城区现有幼儿园班数 606 班,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约为 18.96 班,超过全国 11.04 班/万人的平均水平。长葛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三城联创"成效显著。

第11条 存在问题

1.郑许一体化门户枢纽作用有待提高

郑许一体化的关键节点,是郑许交界处的"桥头堡",但服务长葛市与航空港区、许昌市交通一体化的运输通道尚未形成,仅有 G4 高速、107 国道、华夏大道可实现相互连通,带动能力不足。纵向通道资源主要集中在市域中部,市域东部和西部联系较弱,现代综合性交通网络尚未完善,对外运输通道服务能力有待提升,高铁站、火车站、城际铁路站点以及汽车客运站点之间缺乏快速联系道路,联动作用较差。

2.资源环境本底约束紧,发展与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

水资源紧缺,用水总量远大于水资源总量,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2019年用水量超水资源总量一倍,水资源成为约束发展的主要因素。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后备资源量不足耕地面积的0.1%,补充耕地难度大。

3.城乡发展协调性不足,综合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城乡二元结构特征明显,城乡公用设施差距较大,经济协作不足,中心城区能级较高,东西两侧各镇发展不均衡,东部镇带动本镇能力较弱,市域综合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2020年底,市域第三产业增加值相对周边县市较低,未来发展极具挑战性,长葛市位于郑许一体化连接地带,辐射与边缘化并存,市域人口集聚态势较弱,辐射带动能力较弱。

4.产业发展层次不高,关联度低

工业实力较强,但园区过于分散,凝聚力不足,产业结构不优,第二产业占比较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换能力偏弱,产业亟需职能转换、结构优化,拓展产业链条,提升技术创新力; 电商物流业发展层次不高,未能有效借力许港区域交通通道,枢纽作用发挥不足,仓储物流用地规模较小,布局较分散,对机场、铁路枢纽的利用不足; 三产与特色优势匹配度不高,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开发利用率较低,对葛天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挖掘不足,对相关产业带动力不够。

第12条 风险挑战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大,面临粮食生产安全 风险 长葛市作为传统工业强市,工业经济发展迅猛,同时承载着郑许一体化战略规划的诸多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片区和许港产业带建设任务,城镇发展和农业生产矛盾突出,耕地资源紧张,基本农田保护压力较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临"非粮化"、"非农化"的巨大挑战。长葛市仅有极少量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难度大且分布极为不均,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巨大,存在一定的粮食生产安全风险。

2.城市安全韧性不足,综合防灾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市域內河道纵横,但防洪标准不高,双洎河、清潩河及 其主要支流等未整治河道,城区外河流防洪标准均低于 10 年一遇,已治理河段防洪标准还需进一步提高;境內有陉山 -长葛市断裂带、桂村-佛耳岗断裂带和苏桥-董村三条断裂带, 具有震源浅、灾害重的特点,需警惕地震及次生灾害,此外 西北部山区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灾害类型为崩塌和滑 坡,面积为 11.60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 3.郑许一体化节点城市,人口等要素面临区域虹吸风险 近年来长葛市 GDP 和人口增长速率明显减缓,与郑州 市的联系强度不足,面临与周边城市(新郑市、尉氏县)激烈 的竞争,区域服务职能优势不突出,"桥头堡"区位优势未 完全发挥,郑州市和许昌市都处于空间极化阶段,长葛市面 临人口、资本和资源等要素流失的风险。
 - 4.产业密度高、开发强度大,面临环境保护方面挑战

2020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占比达到 30%,产业密度较高。目前长葛市工业处于高速增长时期,产业发展仍需要大量工业用地,对土地资源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大,土地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在城镇化、工业化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博弈中,生态环境未得到相应的重视,环境保护方面压力较大,随着国家重大战略的部署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面临环境保护方面的严峻挑战,必须转变资源利用方式。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第13条 发展机遇

1.郑许一体化融合提速,长葛市发展尽显桥头堡优势 在全国经济重心南移的大趋势和郑许一体化框架下,沿

航空港—长葛市—许昌市轴线扩展,郑州市南下,许昌市北上,长葛市是位于郑许交界处的桥头堡,作为战略支点撬动郑州都市圈发展,势必在中原大地上强势崛起。

2. "双循环"、县域经济"成高原",长葛市迎来千载 难逢的发展机遇

长葛市在"双循环"、县域经济"成高原"的格局下,进一步激活市场活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打造以郑汴许三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支撑,以郑开科创走廊、许港产业带、开港产业带为骨架的郑汴许核心引擎,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双轮驱动、项目支撑、干在实处、走

在前列",探索出一条具有长葛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3.培育许港高端产业聚集带,长葛市展现枢纽作用

许港产业带是郑许一体化区域高端制造业的主要聚集 地之一,科学引导空间发展,加强区域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 促进长葛市和郑州航空港区产业链接,实现产业联动发展、 错位发展和转型发展,重点对接航空制造产业链,培育新一 代信息技术、精密加工、航空配套等产业,长葛市依托航空 港打开世界窗口,主动作为,积极对接,做强产业,发展动 能倍增。

第三章 明确城市定位和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定位与目标

第14条 国土空间发展定位

落实省市关于长葛市发展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将长 葛市总体定位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样板和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示范城市。

第15条 城市性质

确定长葛市城市性质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以 装备制造、无机非金属材料和生物医药为主的先进智造业基 地;郑许一体化节点城市;许昌中心城区副城。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总体目标

贯彻"一优三高"(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理念,构建绿色发展、区域协同、城乡融合、集约高效和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打造实力、活力、魅力、合力长葛,让长葛市成为河南省"两个确保"战略的领先区和郑州都市圈经济发展的强力引擎,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之城、智造之城、开放之城、宜居之城、文明之城、幸福之城。

2.分阶段目标

围绕实现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提出分阶段规

划目标。

立足十四五(2025年),产业转型升级成果显著,创新发展能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开放迈上新台阶,注入长葛城市精神,建设成为郑许融合发展先行区。

谋划十五年(2035年),绿色产业体系形成,生态环境 优越,建设成为国家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河南省先进智 造业基地、城乡融合共同富裕样板区、郑州都市圈重要的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前瞻三十年(2050年),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实现社会现代化,将长葛市建设成为中部地区著名的生态城市、宜居城市、先锋创新城市。

第17条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按照落实长葛市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从空间底线、 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三个方面,构建科学合理的规划 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8条 融郑通港联许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融郑即快速融入郑州都市圈。加强产业协同,拓展产业链条,构建"郑州研发+长葛制造"发展模式,打造郑州都市圈新兴增长中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通港即加快许港产业带建设。吸纳交通枢纽物流功能外溢、大力推动与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的规划、交通、产业、

平台、项目、政策对接,构建空港门户融合发展区。

联许即加快推进许长同城化。推进空间融合,产业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设施共建共享、生态廊道共保共治。

第19条 转型重构, 提级换挡的产业发展战略

提升高端装备、再生金属及制品、超硬材料及制品业3 大主导产业的智能化水平和创新动力,促进新旧产能转换, 引导企业向研发、总部等产业链高端环节升级。积极培育新 材料、新能源汽车、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航空产业5大新 型产业。对食品产业、卫浴洁具、包装印刷产业迈向中高端, 拓展产业附加值。升级传统产业,壮大支柱产业、培育新兴 产业,构建"3+3+5"现代制造业体系。

做大做强民营经济,践行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增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动能,强化民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转化应用科技成果、营造创新良好环境,引导民营企业破解科技创新瓶颈。坚持创新驱动,引导传统支柱产业提升层次能级,加快新兴主导产业培育腾飞,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强科技赋能、用地保障、人才支持、金融支撑等方面制度创新,强化民营企业发展全方位要素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20条 增存并举、提质增效的土地发展战略 按照城乡融合和科学控制总量、精准投放增量、全面畅 通流量、大力挖潜存量、持续提高质量原则,精准配置提升 国土空间质量和效率,做到用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对"旧厂、旧城、旧村"存量空间挖掘;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工作,旧容换新颜;盘活低效闲置用地。以提升国土空间品 质和资源利用效率为导向,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21条 以城带乡、乡村振兴的城乡融合战略

做强中心城区,强化扩容提质,打造产业集群和提升产业层次,提升产业竞争力,对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提升人居品质,补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进中心城区与大周镇、佛耳湖镇、增福镇和老城镇组团式发展,形成以城带乡,以产促城互动机制。

统筹推进特色城镇建设与美丽乡村共振发展。加强对中心镇的规划指导,强化城镇的节点和枢纽作用,深化乡(镇)主体功能区,特色挖掘,培育一批特色乡镇。

实施村庄分类引导。根据村庄分类,提出不同类型村庄的发展策略,推进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

第四章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第一节 融入郑许一体化协同发展大格局

第22条 南通北联,建设郑许一体化桥头堡

协同共建郑许城镇产业密集发展区,建设郑许一体发展的桥头堡。依托郑许综合交通廊道,推进长葛市城镇空间、产业空间、交通枢纽及各类服务与郑州和许昌的联动,支撑郑许产城复合发展轴的建设,向南推进许长一体化,引导用地空间相向生长,用地空间无缝对接,向北通过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加强与港区空间对接,承接港区产业转移,拓展产业配套服务。

第23条 延伸产业链,加强郑许产业互动合作

强化先进制造业地位,发挥创新孵化与成果转化作用,以建设许港产业带为重点,以培育产业新生态为关键,突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新业态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融合,梯次布局产业,构建空间上紧密联系、功能上优势互补、分工上合理有序的一体化产业体系。

强化经济空间对接,梯次布局产业,郑州发展高端服务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重点发展临空高端产业,以许港产业带建设为契机,做强区域优势产业,做大区域配套产业,提升先进制造发展能级,以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优惠的发展政策,吸引产业转移、企业入驻,做大汽车及零部件、

电子信息、工业机器人、生物医药等郑州相关区域配套产业。

共建郑许创新创业走廊,推动郑州创新资源与长葛企业创新活动的衔接、合作。以长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建设民营经济创新创业高地,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及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科研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第24条 加强与郑许一体化区域城市协同发展

1.长葛市与新郑市协同发展

加强与新郑市的产业联动、交通互联。以郑港产业发展轴为纽带,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促进先进制造业升级,提升产业关联度,功能协同,错位分工。加快推进省道 S227、新G107 建设,实现 S227-大学南路,新 G107-神州路的互联互通。

2.长葛市与禹州市协同发展

依托郑万经济发展带,加强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合作。 加强生态共治,共保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生态涵养带。织 密东西向交通路网,构建市域间顺畅通达的交通网络。

3.长葛市与鄢陵县协同发展

依托郑阜高铁,共同构筑郑阜经济发展带。共建长葛鄢陵生态农业联动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提档升级,与高校联合,建立农业科研基地,形成长葛市种业科研基地、鄢陵县特色农业基地。

第二节 共建高质量发展航空港经济实验区

第25条 空间耦合发展, 共建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

以郑许一体化联动发展走廊和京广先进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走廊为纽带,加快推进长葛市临港副城、大周临港产业 联动组团和东扩区临许产业联动组团建设,强化现代化综合 交通引领作用,依托重要交通走廊、产业汇聚节点,推动基 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错位发展、联动发展、 一体发展。

第26条 产业协同发展, 助推航空港区产业能级提升

坚持功能联动、权责共担、资源共享发展理念,依托港-许协同发展带,拓展现有城镇承载功能,与港区核心区产业联动互补,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等产业,以有色金属的回收、加工、销售为基础,延伸产业链条和市场领域,向新能源汽车、飞机配套、精密加工等新兴产业拓展,建设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

第27条 交通互联互通,建设通畅顺达的区域交通网络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高快路网为辅助的复合型交通走廊,通过加密走廊内轨道交通、高快路密度和升级扩容,提升走廊通行能力,扩大走廊覆盖范围。推进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高快路网"多网融合",实现长葛市与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多通道联系,建设一体衔接的城际交通运输网络,推进城际交通快速化、通勤交通便捷化和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推动长葛市与郑州航空港区的快速

联系。

第28条 设施共建共享,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构建多元融合的能源保障支撑体系。依托西气东输一线、二线、二线平泰支线为主供气源,加快分布式能源建设,提高天然气利用效率。规划新建长葛市北 500KV 变电站与航东变和航北变构建区域多电源供应模式,提升坚强智能电网发展打造多源互联、环网双回的输电网络。科学预留重大能源设施廊道,加强高压电力、燃气廊道管控,建立区域联合指挥调度机制,提升能源系统抵御灾害能力。

打造安全高效的水资源利用体系。加快水系连通与河湖 水质净化系统工程建设,重点提升清潩河、双泊河生态修复 工程。合理布局污水再生利用、雨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建立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依托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危险废物焚烧项目、新郑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设施,实现区域环卫设施的共享。

第29条 生态共保共建,融入港区生态安全格局

共同保护跨区域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清潩河、双洎河等 生态水系廊道。恢复河道生态基流,提升滨水空间品质,推 进清潩河、双洎河流域综合治理,建立稳定的区域生态网络, 同时加强与周边城市的生态合作,推进生态屏障建设。

共建交通设施生态防护廊道。重点建设郑万高铁、郑阜高铁、京广高铁、尉颍高速及忠武路等生态防护廊道。

区域联合开展污染治理、应急处置联动、环境监测、重要信息互联共享等工作,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节 加快推进许长同城化

第30条 协同构建同城化空间格局

按照多中心、组团式发展思路,推进许昌-长葛城镇密集发展区建设,协同构建"两城三轴、四核多点"的同城化空间格局。

做大做强长葛市中心城区,依托区域性交通廊道,围绕城镇综合服务、产业发展空间,支撑许长综合服务发展轴、高新技术产业轴和新兴产业发展轴的构建;围绕城市发展实际及综合服务需求,打造长葛市城市商业服务中心,长葛市商务服务中心和长葛市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功能组团和交通枢纽布局产业服务中心、休闲娱乐中心、科教中心、高铁商务中心等次级特色专业功能中心,支撑多中心空间发展格局。

第31条 引导产业同城化协作

整合优化重点产业及枢纽功能,引导产业同城化协作,向南与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作,壮大枢纽经济,推动许长产业协同发展;强化长葛市先进制造业地位,发挥临港优势,以长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大周循环经济产业园做好港区及郑州产业功能外溢的承接;长葛市先进制造业产业园产业提级,延伸产业链,共建许长智造经济隆起带。远景谋划长葛市多式联运物流园,依托郑许物流枢纽及高铁

物流中心共建国家物流枢纽区,打造成为推动许长产业转型升级、郑许经济协调发展的区域物流枢纽中心。

第32条 强化交通同城化衔接

依托高快速交通设施,强化长葛市和许昌市的交通联系, 支撑许长同城化发展。加快建设郑许市域铁路,预留郑信城 际铁路,增设大周东站,串联许昌-长葛-郑州,加强许长轨 道交通联系。打通长许路-西外环路、许州路-华夏大道、忠 武路-梁州大道、中原路-荆州路 4 条快速路及建设路-灞陵路、 文峰路-钟繇大道、玉兰路-徐庶大道 3 条主干路,提升许长 间可达性,向北对接郑州,织密许长道路网。在文峰路-钟繇 大道及忠武路-梁州大道路段建设中运量系统,采用 BRT、有 轨电车、智轨等形式,加速实现许长同城化发展。

第33条 加强生态廊道共保共治

共同保护双洎河、清潩河等主要生态廊道,加强双洎河、清潩河等生态绿廊建设,优化植被结构,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形成多元生态蓝绿廊道。共治清潩河、双洎河-小黑河两条贯穿许长城区的水系,实施水岸联动综合整治,推进滨水污染源清退、岸坡植被修复、滨河绿道建设、亲水设施建设等工作,以高品质滨水空间串联许长城区重要的公共活力中心。共同推进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郑南高速、G107 国道等沿线生态网络建设。

第34条 配置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

提质医疗卫生资源, 承接许昌优质资源, 推动长葛市市

级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依托跨区医联体建设模式,在长葛市主城区和大周副城区建设具有区域服务能力的高等级医院,适度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市级统筹,引进高等院校、职业教育和科研机构,许昌市通过联合办学和引入分校等方式,谋划在许长同城发展区内布局高水平基础教育资源,长葛市统筹保障教育用地需求。

共建高等级文化设施。依托双洎河湿地公园、葛天源等 优势生态资源,共建一批博物馆、文化馆、展览馆等高品质 公共文化设施,打造集中展示文化特色的窗口,为许长同城 发展区居民提升文化服务水平。

第35条 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协同建设西气东输二线豫南支线改线工程、引入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天然气气源;协同建设西气东输豫南支线改线工程;新建500千伏许昌北变电站,搭建500千伏电力廊道,提升电网可靠率;依托许昌市静脉产业园实现环卫处理设施区域共享;共同提升清潩河、小洪河的防洪工程;预留许长交界地区道路交通廊道接口。

第五章 构筑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发挥重要控制线的管控作用

第36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长葛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4263.36 公顷(约为 51.40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34263.36 公顷(约为 51.40 万亩); 长葛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611.59 公顷(约为 44.42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9611.59 公顷(约为 44.42 万亩)。(详见附表 5)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将符合条件且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耕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切实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稳定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按照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1%的要求划定长葛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 296.12 公顷。

专栏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1.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农田划定规

则

(1)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 ①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
 - ②原则上不考虑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确需增加

的,必须是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

- ③2020年度为耕地、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费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安装《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后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动态调整。
 - (2)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6种情形

①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钩建新区耕地。

- ②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 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在国家退耕还林 还草计划之外,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 未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结合 "进出平衡"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
- ③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通过套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
 - 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
 - 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
- ⑥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

其他5种情形

- ①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钩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未 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
 - ②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

耕永本划则和基田规

- ③灾毁耕地。
- ④增减挂钩结余指标。
- ⑤其他不稳定耕地。
- 2.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
- (1) 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 ①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 ②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 ③蔬菜生产基地;
 - 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 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 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 (2)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5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
- 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
- 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
- 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 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
 - ④《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

耕地和永久基

本农田

划定规则

络、铜、镁、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 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 为准。

⑤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 2021 年为非耕地的,举证可以调出。

1.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 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 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 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水水本管则

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

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

和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基 建设用地。

本农田 管理规 则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 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 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37条 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陉山、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和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的重要生态功能,重点在后河镇、大周镇、老城镇、佛耳湖镇和董村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743.94公顷。其中,陉山生态保护红线54.67公顷;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保护红线95.69公顷;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593.58

专栏 4: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

生态保 护红线 划定规 1.河南省已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按照已定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则

- 2.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 5 亩(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 3 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附属配套的沟渠、田间道、田坎等可以一并调出。
- 3.经依法批准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按现有规则充分协调矛盾冲突后,经举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同步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 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 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

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 文物保护活动。

生态保 护红线 管理规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则

-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 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

增建设用地审批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生态保护红线 管理规则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 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 3.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 (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 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 林。
- (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 好生态修复。

第38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以集约高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为导向,<u>统筹划定长葛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u>7551.81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699.9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2 倍。应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详见附表 5)

专栏 5: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 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
-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 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 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 3.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富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 4.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矢量数据)和批准文件。

城镇开发规定规则则

- 5.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 省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 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 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重要依据。
- 6.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 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
- 7.保障各市县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 用地。市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 倍控制。
- 8.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 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城张的阻隔作用, 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
- 9.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
- 10.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

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可以通过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置换调整形成"流量"规模,安排在弹性发展区,按照先拆旧后建新的原则使用,防止编制不切实际的村庄减量规划,擅自扩大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拟复垦的土地在实施前仍纳入建设用地规模统计。

城镇开 发边界 管理规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调整的,按照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 39 条 守好洪涝灾害风险安全底线

划定双洎河、清潩河、佛耳岗水库、增福湖等洪涝风险 控制线共计 23.40 平方千米。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 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 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 活动。

全面提升河道防洪减灾能力,构筑防洪安全屏障。对双 洎河、东小洪河等未治理段河道扩挖河道主槽,加固整治河 道堤防,远期对东小洪河佛耳岗灌区东干渠进行提升改造及 与干沟河连通。对清潩河上游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岸坡护 砌、新建防汛抢险道路及桥涵等。对佛耳岗水库进行清淤扩容,并完善溢洪道维修等除险加固工程。

构建现代化的防洪指挥系统,制定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明确洪涝灾害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各项工作安排,加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建设滞蓄洪湿地,解决城区内涝问题。

第40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

<u>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及其周边环境,划定传统村落、</u> <u>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u> 文化保护线。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具体界线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分别由许昌市、长葛市 人民政府划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的建设控制地带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建设控制地带分别由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般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或距离历史 建筑本体不少于5米,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距离保护范围 线一般不少于20米,具体以专项规划划定的为准。

第41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划定禹州浅井重点开采区为矿产资源控制线,总面积

28.22 公顷。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内应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 开发利用,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床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 覆的,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对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 条件下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床进行保护。

因土地出让或城镇开发边界发生变动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用地单位与采、探矿权权属单位之间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补偿事宜。及时启动评估仲裁程序,限期解决不能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形;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因压覆矿产补偿纠纷而引发群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的用地单位供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42条 深化乡(镇)主体功能区

落实河南省和许昌市主体功能区,加强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管控引导。深化市域主体功能区,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进行差异化指引,市域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二类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区划。(详见附表 9)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支持林果、苗木、蔬菜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城市化地区是人口、产业集聚能力较强,推动高质量发

展的主要动力源,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要求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省市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重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市域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保障省、市重点重大战略实施,以"双评价"、"双评估"为基础,结合规划目标与战略,统筹保护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城乡融合,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第43条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时期和新时代,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做强中心,做精城镇,做优乡村为导向,以生态整体保护为目标,构建"三廊绿网织沃野,中轴两翼并齐驱,一主一副携群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共筑市域经济成高原。

生态优先,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清潩河、双洎河等水系廊道;底线思维,严守耕地底线,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扛稳粮食安全大旗;向心集聚,组团发展,以中部为主体,提升西翼,培育东翼,形成西工东农中高地;强化"一主一副"为引领,重点建设郑许城镇产业综合发展

带和城乡融合发展轴。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管控

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底线管控、多规合一、全域统筹的总体思路,承接和传导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意图,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将市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主导功能规划分区,提出各个分区管控规则,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益。(详见附表3)

第 44 条 生态保护区管控

长葛市域生态保护区划定位置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约 占市域总面积的1%。主要分布于市域西部南水北调中线干 渠、西北部陉山森林公园、北部双洎河湿地公园等区域。

生态保护区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和适度开发相结合,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相关负面清单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 45 条 生态控制区管控

划定生态控制区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1%。主要分布于清 潩河、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两侧和西北部陉山森林公园周边等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 生态控制区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第46条 农田保护区管控

划定农田保护区约占市域总面积的47%。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第47条 城镇发展区管控

划定城镇发展区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12%。主要分布于由中心城区、老城镇、增福镇、大周镇、佛耳湖镇形成的城镇密集联系带。

城镇发展区应对其中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相应的管控, 并对土地使用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内应编制详 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在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城镇发展区,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 则,加强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和强度管控。

第48条 乡村发展区管控

划定乡村发展区约占市域总面积的 40%, 主要为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等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

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功能

第49条 严格保护耕地

规划期末耕地面积不低于 34263.36 公顷。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之间的流动,确保规划期末耕地数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

第50条 加强林地保护

通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加大生态修复、生态 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规划期末,长葛 市林地面积维持现状。

第51条 合理调整园地、草地

通过农业结构调整,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引导园地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草地、园地面积逐渐减少。

第52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落实上级下达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严格控制乡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再增加,通过开展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优化调整乡村各类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保障乡村

振兴用地。规划至2035年,长葛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7242.85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551.81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691.11公顷以内。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国家、省、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在合理适度前提下,持续增加。

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长葛市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

第53条 加强陆地水域保护

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规划至2035年,长葛市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六章 营造绿色高产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第54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按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确保至2035年,市域耕地面积不低于34263.36公顷,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从战略全局部署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将保护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必须扛稳的重大政治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第一时间追责问责。

按照河南省核定的长葛市耕地保有量与 2020 年耕地保护目标缺口,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按每五年一个时段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其中,"十四五"补足缺口总量的 30%,"十五五"补足缺口总量的 35%。坚决守住村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责任缺口。

第55条 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拓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1283.75公顷以内。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的要求, 落实占补平衡责任。

积极拓宽其他补充耕地来源,符合稳定耕地条件的可用于"占补平衡"。规划期内通过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 1283.75公顷,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预计主要在石固镇、老城镇、南席镇、古桥镇、大周镇等乡镇(街道)通过农用地整理可补充耕地 689.01公顷,在佛耳湖镇、后河镇、石象镇、坡胡镇等乡镇村庄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 587.13公顷,在佛耳湖镇、坡胡镇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 1.10公顷,在大周镇、董村镇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6.51公顷,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落实。

第56条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政策

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年度耕地"先进后出"、"进一出一"的方式,优先在市域内已实施高标准农田、已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及确定的粮食主产区的乡(镇)范围内将即可恢复、工程可恢复地类作为耕地"进出平衡"的潜力来源,统筹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第57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农田水利、高效节水设施,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逐步把市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规划至2025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089.29 公顷,远期 2035 年将市域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耕地利用等别提升 0.5-1 等。结合农业部门,全面推广化肥减施技术,统筹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镇建设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提倡农民使用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的有机肥,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和养分。

第 58 条 耕地用途管控措施

坚决遏制"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 "非粮化",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 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 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

加强对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监管,严格控制和审查、审核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建设占用耕地应遵循"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补充耕地质量不到位。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下达到地块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占用和规划调整,经法定程序通过调整规划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占用时必须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的有关费用标准计算征地补偿费和耕地开垦费。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59条 构建"两区多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

落实河南省现代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布局,深化细化 许昌市农业生产格局,依托长葛市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发展 特色产业,结合农业现代化和绿色、智慧农业,引导农业发 展向优势区聚集,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结 合农业发展基础,构建"两区多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两区 即粮食种植引导区和特色农业生产区,多基地即分布在各个 区内特色养殖和种植基地。

第三节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第60条 推进村庄分类建设

长葛市共有 361 个行政村, 统筹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资源禀赋、风俗习惯等因素,按照"引导人口和设施向乡(镇)所在地、产业发展集聚区集中"的原则,综合划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37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97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9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10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208个。结合村庄分类,提出发展引导措施,指引村庄规划编制。

1.集聚提升类

应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进一步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先加快农村公路、饮水、危房、能源、污水、生活垃圾等设施改造。对发展具备一定基础的农村,要积极构建集商贸、创业、人居、休闲、保障为一体的新农村综合体,实现农民居住相对集中、现代产业成片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完善,落实城乡风貌改造。统筹推进道路硬化、村庄亮化、环境净化、乡村绿化、农村文化、庭院美化、能源清洁化,率先建设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样板。

2.城郊融合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类发展,要统筹城乡规划,推动城市产业要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完善主要城区以及主要城区与城镇的道路连通,明确各乡镇功能定位,对城郊型城镇和重点地段做好详细规划和设计;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功能布局调整,纳入城市统一管理,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市功能网络,发挥好服务城镇带动乡村的重要作用。

3.特色保护类

对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悠久的传统村落,要重点打造为 乡村振兴的历史文化特色村。要在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

基础上,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建筑,围绕特色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特色农业、手工业,打造特色美食、特色手工艺品品牌,增强产业发展活力。

4.搬迁撤并类

引导村民逐步向设施较完善,条件较好的中心村庄或邻 近城镇聚集。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要尊重农民意愿, 不搞强制搬迁和集中上楼。

5.整治改善类

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以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整治、 "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确保与 其他居民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全域土地综合 整治,重点推进空心村治理。原则上,村庄建设用地以减量 为主,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设施配套。通过空闲地、边角地的绿化改造,坑塘、 河流的环境治理,建筑风貌的整治提升,优化人居环境。

第61条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1.粮食产能提升工程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农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推广多元农技服务。

2.农业提质增效工程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集群。做强特色高效农业,加快特色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3.种子产业发展工程

建设以种业为主的乡镇。加快建设石象镇的种业产业,打造省级田园综合体。构建种业发展联盟,推进麦椒种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采取"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的模式,辐射周边,大力发展种子产业。创新产业扶贫模式通过"政府扶持合作社-合作社建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扶贫模式,带动种子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市场化,推动合作社和脱贫户双赢。

4.蜂产业提升工程

建设以蜂业为主的乡镇。打造许港产业带上的特色门户和国际蜂业集群。加快平台建设,以蜂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为载体,利用好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快国家蜂产品大数据中心、检测中心和省级研发中心建设,支持蜂产品企业提档升级、打造品牌。推进养蜂业发展,规范、引领蜂机具加工生产做大做强。建设专项采蜜园,打造特色蜂蜜旅游产品,举办中国蜂蜜养生节,宣传长葛市养生蜂蜜,吸引全国养生客源市场。

5.旅游业提升工程

培育都市生态农业。发展乡村旅游,加快乡村旅游建设, 打造以特色农业旅游、农家休闲旅游、农业示范观光为主要 功能的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园。

6."互联网+"产业升级工程

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培

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生态农业新模式、"互联网+食品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 巩固和增强电子商务发展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积极发展跨境电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农资批发市场对接电商平台,积极发展以销定产模式。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

7.设施农用地的用地保障工程

积极引导肉牛奶牛和羊屠宰、加工项目向产业园集聚,合理保障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关于牛奶牛和羊产业的发展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用地结构,按照国家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规划分级分类表达和落实,养殖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在下位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62条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在保障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优化调整乡村各类用地规模、结构、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初加工、展示交易、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项目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储存、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约束,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探索规划"留白"机制。针对农村产业项目用地暂难以确定具体位置和范围的问题,规划中安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对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项目用地,可先"留白"待项目审批时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并推动建设用地指标有偿流转。用活用好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乡村发展倾斜。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可充分发挥耕地的生产、生态、景观等多功能作用,鼓励探索"农田+"的耕地复合利用模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科普等产业。

第63条 激发乡村旅游发展新活力

坚持"一镇一色、一村一品"原则,打造乡村旅游特色村镇。保护提升传统文化村落,积极申报省级传统村落,打造一批传统文化名村。

培育农旅融合特色园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植入文化旅游元素,拉长产业链条,培育一批以农业观光、农耕体验、休闲度假、研学医疗、康养旅居等功能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第64条 强化乡村人才支撑, 引导归农归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实现乡村人才的振兴。要采取 行之有效的措施吸引农村人口回流,通过人才流入促进农村 发展,并创造条件鼓励越来越多的各类专业人才参与乡村建 设,让农村的产业、环境、机会吸引人、留住人,用源源不 断的人才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 开展"新豫农",制定长葛市新农民培育计划,实施培养新四类农民,即流动新型职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小农户农民、市民化农民。

第65条 城乡等值,建立城市—农村双向流动机制

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宅基地三权分置探索、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土地制度改革制度,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以土地管理制度创新为基石,促进人口、资金、土地等要素的自由流动。通过优化财税政策,有序引入资本,促进资金流动;通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解除土地制度障碍,促进土地流动;通过降低退出农村成本,降低城市进入成本,促进人口流动。

第66条 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推动长葛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落实许昌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围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主体、途径、收益分配方式等进行改革探索,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登记确权发证,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管理办法,编制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完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二级市场,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实现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价同权。建立完善土地入市收益公示公开制度、入市管理机制、收益分

配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第67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1.分类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模式结合乡(镇)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特点及民俗文化传承等特点分类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探索长葛市美丽乡村建设五大模式。

(1) 城郊集约型

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突出产业主导地位,夯实农业基础,加大民生工程建设力度,实现了"三化"协调、科学发展,以品质乡村旅游为导向,政府主导,统一规划,打造一个以多种农业相结合的农业示范园区,以当地生态、生活、生产问题为核心,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主要发展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工厂、农业产业园、农业景观观光等核心产品。

(2) 休闲旅游型

佛耳湖镇、增福镇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滨水度假、康养旅游等休闲旅游产品。后河镇发展文化旅游和陉山森林公园等康养度假产业。依托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增福湖发展休闲度假康养,适应新趋势,挖掘新思路,在休闲农庄、精品民宿等基础上,探索亲子研学、健康养生等新业态,产业与休闲相结合。重点发展创新型庄园、乡村民宿、国家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智慧农业生态园等休闲度假产品。

(3)产业发展型

石固镇、坡胡镇发展特色产业,通过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和支柱产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提高产业化社会化水平,增强产业辐射力和聚合力,带动商贸、物流、旅游、信息、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4) 环境整治型

南席镇开展全域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围绕"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的目标,进行建设引导,切实抓好拆违填绿、基础设施完善、景观小品营造、村庄绿化等项目建设,实现农村环境的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

(5) 高效农业型

石象镇、古桥镇和董村镇发展高效农业,以当地特有的优质大农业资源与差异化"高、精、尖、新"农业科普展示内容相结合,联合农业高校,打造集研发、实验、培育、生产、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现代科技农业产业示范园。主要发展智能温室、种苗研发繁育实验基地、设施农业科技展示、新品展示推广、生态农业博览会展、生态餐厅及配套产品。

2.深入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 (1)提升乡村风貌。结合村庄分类布局引导,在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开发强度、景观环境等方面进行建设引导,以"一景一业一貌一品一韵"为标准,保留村庄的田园风光和传统文化,体现乡村风貌特征。
 - (2) 深入推进乡村整治行动。对危房和旧房进行整治,

结合村庄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一体化推进,整村整治。完善道路路网,提升道路质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污水宜优先纳入城区、镇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其它村庄可根据村庄分布与地理条件,集中或相对集中收集处理污水;不便集中的应就地处理。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大陈年垃圾清理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力度。开展厕所粪污治理。在不同地区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确定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推进农村新建住房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第四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68条 确定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系统推进"田水林路村"全要素综合整治,构筑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利用高效、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国土空间新格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前提下,在佛耳湖镇及其他镇等重点区域,重点安排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规划期内落实补充耕地面积 1283.75 公顷,其

中通过农用地整理重点工程落实 689.01 公顷,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落实 587.13 公顷,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落实 1.10 公顷,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落实 6.51 公顷,积极挖掘补充耕地潜力,拓宽其他补充耕地来源。

第69条 构建国土综合整治总体格局,划定整治分区 市域国土整治分区划分为西部缓岗整治区、中部城乡融 合整治区和东部平原整治区三类整治分区。

1.西部缓岗平原整治区。包括坡胡镇、后河镇、石固镇等3个镇90个村。该区域土地面积12639.55公顷。适度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建设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加大公共财政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资金以及其他扶持力度,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的配套;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适当拆除空心村、兼并自然村、整治老旧村庄。

2.中部城乡融合整治区。包括建设路街道、长兴路街道、 长社路街道、金桥路街道、和尚桥镇、老城镇、大周镇、佛 耳湖镇、增福镇等 9 个镇(街道)150 个村;该区域土地面 积 28525.43 公顷。服务开发区产业发展、城镇化发展和村庄 发展需要,重点开展城镇挖潜提质,统筹郊野城乡,依据村 庄分类,确定村庄的整治、搬迁、集聚、融合或保护类型, 适当开展农用地整治,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公共服 务设施,保留乡村风貌形态,体现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城郊 城乡融合发展。 3.东部平原整治区。包括董村镇、古桥镇、南席镇和石象镇等 4 个镇 121 个村。该区域土地面积 22440.74 公顷。区域产业以农业为主,重点开展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立足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发展战略,依托现代农业,挖掘区域特色资源利用潜力,推动特色农业资源的开发与保护。落实村庄分类、上位规划指引,引导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合理安排农民住宅集中建设,重点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建设空间的需要,整治村容村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

第70条 农用地整理

规划期内重点安排农用地整理工程,重点实施区域为南席镇、佛耳湖镇、老城镇,整治重点地类是耕、园、林及其他农用地等,在增加耕地数量的基础上,重点突出耕地质量提升和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提高,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整理规模 835.76 公顷,新增耕地689.01 公顷。

区域内主要采取平整土地、归并地块,建设排水、道路,整治农用地以及其间的一些零星的建设用地,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田集中连片度,扩大农田适度经营规模,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安排农用地整治项目,完善整理区内的田、水、路、林等配套体系,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耕作条件,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

第71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期内,长葛市重点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理工程,整治重点区域为佛耳湖镇、和尚桥镇、坡胡镇、石固镇等镇。整治农村建设用地 605.29 公顷,新增耕地587.13 公顷。

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开展对闲置废弃农村居民点的整治与复垦工作,保障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规范"一户多宅",实现农村居民点用地需求与腾退自求平衡。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减量范围和规模,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充分保护耕地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合理补偿与安置搬迁农户,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来源,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第72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整治

规划期安排 2 个土地复垦重点工程,重点实施区域为佛 耳湖镇和坡胡镇,对工矿废弃地等进行整理复垦,优先复垦 为耕地。复垦总规模 1.16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1.10 公顷。

积极推进长葛市土地复垦,按照废弃土地利用现状,宜农则农,宜林则林,改善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开展工矿废弃地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第73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规划期内安排长葛市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工程 6.78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 6.51 公顷,重点实施区域大周镇、 董村镇、佛耳湖镇、古桥镇、和尚桥镇、后河镇、坡胡镇、 石固镇、石象镇、增福镇等镇。

长葛市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地类为其他草地,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需要避免对生态环境带来破坏,同时需要布局在农业生产基础较好的地区。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通过平整改造土地、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第七章 保护水清林美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74条 构建"一山三水三湖多节点"总体生态格局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实施串绿轴、铸绿心、织绿环、布绿区、育绿点五大战略,尊重自然生态原真性、保持山水生态基底、延续河网水系格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各类保护功能区域,形成市域"一山三水三湖多节点"总体生态格局。一山即陉山生态保护区,三水即以双洎河、清潩河、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生态涵养带;三湖即增福湖、佛耳岗水库、豫湖;多节点即葛天源公园、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增福湖森林公园、长葛市森林公园和长葛市中央公园等大型公园。

第二节 统筹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75条 建立统一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优化后长葛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包含长葛市双洎河 国家湿地公园、长葛市森林公园 2 处自然公园,总面积 648.25 公顷。(详见附表 6)

第76条 明确重要生态保护要求

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 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建立自然保护地动 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 给能力。

1.核心保护区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一般控制区

长葛市自然保护地均属于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 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 动。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呵护生命之源

第77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结合河长制,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责任制度,重点保护南水北调一级水源地等 48 个饮用水水源地,其中的大周镇水厂、董村镇水厂、佛耳湖镇水厂等 11 个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向社会公开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责任人和职责。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

使用农药和化肥,禁止从事网箱水产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78条 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全域全要素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安排重点生态修复项目。扩大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筑牢国土生态安全屏障。至 2025 年,实现市域内生态修复项目应治尽治;至 2035 年基本完成市域内矿山、土壤、水、森林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第79条 矿山生态修复任务与策略

规划期内,安排后河陉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综合修复项目1处,面积约为62.28公顷。对于在市域境内开采的矿区,安排定期动态监测,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项目区内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原则,以顺势整治、自然恢复为主,重点加强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和综合整治,加强生态复绿,修复受损土地。强化矿山生态修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推进矿山生态修复。至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实现应

治尽治;至2035年,基本完成市域内矿山生态修复。

第80条 土壤生态修复任务与策略

针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河南省新天地药业等5个 疑似污染地块加强监控,2个污染地块进行土壤污染修复,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统筹安排修复项目1个。

区域内重点突出对农业生产中农药化肥过度使用、畜禽养殖造成的水污染、土壤污染、耕地质量下降、土地退化等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治理修复,修复土壤污染区域,修复期内研究调节农作物种植类型,提升食品安全管控举措,研究有效地土壤修复技术,修复受污染的土壤。至2025年,长葛市全面消除受污染地块,逐步建立土壤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到2035年,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

第81条 水生态水环境生态修复任务与策略

近期安排水生态水环境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37 个,主要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长葛市后河段)以及 47 个地下水一级水源保护地生态修复,双洎河两侧生态修复,坑塘、沟渠治理,长葛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及其他湿地等河道综合整治、市域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及清淤扩容工程、后河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等。

长葛市应提高对水资源保护意识,加大水源保护地水质 保护力度,适度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加强长葛市 尤其是中心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系统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河道环境综合治理和工业、生活污水防治,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加强农村地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化学农药、化肥施用总量和强度。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系统推进清洁小流域生态建设。到2025年,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长葛市地表水体政府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长葛市地表水体政府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长葛市地表水体政府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第82条 加强森林生态修复

积极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火灾预防,加强爱林护林宣传,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通过重点生态廊道补植补造、农田林网改扩建、城乡见缝插绿等措施,强化重点区域保护修复,继续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大抚育管理和低质低效林改造力度,调整树龄和针阔林比例,增加森林树种多样性,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应。重点实施南水北调干渠廊道绿化工程1个。

推进森林特色乡镇建设,实现果树进村精品村达到 50% 以上。高质量推进林业生态建设,通过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工作,提升林草湿碳汇能力,通过实施林业碳汇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科学评估林草湿碳汇能力,加快推进林业碳汇计算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市域碳汇产业发展,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通过林草湿质量提升工程,加 强抚育经营管理,持续提升林草系统气候适应性和韧性,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第五节 有序推进"双碳"目标实现

第83条 降低碳排放总量

推动产业升级,推动长葛市工业、建筑、交通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先达峰,引导开发园区及各类园区内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推动重点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重点发展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示范项目。控制碳排放消费,推动利用风电、氢能、光伏等新型燃料替代化石燃料和电气化试点,开展充电设施网络规划和建设,强化能源技术创新和绿色技术创新。

提倡低碳穿着、饮食、居住、出行、办公。倡导践行绿色低碳消费理念,采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使用无毒、无害、可降解、能再生材料和日常用品。开展低碳社区建设,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引导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交通设施。推进农业农村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绿色低碳能源。到 202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68%, 2035 年达到 75%。

第84条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落实生态文明战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和生态用地的影响,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工程、国土绿化行动、森林保护等工程,扩大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高长葛市域综

合植被覆盖度,巩固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发挥湿地净化作用,建设现代绿色生态农业体系,从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用地方面落实。加强城市碳汇能力体系建设,完善林业生态补偿制度,建立以"降碳、贮碳"生态服务功能为导向的生态补偿机制,以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财税政策引导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激励社会资本投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第八章 塑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推进市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85条 科学预测市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5 年,长葛市常住人口为 72.5 万人,城镇人口为 45.68 万人,城镇化率为 63%;

至 2035 年, 长葛市常住人口为 75 万人, 城镇人口为 54 万人, 城镇化率为 72%。

第86条 城乡融合发展目标

改善城乡功能结构,构建城乡品质均优、功能互补、设施一体,整体高水平、可持续发展、城乡关系协调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区。实现城乡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与自由流动,协调城乡利益结构和利益再分配,加快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信息化发展进程,实现"五大转型"目标。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大周镇为副中心,后河镇、董村镇为两大节点中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实现分类指引,差异化发展。重点培育中心村和特色村,将其建成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农村生活圈核心和产业复合发展支点,形成生活环境适宜,生态环境良好的美丽乡村。

第87条 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引导产业向园区和农业示范基地集中,人口向城区、城镇、重点村和特色村集中,土地向规模化经营集中,促进产业、人口和土地三大要素流动;

以"城乡建设集约化、城乡产业新型化、基础设施网络化、公共设施标准化、劳动就业公平化、人居环境生态化"六化同步,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各项工作,最终实现缩小工农差距、缩小城乡差距、缩小地区差距的城乡融合目标,形成乡村振兴和城乡互融互促发展新格局。

第88条 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样板区

以大周镇和佛耳湖镇 36 个行政村为基础打造城乡融合 共同富裕样板区,推动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和促进人的全面 发展,持续缩小地域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

1.优化城乡融合发展空间格局

推进南进北拓,发挥独特优势,发展新型产业,打造联结港区、对接郑州的制造基地、物流枢纽。完善基础配套,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市民化。将城镇建设用地向产业用地倾斜,确保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25%,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融入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强化交通联通、产业贯通、创新融通、要素畅通。

2.构建优势突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依托大周循环经济产业园,把制造业、绿色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做大做强再生金属及制品优势产业,改造提升蜂产品等传统特色产业。推进"两业融合"建设,引导制造业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智造"转变,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金融、商务服务、服

务外包等 6 大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一批"两业"深度融合的优势产业链条、新型产业集群、融合示范载体和产业生态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商贸、健康服务、房地产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发展转变,加快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打造特色消费服务中心。

3.大力发展乡村产业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的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立足优势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强村,培育乡村产业"增长极"。加快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农村物流网点布局,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进一步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能力。

4.加快推进乡村建设

抓好农村道路建设,推行镇、村二级"路长制",持续 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推进农村防汛抗旱设施建设,全面推 进地表水置换地下水工程,加快农村供水"四化"工作。推 进城乡燃气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实现村村通管道天然气。 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农村地区的电网供电能力 和供电质量。

第89条 建立城乡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全域覆盖、统筹城乡的"市级-城镇(片区)级-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

衡性和便利可达性,形成"两心、十四节点、N社区"多层级全覆盖体系。

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建立"30分钟"城乡生活圈,配置博物馆、展览馆、综合医院、高等职业教育、高中、敬老院等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承担区域公共服务职能。

城镇(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建立"15分钟"乡镇(片区)级生活圈,配置文化站、体育场、中心卫生院、初中、乡镇养老院等设施,满足镇级别的公共服务需求。

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5-10 分钟可达,配置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卫生室、小学、村 级养老院等设施,承担日常生活服务职能。

每个乡镇规划1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或每3万-10万居民原则上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1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 合理规划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长 葛市至少建成1个不少于100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 镇至少建成1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 长葛市域共规划建设12处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镇) 级全覆盖。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推行节地生 态安葬。

完善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构建公平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保障支撑。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详见附表 11),具体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和指标应在专项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90条 统筹协调城乡交通网络

推进城乡镇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客运服务和城乡货运物流服务三个一体化,构建统筹协调的城乡交通网络。以人民为中心,以"绿色品质、高效便捷、服务均衡"为目标,加强城乡交通网络有效衔接,促进城乡交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至 2035 年,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 100%;乡镇通客车比例达到 100%;乡(镇)快递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建制村通快递比例达到 100%。

第二节 完善城镇空间格局

第91条 构建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形成"一轴一带,一主一副,两心、 多点"的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一轴一带即城乡融合发展 轴和城镇密集联系带;一主一副即主城区和大周副城区;两 心即后河镇和董村镇两个中心镇;多点即其他一般镇。树立 轴带支撑,强化一主一副,突出中心镇建设,构建分区协作 圈层和跨区协作圈层。

建议和尚桥镇、老城镇、增福镇撤镇设置街道。

第92条 构筑市域四级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梯度集聚、统筹规划,促进城镇协调发展,构筑"中心城市-副中心-中心镇-一般镇"四级城镇规模等级体系。包括1个市域中心城市,1个市域副中心,2个中心镇,9个一般镇。引导人口、产业、用地等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加强大周副中心与长葛市中心城市功能协同,突出后河镇、董村镇特色发展,发挥中心镇带动作用,提升一般镇宜居品质,提高中心村的公服和基础设施配套标准,支撑全域城乡空间网络构筑。

第93条 深化城镇职能结构

从强化城镇间的职能分工和产业特色出发,确定市域城镇体系的职能结构。到 2035 年,以主城区为核心,以大周镇为副城区,以后河镇、董村镇为重点城镇,以多个各具优势的一般村镇为基点,形成比较优势突出、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市域村镇职能结构。(详见附表 18)

第三节 打造产业综合增长新引擎

坚持夯实现有产业基础,强化产业集群集聚,积极挖潜、延伸产业链条,通过产业复合发展,加强产业协作,按照"同类产业协作发展、异类产业错位发展","农业接二连三、工业转型升级、三产融合发展"的总体思路,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复合型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实现由"长葛制造"向"长葛智造"转型。

第94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力打造 "3+3+5" 制造业产业体系。对食品产业、卫浴洁具、包装印刷 3 个传统产业进行升级和改造,迈向中高端,拓展产业高附加值环节,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以行业龙头、上市公司、骨干企业培育为抓手,做大做强 "现代装备制造业、再生金属及制品业、超硬材料及制品业" 3 大支柱产业,形成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地域产业品牌; 同时积极培育 "航空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 5 大新兴产业。

长葛市现状已经形成 232 制造业产业体系,根据"十四五"规划,长葛市将重点打造 332 制造业产业体系,国土空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谋划长远发展,重点打造"335"制造业产业体系。

培育现代农业体系。推进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集中化、规模化向优质、高效、生态方向发展。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规范管理,整合提升,切实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自身发展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带动作用。建立政府+龙头企业+种粮大户+社会化服务"四位一体"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提升第三产业。着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提升传统服务业水平,加强综合服务配套。依托现有二产优势,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长葛市要紧抓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机

遇,重点培育面向装备制造业的职业教育、研发、金融、市场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佛耳湖蜂产业乡镇建设,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积极培育平台经济、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95条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以资源为依托,整体上形成"三区",即围绕 "两湖(佛耳湖和增福湖)一园(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 形成都市农业休闲体验区;结合坡胡、后河、石固现有优势 资源和龙头企业的生态农牧产业区;结合董村、古桥、南席、 石象发展高效现代农业,以农业科研、育种、种业基地为核 心的高效农业生产区。

2.第二产业布局

第二产业空间布局上形成以郑许城镇产业综合发展带为轴的"四大集群、九大园区"的产业结构。

四大集群:循环经济临空产业集群、先进智能智造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装饰装修材料产业集群。

九大园区:大周循环经济产业园、长葛市先进装备制造园、董村金属表面智能化处理产业园、坡胡高端装备零部件产业园、后河电力装备及非金属表面处理产业园、佛耳湖蜂产品专业园、增福建筑机械专业园、石固人造板材专业园、卫生陶瓷专业园。

3.第三产业空间布局

优化服务业布局,加快推动特色商业区和企业总部基地 出形象、成规模,打造特色突出、集聚效应显著、示范带动 能力强的服务业集聚创新区,形成"一带三区两中心三基地" 空间布局。

一带即综合服务经济带。沿中心城区、老城镇、大周镇 至佛耳湖镇形成特色突出、产业集聚、业态多样、发展快速 的服务经济带。

三区即铁西文化商业片区、城北商贸服务片区、葛南综合服务片区。

两中心即两个现代服务业中心。一是完善升级城市商业中心,形成核心商业圈,完善城市服务体系;二是完善提升中原再生资源国际交易中心,成为国家级线上和线下交易平台和定价中心。

三基地即现代物流基地、企业总部基地和电子商务产业基地。通过改造提升、扩展新建,着力打造城南物流基地,构建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城东南中原企业总部基地,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集聚一批金融总部、商务总部、企业总部等;将电子商务园扩展提升为电子商务产业基地,集聚区域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推进总部基地企业与电商合作,着力打造长葛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高地。

第96条 推进开发区建设

长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产业"两园"即长葛市 先进制造产业园和大周循环经济产业园,结合中心城区用地 布局方案和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工业用地规模(含科研和仓储用地)占总开发区用地的比例高于 70%。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再生金属及制品,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电子信息、高端装备产业园(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包装材料、再生金属及制品产业集群。

近期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速推进"无废城市"及"五化"建设,实现装备制造和再生金属及制品两个千亿产业集群。远期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显著提升,建成一批服务精准化、产城融合度高的现代化智慧园区。

第九章 营造中心城区高品质宜居宜业空间

第一节 科学确定城市规模和发展方向

第97条 中心城区规模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达到 44 万人,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61.04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138.72 平方米以内。

第98条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东跨、北接、西控、南联、中优", 各类建设用地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都应服从主要发展方向, 健康、有序地引导城市发展。

东跨: 主城区向东跨越京港澳高速和京广高铁组团式发展;

北接: 主城区向北与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加强联系, 产城融合发展;

西控: 主城区向西控制城市蔓延发展, 注重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

南联: 主城区向南与许昌中心城区加强联系,促进许长同城化发展;

中优:现状建成区进行城市有机更新,优化存量土地的开发利用,提升城市服务能力,改善城市环境,提高生活品质。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功能布局

第99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构建"三心多点、三纵两横、六区联动"的总体空间结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空间,优化空间结构。

三心即强化城市服务中心培育,打造城市商务服务中心、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多点即结合功能组团和交通枢纽因地制宜布局休闲游 憩中心、科教中心、高铁商务中心、老城商业中心、科研中 心等次级特色专业功能节点,支撑多中心空间发展格局。

三纵即城区西部沿"建设路-长许路"串联老城商业中心、休闲游憩中心、科教中心,形成许长联动发展轴;城区中部沿魏武大道串联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城市商务服务中心、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形成许长联动发展轴;城区东部沿忠武路串联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城东先进制造产业片区,形成许长产业联动发展轴。

两横即城区中部沿"长社路-颍川大道"串联城市商务服务中心、老城商业中心,形成现代服务业发展轴;城区南部沿"葛天大道-学苑路-森源路"串联城市综合服务中心、科教中心,形成综合服务轴。

六片区即铁西文化商业片区、城北商贸服务片区、葛南 综合服务片区、城东先进制造产业片区、大周循环经济产业 片区、高铁片区等六大片区。

第100条 城市片区功能指引

- 1.建设独具文化魅力、生态宜居的铁西文化商业片区 铁西文化商业片区包括京广铁路以西、西环路以东、郑 万高铁以南、森源路以北区域。承担传统商贸、文化创意、 公共服务、居住生活服务等功能。是市域的最具活力的传统 商业服务中心和创意文化中心;是人居环境和谐宜人,公共 服务优质均衡的生活宜居片区。合理引导人口、功能向其他 片区疏解,挖潜存量空间,推动城市更新。以工业遗产、清 潩河生态景观带为带动点,塑造城市魅力空间。
- 2.建设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城北商贸服务片区 城北商贸服务片区包括京广铁路以东、魏武大道以西、 郑万高铁以南、解放路以北区域。承担现代商务、商业贸易、 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科技研发、居住生活、生态休闲等功 能,建设成为服务长葛市的城市商贸服务功能区。
- 3.建设优质共享、高效便捷的葛南综合服务片区 葛南综合服务片区包括京广铁路以东、魏武大道以西、 解放路以南、金和路以北区域。承担行政办公、文化展示、 体育休闲、会议展览等功能,打造市级综合服务中心。
- 4.建设以现代制造、产业创新及应用为特色的城东先进制造产业片区

城东先进制造产业片区包括魏武大道以东、钟嵘路以西、金和路以南、彭花公路以北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承担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功能,创新创业孵化、科

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功能,打造具有优势特色的产业高地。

5.建设以循环经济、低碳绿色为特色的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

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包括大周镇镇区和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工业生产为主,承担再生金属及制品、科技研发、交易展览等高新制造和创新功能,建设成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废旧金属再生基地、低碳循环绿色发展示范基地。

6.建设以城市功能复合开发、对接区域的高铁片区

郑万高铁长葛市北站站前区域,承担商务商业、科技研发、旅游服务、交通枢纽等功能,建设成为多功能复合的城市综合体。

第三节 强化城市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

第101条 规划分区指引

中心城区划分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仓储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 预留区等8个二级规划分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 功能布局,以便于下层级规划传导规划意图。

城市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1.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面积为 2543.9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1.68%。主要集中在铁西文化商业片区、城北商贸服务片区 以及葛南综合服务片区。居住生活区内应构建健康、宜居的 生活环境,在保障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适度多元复合开发。

2.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面积为 250.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11%。主要集中在凤凰湖和市级行政中心周边、长社路和 钟繇大道两侧以及高铁片区等。商业商务区是城市提供商业 服务、商务办公的核心空间,在保障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适度多元复合开发。

3.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面积为 893.6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64%。主要集中在市级综合服务中心、科教中心、科研中心、高铁片区以及凤凰湖周边等区域。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4.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面积为 1689.4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8%。主要集中在城东先进制造产业片区和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统筹考虑职住平衡及产城融合。

5.物流仓储区

物流仓储区面积为 29.5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8%。 主要集中在城东先进制造产业片区和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 区。统筹考虑与工业发展区和周边交通设施的关系,进行规 划布局。

6.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面积为 471.2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7.72%。主要围绕清潩河、东小洪河、西小洪河、小梅河、京广铁路、忠武路等廊道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绿地休闲区应安排好"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并确保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防护隔离。

7.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面积为 73.4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0%。 主要是京广铁路和长葛市汽车总站区域。以交通运输用地为 主导用途,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

8.战略预留区

战略预留区面积为 151.4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48%。主要是高铁站和长许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区域。对区内一切建设行为进行预先管控,预留城市未来发展空间。

第102条 建设用地结构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6103.50 公顷。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 点保障产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服务城市产业发展 和环境品质提升。(详见附表 4)

1.优化生活空间布局, 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统筹考虑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严格控制铁西文化商业片区内的居住用地供给,新增居住用地供给优先城北商贸服务片区、葛南综合服务片区、大周镇区等重点产业发展片区周边倾斜,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至2035年末,规划居住用地规模为1973.45公顷,人均居住用地面积44.85平方米。

重点保障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重点在凤凰湖和市级行政中心周边、长社路和钟繇大道两侧以及高铁片区等区域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2035年末,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为206.07公顷,人均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4.68平方米。

增加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质量。2035年末,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为402.40公顷,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9.15平方米。

2.重点保障产业空间,集约节约利用

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空间,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供给优先向城东先进制造产业片区和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倾斜,引导零散分布的工业向开发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率。2035年末,规划工矿用地规模为1506.26公顷。规划仓储用地规模为18.64公顷。

3.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重点沿清潩河、东小洪河、西小洪河、小梅河、交通廊道等打造城市开敞空间骨架,建设一批高品质公园绿地。铁西文化商业片区重点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其他片区重点结合蓝绿空间,以生活圈为服务半径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2035年末,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88.6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28%,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65 平方米。

4.合理控制其他用地比例,优化用地结构

交通运输用地规模为999.19公顷,公用设施用地规模为63.91公顷,特殊用地规模为44.06公顷。

5.构建战略留白用地,为城市发展预留空间

对高铁片区和城市北部工业腾退用地做战略留白,对区内一切建设行为进行预先管控,为城市未来发展进行空间预留。留白用地规模为126.45公顷。

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四节 构建丰富多样的开敞空间和蓝绿网络

第103条 绿地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以打造"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 "300米见绿、500米入园", 完善城市蓝绿空间格局,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突显蓝绿空间的魅力。

规划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688.64 公 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28%,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15.65 平方米。实现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43%,建成区绿地率不小于 40%,城市公园和公共开敞空间(400 平方米以上)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标准。

2.蓝绿开敞空间结构

构建"八带、三廊、多点"的蓝绿开敞空间结构,串联重要景观节点,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高品质开敞空间系统。

八带:沿长许路、京广铁路、钟繇大道、京广高铁、忠武路、众品路-园林路、长社路、森原路两侧打造生态绿带。

三廊: 依托清潩河-西小洪河、梅河-小梅河、东小洪河景观通廊打造生态廊道。

多点:均衡布局的公园绿地。

3.公园体系布局

构建层级分明、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绿地系统。至 2035 年,公园绿地面积 663.2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07 平 方米。

打造区域级-城市级-社区级-游园的四级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塑造高品质的城市生态环境,形成丰富多样的城市开放空间,满足居民不同类型、不同空间层次的公共活动需求。

区域级公园:保留杜村寺湖公园,规划新增清潩河森林

公园。

城市级公园:保留现状浮雕主题公园、滨河公园、工业主题公园3处,规划新增思源湖公园、凤凰湖公园、葛园公园、钟繇公园、体育公园5处,服务半径为2-3千米,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8公顷。

社区级公园: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公园绿地(不小于 5 公顷) 1000 米的服务半径、10 分钟生活圈公园绿地(不小于 1 公顷) 500 米的服务半径,5 分钟生活圈公园绿地(不小于 0.4 公顷) 300 米的服务半径推进公园建设,15 分钟步行覆盖率达到 100%。5 分钟生活圈公园绿地及以下层级公园绿地的具体位置、规模和边界需在下层级规划中予以明确。

游园:在社区公园无法覆盖的局部地区,结合街头广场、绿地形成开放空间,满足居民日常休闲需求,具体位置、规模和边界需在下层级规划中予以明确。

4.防护绿地规划

高速公路两侧防护带宽度各控制在3米以上;快速路两侧防护带宽度各控制20米以上,主要包括长许路、魏武大道、忠武路、中原路;主干路两侧防护带宽度各控制10米以上;穿越城区的铁路干线两侧防护带各控制8米以上。

55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为 60-75 米, 220kV 为 40-45 米, 110kV 为 25-30 米; 危险品工业仓储区与生活区之间防护带一般控制在 20 米左右; 新建水厂厂区周围应当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 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不小于 20 米的绿

化隔离带;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内应当设置不小于20 米的绿化隔离带,周边宜设置不小于100米的卫生防护绿地; 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应小于10米。

5.广场用地规划

中心城区广场主要有3处,包括文化科技广场、钟繇文化广场、大周文化广场。

第104条 水系与岸线规划布局

1.水系规划布局

以水系连通、河湖相连为目标,以"治水、畅水、亲水、活水"为导向,重视水系治理与保护,水资源循环利用,保护并完善中心城区内骨干河道,整理修复河道水体,提高水体水质等级,构建由水体、岸线、滨水绿地共同组成的集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功能于一体的蓝网系统。

中心城区内水系形成"两河三廊织水网,一心三湖润葛邑"的格局。

"一心":即葛天源景区中的豫湖水体核心区。

"两河":流经中心城区的清潩河、东小洪河,打造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功能完善的城市水系。

"三廊":即连通清潩河、东小洪河的亲水廊道,与两河共同构成城区纵横有序的水网。

"三湖":即由城区水网串联的双龙湖、思源湖、凤凰湖。

2.岸线规划布局

至2035年,中心城区内生态、生活岸线占比不低于90%,沿河道规划蓝线外绿化控制带外侧的建筑物后退距离不得小于5米。

中心城区以清潩河、东小洪河、西小洪河、小梅河等为重点,打造滨水景观地区,将中心城区沿河地区建设成为以公共职能、公共空间和公共绿地为特征的城市休闲滨水景观地区。

第105条 城市通风廊道规划

1.城市通风廊道的构建

构建城市通风廊道,提升城市居住环境品质。规划以城市蓝绿空间布局为基础,结合城市盛行风向,依托清潩河生态廊道、东小洪河生态廊道、京广铁路绿廊和忠武路绿廊构建4条城市主通风廊道,依托长兴路绿廊、黄河路绿廊、长社路绿廊、葛天大道绿廊、仁和路绿廊、长许路绿廊和梅河-小梅河生态廊道构建7条次通风廊道。改善城市空气环境,缓解中心城区的热岛效应,提升城市居住环境品质。

2. 通风廊道的管控要求

城市主通风廊道的宽度以不小于 100 米,长度大于 5000 米为宜;城市次通风廊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50 米。廊道内严控 污染产业,逐步腾退污染企业,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比重。加 强开发强度管控,村庄建设用地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12 米, 城镇建设用地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40 米,严格控制建筑间口 率、街巷高宽比等,形成利于通风的空间模式。

第五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第106条 住房和社区发展目标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 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以 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满足合理住房需求,实现人民 群众住有所居。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性住房需求。提高保障性住房供应比例,增加包括产业配套住房、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商品房在内的多种住房,满足城市人口多元化人口的居住需求。到 2035 年,城区的住宅需求总量为 1980 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为 45 平方米。

第107条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

优化区域职住关系,加强不同类型居住用地的混合布局,促进职住均衡发展。统筹住房布局与就业岗位分布、公共交通、公共服务配套等在空间上的联动发展,优化大型居住社区公共服务和就业岗位配套,促进产城融合。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控制在 44 万,居住用地面积为 1973.4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重为 32.33%,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 44.85 平方米。

老城区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结合社区微改造为 居民提供更多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城市新区适度加大居 住用地与住房供应力度,保障租赁住房的土地供应,提高新 区教育、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吸引力和宜居性。产业区结合自身发展和产业发展诉求,合理布局居住用地,兼顾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引导多种类型住宅产品混合布局。

第108条 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

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掌握群众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制定相应的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其他用地需求,优化住房供应结构,达到住房的增量与存量以及住房保障与住房消费的均衡。提升公共租赁住房运转能效和保障能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共有产权住房制度,提高人才住房供给,完善分层分类人才认定和住房保障服务标准体系,形成更加有序、有效、和谐的保障性住房供需关系。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单套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以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进一步加快廉租住房建设。廉租住房主要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单套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稳步推进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经济适用住房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衔接,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单套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

以"老城区优化提升、新城区重点拓展"为发展思路,结合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分区域差异化均衡布局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应结合目标人群的岗位分布特征分散布局,与其他商品房混合布置。老城区以存量改造为主,增量为辅,结合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盘活存量

土地,多渠道筹建保障性住房。新城区结合产业组团和公共交通廊道、轻轨站点等交通设施,采取 TOD 等混合用地布局模式,筹建保障性住房。提高小户型的配建比例,商业服务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适度混合以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第六节 建立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109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布局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随意挤占,需在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严格用地管控、落实用地边界;如需进一步明确用地性质和具体布局,需确保中心城区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结构基本平衡、服务配套布局均衡。

规划按两级布局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市级公共服务中心、 社区生活圈,其中社区生活圈包含15分钟生活圈、10分钟 生活圈、5分钟生活圈、居住街坊四个层次。本次规划规划 至15分钟生活圈,10分钟生活圈及以下层次在详细规划层 面进行规划。以城市中心为主体、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 "三主、五副、多节点"的体系结构。

"三主"即商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商务服务中心是以颍川站为核心规划城市商务办公区,结合周边设施形成集商务、金融、商贸、科研、休闲、生态等功能的商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是以市级行政办公区和市级文体休闲区为核心,形成集行政办公、文化体育、会议展览、生态休闲等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产业综合服务

中心是以忠武路与长安路交叉口区域为核心,结合周边优越的生产性服务设施和生活性服务设施资源形成为产业发展提供服务的综合中心。

"五副"即专业服务核心。结合功能组团和交通枢纽因 地制宜布休闲游憩中心、科教中心、高铁商务中心、商业服 务中心、科研中心等次级特色专业功能中心。

"多节点"即配置 13 个功能复合、设施完善的 15 分钟 生活圈服务中心。

第110条 集约布局机关团体设施

倡导高效集约化办公,主要集中布局在葛南综合服务片区。规划保留葛南综合服务片区市级机关团体中心,加快推进市公用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承接老城区市局单位迁移、集中。街道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综合服务中心布局,不再单独规划用地。

规划 2035 年人均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1.07 平方米。

第111条 彰显提升文化设施

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长葛特色的标志性文化设施。规划1 处市级公共文化中心,在已有设施基础上加快完善文化活动中心、博物馆、科技馆、会展中心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 保留并扩建现有的人民会堂和工人文化馆、市图书馆。

提供丰富多样的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引导基层文化设施布局,结合社区生活圈,每个15分钟生活圈设置1处文化活动中心。

规划 2035 年人均文化用地不低于面积 0.76 平方米。 第 112 条 完善优化教育设施

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以中心城区的职教中心为基础发展职业教育功能,培育专业技术人才,规划保留许昌技术经济学校。

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全面提升特殊群体的文化水平, 规划改建1所特殊学校。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幼儿园、中小学全面实现就近入学。

规划 2035 年人均教育用地 5.06 平方米, 人均中小学教育用地不低于 3.99 平方米。

第113条 分级提升体育设施

营造全民健身的生活氛围。规划 2 处市级体育中心。规划保留葛南综合服务片区体育中心,保留并扩建老市体育场。引导基层体育设施布局,结合社区生活圈,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 1 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全民健身中心,每个 10 分钟生活圈设置 1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规划 2035 年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60 平方米。

第114条 均衡发展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城市医疗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城市公共医疗配置标准。重点保障妇幼保健、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健康教育、精神卫生、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职业健康和卫生综合监

督等机构标准化建设用地需求。

构建病有良医、优质均等的健康支撑系统。大力提升长 葛市医疗服务能力,实现二级综合性医院全覆益。全面推进 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街道(办事处)、乡(镇)设置一处 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乡村设置村卫生服务站。

整合现有医疗资源,优化布局结构。向外围区迁移用地紧张的大型医疗机构,置换部分用地用于改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将医疗资源密集区域的需要迁移的医疗结构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规划等级与用地规模不匹配的医疗卫生机构选择原址扩建增加医疗机构用地。实现优化医疗空间格局。引导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15分钟生活圈综合服务中心布局,本级规划不再单独规划用地,下层级规划需要落实到具体地块。

规划 2035 年人均医疗卫生用地不低于 0.70 平方米。

第115条 补足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提升扩容市级社会福利设施。规划1处市残疾人综合服 务设施,1处市儿童福利院。

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规划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用地不低于 0.40 平方米, 其

中,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0.20平方米。

第116条 构建15分钟生活圈

配备十类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建立 15 分钟步行全覆盖的,全年龄友好、全社会共享的社区生活网 络。结合城市功能组团,划分 13 个社区服务单元。每个单 元平均用地面积 3-5 平方千米,服务常住人口约 3-5 万人。 社区服务单元内配置完善行政管理、文化、体育、医疗、绿 地、教育、福利、商业、交通、环卫十类设施,突出功能复 合,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生活服务。至 2035 年,基本实 现城镇社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 90%。

第117条 社区服务单元划分和建设指引

城市更新型社区服务单元: 以现状设施类型相对齐全但服务设施较陈旧的生活单元为主, 共有3个, 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中部京广铁路两侧区域的老城区。该类型生活单元按照城市更新的理念重点优化设施空间布局, 更新陈旧设施, 完善局部设施空白区, 引导设施沿主要生活性街道集聚。着力提升已有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文化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

品质提升型社区服务单元:以已建区中公共服务设施缺项较多、服务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的生活单元为主,共有3个。该类型生活单元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南侧行政中心和科教中心周边区域。该类型生活单元重点补充设施缺口,加快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生活配套型设施建设,鼓励结合

公共交通枢纽一站式集中布局, 提升土地和设施利用效率。

现代活力型社区服务单元:新建和未建区中以生活居住功能为主导的社区服务单元,共有6个。该类型生活单元应结合人口分布,适度超前布局各类生活性配套服务设施。建议结合交通站点形成一站式公共服务核心,提升设施的服务效率。

产城融合型社区服务单元: 以各产业片区内以生产功能为主导的社区服务单元为主, 共有1个。该类型生活单元重点完善产业工人的生活性设施配套支撑, 应考虑片区服务需求优先预留相关配套公共服务用地, 建议结合公共交通站点集中布局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商业配套设施和综合性生活服务中心。

第七节 构建高效有序的产业空间

第118条 工业用地规划

以打造装备制造、无机非金属材料和生物医药为主的先 进智造业基地为目标,统筹老城区内的工业用地,在规划期 内逐步搬迁至东南侧和大周镇,避免对城市的污染。

将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 聚区进行整合为长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而形成"一区两 园"的整体空间格局。

规划至2035年,长葛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1506.2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24.68%。

长葛市中心城区"一区两园"分布如下:

一区:长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先进装备制造、先进 无机非金属材料、再生金属及制品、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

两园:长葛市先进制造产业园、大周循环经济产业园。两园区用地规模分别为 1243.29 公顷和 742.46 公顷。

大周循环经济产业园:优化主导产业,构建复合型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废旧金属"回收-分拣-拆解-加工-销售"完整产业链条,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再生金属及制品加工基地、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长葛市先进制造产业园:将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全力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实施 数字企业培育工程,推动智能工厂(车间)的建设,支持企 业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3D打印)和信息控制等 智能制造技术,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基地。

第119条 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仓储用地 18.6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 0.31%。 发挥规模效益,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以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等对外交通为依托,整合现有物流 资源,规划布局物流仓储用地。

第120条 工业用地红线

到 2035年,工业用地红线共 1535.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重约为 25.16%。

保护制造业发展空间, 在用地布局和下位详规传导中,

工业用地红线内净工业、仓储物流、科研地块面积不低于70%,并根据产业类型设置容积率下限。工业控制线内现状工业用地不得调为非工业用途,鼓励工业控制线内非工业用地转化为工业用地,工业控制线内新增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除必要的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外,原则上不新增非工业用地。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内按照"退二优二"原则,保护和盘活城区存量工业用地,推动低效工业企业加快退出,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鼓励发展新兴产业。

第八节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系统

第121条 规划目标

未来将打造公平集约、高效畅达的交通网络体系,形成中心城区高效通勤网络和15分钟生活圈。至2035年,中心城区平均通勤时间≤22分钟,道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人均道路面积≥12平方米/人。中心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75%,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大于60%。慢行网络密度≥14千米/平方千米,公共交通站点300米半径服务覆盖率达到85%。

第 122 条 对外交通

高效整合长葛市综合交通枢纽资源,实现"高铁+普铁+ 城际+高速+国道+省道"的无缝换乘和多式联运。

1.铁路

规划保留京广普铁、京广高铁、郑万高铁、郑阜高铁、

郑许市域铁路现状五条铁路;规划新增三洋铁路、郑信城际两条铁路,并新增大周货运站、大周客运站点两处,全面推动长葛市向北与郑州市、航空港区、焦作市,向南与许昌市等地的快速直达。

规划京广普速铁路、三洋铁路、郑许市域铁路、郑信城际铁路两侧预留不低于8m的防护绿带,郑万高铁、郑阜高铁、京广高铁两侧预留不低于10m的防护绿带通道空间。

2.公路

(1) 高速公路

规划保留京港澳高速与长社路高速出入口,新增北侧 1 个出入口: S318 改线/京港澳高速出入口。

规划新增许昌市绕城高速从城区南侧穿过,并与京港澳互交,强化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联系,同时新增2处高速出入口,分别为绕城高速/老G107出入口、绕城高速/新G107出入口。

(2) 国省道

规划对彭花公路(S319)进行改线,保留原城区段,将 新改线调整至南边界处与绕城高速并线设置,建设标准为一 级公路。

规划对菜姚公路(S318)进行改线,保留原城区段,将 新改线调整至北侧长兴大道处,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

第123条 城区道路系统

构建以快速路和主干路为主体,次干路为辅助,支路为

补充,等级匹配、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系统。

1.高效通达的快速路体系

规划形成"三横五纵"的快速路体系,其中三横为长盛大道、森源大道、众品路,五纵为长许路、华夏大道-钟嵘路、忠武路、中原路、G107,满足长葛市中、长距离快速通过功能,促进各功能组团的快速协同发展。

2.快速集散的主干路

规划主干路 19条,形成"九横十纵"的道路格局。"九横" 从北至南依次为:长安路、金山路、长兴路、黄河路、颍川 大道、长社路、新华路-解放路、学苑路-葛天大道、仁和路。 "十纵"从西向东依次为西环路、潩水路、建设路、人民路、 铁东路、钟繇大道、民生路、前进路、魏武大道、徐庶大道。

3.便捷衔接的次干路

规划中心城区的次干路:东西向依次为钟里路、钟亭路、八七路、双岳路、东明路、金桥路-纬四路、泰山路、锦绣路。南北向依次为文化路、健康路、教育路、钟皓路、金英路、国基路、劳动路、丰收路-黄杰路、外八路-张辽路、未来路。

4.差异化提升道路网密度

通过"挖潜、加密、调增"等措施,分区域、差异化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注重与用地功能和土地使用强度相适应,进一步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

规划建成区主干路规模达到 200.48 千米, 主干路路网密度为 3.3 千米/平方千米。规划建成区次干路规模达到 127.58

千米,路网密度为 2.1 千米/平方千米。规划建成区支路规模达到 170.10 千米,路网密度为 2.8 千米/平方千米。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

第124条 重点交通通道

本次规划跨京广铁路通道 10 个,通道形式均为下穿道路,由北向南依次为: 众品路、长兴路、黄河路、双岳路、八一路、长社路、人民路-解放路、学苑路-泰山路、仁和路、彭花公路 S319。

跨京广高铁通道 5 个,通道形式均为下穿道路,自北向南依次为:长安路、众品路、森原路、长社路、彭花公路 S319。

第125条 公交系统规划

贯彻"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交通发展政策,构建"空间引导、衔接内外、对接慢行、集约高效"的高品质、多元化、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

到 2035 年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60%,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 300m 半径服务覆盖率达到 85%。

1.公交走廊规划

依托众品路-钟繇大道-森源路、众品路-长许路、众品路-忠武路、西环路-长社路构建四条中运量公交走廊,承担长葛市域主要发展轴上中心城区与外围组团快速联系,锚固重要活动节点,接驳对外枢纽,解决外围组团快速到达中心城区的通勤、公务、商务出行。

2.公交车辆规划

2035年中心城区公交车辆总需求量为752标台。

3.公交场站布局

结合城市发展和道路交通系统,规划4处公交停保场,面积为11.91公顷。

依托郑许市域铁路 5 个站点打造微中心, 引导站点周边 形成功能复合、紧凑集约的土地利用模式, 营造具有可识别 性的城市空间。

第126条 慢行系统规划

到 2035 年,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5%,组团内部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比例不低于 58%。

步行系统:结合清潩河、小洪河两条骨干水系设置滨水步行道。

自行车系统:沿潩水路、轻工路、泰山路、解放路设置 环线,并与东侧的小洪河相连,形成主要的结构骨架;城区 内部主要景观通道和滨水道路设有自行车道,作为城市游憩 的主要线路之一。

第127条 交通场站布局

1.铁路站点布局

城区范围内共设置3处铁路站场、3处轻轨站点。铁路场站即现状火车客运站、货运站、长葛北站。保留现状火车客运站、货运站、货运站,规划期内不再提升站点等级。

郑万高铁长葛北站远期纳入中心城区范围,将之作为城区高铁组团发展。郑许市域铁路在长葛市境内共设5处站点。

其中,中心城区三处。一处位于颍川路站,结合城东电子商 务区建设布置;一处位于葛天源站,结合城东政务服务中心 建设布置;一处位于大周站,结合 TOD 开发中心建设布置。

2.汽车客运站布局

长葛市城区范围内共设置 2 座长途客运站点。长葛汽车客运站位于人民路中段,结合京广铁路长葛站设置,建设为三级车站,占地规模 0.42 公顷;长葛北汽车客运总站位于颍川大道与魏武大道交叉口,建设为一级车站,占地规模 3.46公顷。

第128条 停车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边停车作为补充的停车格局,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体制,健全管理机制,推动停车发展的社会化、产业化,保障城市交通的正常运行。

2.停车分区

将长葛市城区划分为三类停车管理区,一类区为停车适度区,二类区为停车平衡供应区,三类区为停车扩大供应区。 其中一类区由众品路、民生路、长社路、魏武大道、葛天大道、钟繇大道、学苑路、潩水路、黄河路、人民路围合而成; 二类区主要为高铁站组团、由众品路、民生路、长社路、魏武大道、黄河路、前进路围合区域以及由葛天大道、魏武大道、森源路、学苑路、潩水路、黄河路、人民路、建设路、 长兴路、长许路、黄河路、西环路、长姚路、长许路围合区域,三类区主要为京港澳高速东侧新规划区域以及京港澳高速西侧魏武大道、钟嵘路、森源路、黄杰路、仁和路、张辽路、彭花公路围合区域。

3.管控原则:

一类区: 配建停车 80%、路外公共停车 18%、路边停车 2%。设置夜间路内停车位,加强停车管理和智能诱导;

二类区: 配建停车 85%、路外公共停车 10%、路边停车 5%。调整停车收费标准,不断改善停车秩序与环境;

三类区: 配建停车 90%、路外公共停车 7%、路边停车 3%。执行停车收费低标准,建立基本的停车管理秩序。

4.公共停车场

2035年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宜为 20 万个, 规划路边停车位 4300 个,停车场 13 处,总停车位 12400 个。

5.新能源充电站

公共充电站服务半径为 2.5 千米-4.0 千米; 每 2000 辆电动汽车应配套一座充电站,本次规划公共充电站应结合公共停车场、枢纽站布置,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第129条 智慧低碳交通

长葛市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在交通领域的推广应用,推动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深度融合。按照"出行即服务"的理念,

努力推动路况信息,公交、网约车、共享单车信息,铁路、长途客运票务信息,停车信息以及各类旅游休闲服务信息和交通出行方式的整合,推动长葛市停车信息一张图建设,打造综合性和个性化的全链条出行服务闭环。

第九节 优化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130条 供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完善供水管网配套建设,更新城市老旧管网系统。完善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分质供水体系。积极推进节 约用水,创建节水型城市。

2025年, 供水普及率达到 95%, 水质达标率 100%; 2035年, 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水质达标率 100%。

2.需水量预测

采用综合生活用水比例法进行预测。

2025年,中心城区最高日需水量为22.52万立方米/日。

2035年,中心城区最高日需水量为28.49万立方米/日。

3.供水系统规划

(1) 供水水源规划

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分配水量,加快推动双洎河水环境 治理,积极利用城市再生水,形成以南水北调水和双洎河地 表水为主要水源的供水格局。

(2)供水厂规划

扩建中心城区第三水厂,位于钟里路与劳动路交叉口西南,近期规模为8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16万立方米/日, 占地13.86公顷,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保留中心城区第二水厂,位于钟繇大道和颍川大道交叉口,建设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占地1.32公顷,水源为地下水,作为城区备用水源。

新建城北工业水厂,位于规划众品路北侧、双洎河西侧,远期规模8万立方米/日,占地5公顷,供应中心城区工业用水,水源为双洎河地表水。

(3)输配水管网规划

配水管网规划沿黄河路、长社路、森源路、许长路、建设路、钟繇大道、魏武大道等布置 DN400-DN1000 配水干管, 形成"三横四纵"的环状干管环状系统。水厂之间形成环形连通的供水管网,保证供水安全。

(4) 水源卫生防护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划定双洎河地表水和地下水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 护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防护要求加强管制,保证用水 安全。

水厂:在生产区外围不小于30米的范围内,不得设置 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 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

第131条 污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2025年,污水集中处理率为95%,污泥无害化处理率100%;2035年,污水集中处理率为10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100%。

2.排水体制

新建城区实施雨污分流制,旧城区逐步完善雨污分流制改造。

3.污水量预测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污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15.41 万立方米/日。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19.49 万立方米/日。

4.污水处理厂规划

保留长葛市污水处理厂,位于钟繇大道与紫荆山路交叉口东北角,规模为 4.50 万立方米/日,占地 5.79 公顷。收水范围为主城区旧城区的生活污水。

保留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小洪河西岸与丰产路交汇 处西南,规模为 4.00 万立方米/日,占地 4.80 公顷。收水范 围为城南片区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新建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众品路北侧,京港澳高速西侧,近、远期规模为3.50万立方米/日,占地6.50公顷。 收水范围为主城区黄河路以北片区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小洪和东岸与规划许昌市

绕城高速东北角,近期规模为 1.5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占地 5 公顷。收水范围为城南片区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扩建大周污水处理厂,位于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梅河南侧、黄金大道北侧,近期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占地6公顷。收水范围为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5.污泥处理处置规划

规划在城北处理厂内建设污泥处置厂,总设计规模为 200吨/日,近期建设规模为100吨/日,采用好氧发酵及堆肥 发酵工艺进行堆肥,实现污泥资源化利用。

6.污水处理厂防护距离要求

<u>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卫生防护距离不小于</u> 1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 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第132条 再生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与目标

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高标准建设,提升再生水水质标准, 拓展再生水利用领域,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

2025年, 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40%; 2035年, 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60%。

2.再生水量预测

城市杂用水、河湖景观补水、工业低品质用水等可使用

再生水供给。

2025年,再生水水量为 5.77 万立方米/日; 2035年,再 生水水量为 7.24 万立方米/日。

3.再生水系统规划

再生水回用处理设施应与污水处理厂合建。

规划长葛市污水处理厂、城南水处理厂再生水主要用于河道景观、道路及绿化浇洒用水,部分再生水用于工业用水。

规划城北污水处理厂、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再生水出水加压后送至企业,企业根据需求自行处理和加压利用。

近期再生水利用规模为 5.80 万立方米/日,远期再生水利用规模为 8.80 万立方米/日。

第133条 雨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按照海绵城市理念,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现有河、湖、坑、塘等自然水系,科学控制径流系数,综合利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2.规划目标

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3年; 特别重要地段雨水管渠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5年;下穿 立交、地道和下沉式广场暴雨重现期标准不应小于20年。

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20年一遇。

3.雨水系统规划

以清潩河、东小洪河、双洎河、梅河等作为主要排涝河 道,以豫湖、凤凰湖、杜村寺湖等作为雨水调蓄设施,以低 洼绿地作为渗蓄空间,以雨水管网收集地表径流。

根据用地规划布局、地形地势情况,依据分散、直捷的原则布置雨水管,利用重力有组织的就近排入清潩河、东小洪河等河道。管道在入河处的设计管底高程应根据河道防洪水位确定,满足在受纳水系水位达到相应防洪标准时,雨水仍可以重力自流方式排入的要求。同时结合防洪,对局部高程较低的用地适当提高用地高程,雨水管出口设闸并建排水泵站,遇洪水顶托排水不畅时,关闸强排。

第134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规划目标
- 2025年,中心城区供电普及率达到 100%,配电网供电可靠性不低于 99.85%;
- 2035年,中心城区供电普及率达到100%,配电网供电可靠性不低于99.99%。

2.负荷预测

2035年,中心城区用电量 35.10 亿千瓦时,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工业大用户用电量 26.86 亿千瓦时; 主城区用电负荷为 693.28 兆瓦,负荷密度为 7.92 兆瓦/平方千米; 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用电负荷为 567.15 兆瓦,负荷密度为 29.93 兆瓦/平方千米。

3.电源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计 9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保留 4 座,分别是皓月变、长乐变、颍川变和砚池变,新建 5 座,分别是大周变、增福庙变、长葛北变、长葛东变和长葛西变。

4.电网规划

形成以220千伏变电站为中心,110千伏电网实现分片 供电的模式。

至2035年,中心城区共计19座110千伏变电站,容量2062兆伏安。保留8座,分别为黄庄变、城北变、园区变、杜村变、台庙变、谢庄变、青汇变、贺捷变;扩建1座,为葛南变;新建10座,分别为太平变、民生变、葛天变、森源变、奎府变、柳庄营变、中德变、冀庄变、南北赵变、赵名寰变。

新增 110 千伏变电站采用户内式或半户外式结构,占地均为 0.50 公顷。

5.高压走廊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高压架空线路主要沿城市外围道路及河流等架设,加强电力廊道管控,500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60-75米、220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40-45米、110千伏线路 走廊宽度按25-30米控制。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 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

中心城区沿钟繇大道、长社路、森源路、众品路、黄河路、梅湖路等道路预留有高压电力廊道。

第135条 通讯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全面实施"宽带中原"战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三网合一"建设,实现通信公共资源的集约化建设和管理。

2.电信规划

合理保障通信设施用地需求。至 2025 年,中心城区 5G 用户普及率达到 80%以上,中心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50 兆比特每秒以上。至 2035 年,达到 100 兆比特每秒以上, 无线局域网全面实现公共区域热点覆盖。规划期间,保留现 状 676 个 5G 基站,增加 49 个 5G 基站,改造 69 个现状基站; 通信局房、汇聚机房、综合接入机房现状个数 43 个,规划 17 个。

建设满足全社会通信要求的传输线路敷设的通信综合管道。通信综合管道在新建区域统一规划,共沟不共井,统筹多方共享使用要求,并应留有余量。国防光缆作为通信专网单独敷设,保护范围为光缆左右5米之内。加强通信局房、管道、基站站址、道路光交箱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满足区域通信建设需求。

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用。启动建设智能终端物流平台,大力发展智能终端产业和电子商务。

3.邮政设施规划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2处邮政支局,规划新建邮政支局6处,按照服务半径2千米的标准设置邮政所,不单独占地。

4.广播电视规划

2035年,建成覆盖长葛市、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等功能的广播电视网络,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100%。

5.通信管网建设

通讯管道应"统一规划、联合建设、统一维护、资源共享",节约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避免多家运营商的重复建设。

第136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强政策引导,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率,加快推进"气化长葛"的总体目标。

2025年, 燃气普及率为 95%; 2035年, 燃气普及率为 100%。

2.用气量预测

2025年,天然气用气量为18833万标准立方米/年;

2035年,天然气用气量为23828万标准立方米/年。

3.气源规划

依托河南省输气网络建设,天然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一 线豫南支线、西气东输二线豫东支线作为主要气源,西气东 输二线平泰支线作为第三气源,形成多气源联合供气格局。

4.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1) 场站规划

保留现状学苑路门站,位于学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 供气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

保留现状楼张门站,位于学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供 气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

保留现状石桥路门站,位于大周镇石桥路村西侧,供气规模为30万立方米/日。

(2) 输配系统规划

中压干管自门站出站后沿潩水路、众品路、魏武路、丰和路、钟繇大道敷设,形成主供气环网,中压干管之间由次干管和支管连接,形成环状中压管网,提高系统运行可靠性。

(3) 应急储配系统规划

城镇燃气应急储备设施的储备量应满足 3-10 天城镇不可中断用户的年均日用气量。应急储备设施布局应结合负荷分布、管网布局、调峰等因素综合确定。

5.天然气廊道规划

中心城区沿仁和路、学苑路、建设路等道路预留有不小于 10米的高压天然气廊道。

第137条 供热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与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合理选择集中供热的热源和热网参数。城市用热要朝集中供热以及充分利用清洁能源的多种供热方式的方向发展。

2025年,集中采暖供热普及率达到40%;2035年,集

中采暖供热普及率 60%。

2.热负荷预测

民用热负荷主要供给居住和公建用户,2035年,民用热负荷为655兆瓦。工业负荷主要集中在经济技术开发区,2035年,工业最大用汽量约127吨/时。

3.热源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热源来自于许昌龙岗电厂,分配长葛市供 热负荷为 482 兆瓦。规划近期从许昌市建安区主管网引出一 路 DN1200 热水管道至主城区,作为主城区主要采暖热源。

保留现状主城区 2×75 吨/时锅炉作为主城区采暖供热调峰备用锅炉。

规划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新建 2×58 兆瓦燃气热水锅炉,占地 1.50 公顷,为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提供采暖热源。

工业用汽由各工业用户自建燃气锅炉解决用汽需求,不再集中供应工业用汽。

4.热网规划

规划近期从许昌市建安区主管网引出一路 DN1200 热水管网,沿建安区文峰路向北至长葛市钟繇大道,沿钟繇大道向北至解放路后,转向东沿解放路敷设至民生路,向北敷设至众品路,沿途引出分支供各热用户。

民用采暖热媒均采用高温热水,热水管网采用直埋敷设。 热力站供热面积控制在5万~15万平方米。

5.其它热源规划

以绿色低碳为方向,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开 发太阳能资源,大力发展地热能应用,推动多能互补智慧能 源发展。

第138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及目标

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运输密闭化,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发展焚烧无害化处理为主、其他资源化处理为辅的处置方式。

2025年,市域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100%。

2035年,市域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100%。

- 2.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和处理
- 202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96.30吨/日。
- 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01.40吨/日。
- 3.固体废弃物处理
-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倡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 (2) 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处理: 加强对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提高利用率,最终废弃物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 (3) 医疗垃圾处理: 严禁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对 医疗垃圾实行专门收集、密闭运输和专门处理, 运至许昌市 医疗废物处理中心。
- (4)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部分回收利用外,运送至规划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 (5)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由行政部门负责联系具有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资质单位,对危险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

4.环卫设施规划

- (1)垃圾处理设施: 市域内二次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转运至许昌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用,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2250 吨,实际处理能力满足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2) 垃圾中转站:原则上与公厕结合布置,均为小型转运站,转运量<50 吨每日,服务半径 2~3 平方千米。
- (3)公厕:城区公厕设置密度每平方千米不少于4座, 且步行10~15分钟内有1座公厕的标准规划建设。
- (4) 基层环卫机构: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宜与环卫停车场及垃圾转运站站合建, 用地规模为 190~470 平方米/万人, 建筑面积为 160~240 平方米/万人。
- (5)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按照每平方千米设置1处, 宜与垃圾转运站、环卫停车场、独立式公共厕所合建。
 - (6) 环卫车辆及停车场:环卫车辆按照 2.50 辆/万人进

行设置。

第139条 海绵城市规划

1.总体目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建成区有计划地逐步推进海绵城市改造,2025年,实现30%以上的建成区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2035年,实现80%以上的建成区面积达到上述目标要求。

2.具体目标

(1) 径流峰值控制目标

径流系数:新建地区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控制为 0.4-0.5,老旧城区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控制位 0.5-0.6,绿地的径流系数采用 0.3。新建地区硬化地面中,透水性地面不应小于 40%。

(2) 径流污染控制目标

中心城区各类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后,年 SS(以悬 浮物 TSS 计)总量去除率为 50%。

(3) 雨水利用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 实现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大于 20%的目标。

3.生态海绵体系建设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要求,坚持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通过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等手段,加强南水北调中线等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增福湖水库、佛耳岗水库、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等海绵体建设,完善城区内豫湖、

凤凰湖、杜村寺湖等调蓄空间,实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缓解热岛和雨岛效应,降低极端天气影响。

4.海绵城市管控体系

源头减排:全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低影响开发建设要求。

管网排放:全面排查地块与道路雨污混接、合流现象, 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老城区多元化管网提标途径,优先 调整分区与多段联通、先主后支逐步完善,新城区高标准建 设。

蓄排并举: 统筹流域区域防洪防涝, 做好河网衔接; 加快明渠治理, 利用次要道路、带型绿地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 构建杜村寺湖、凤凰湖、豫湖等雨水调蓄设施, 发挥削峰调峰作用。

超标应急: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加强预警与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超标应急体系,增强排水防涝工程体系韧性,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功能不丧失。

第十节 构建中心城区防灾减灾体系

第 140 条 防洪工程规划

1.防洪除涝标准

至2035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除涝标准为20年一遇。

双洎河、清潩河城区段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20年一

遇除涝标准设防,东小洪河城区段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 10年一遇除涝标准设防,其余河道除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

2.防洪除涝措施

清潩河、双洎河等河道两岸堤防(城区段)建设应满足行洪标准。采取对河道进行清障清淤,对两岸岸坡进行顺直削坡及生物固岸工程等具体措施。建设现代化的防洪指挥系统,制定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确定洪涝灾害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各项工作安排。

对排水困难地段进行综合治理。应定期对雨水排放暗沟、坑塘进行清淤、挖深,理顺排水系统。

第 141 条 抗震防灾工程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中心城区按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其他重要工程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防。

2.规划原则

防震减灾以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加强地震监 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救援三大防灾体系的建设,完善地 震灾害管理机制。

3.工程抗震规划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提高生命线工程如交通运输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

供水系统、供气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的防震减灾能力。

4.地震断裂带影响区域防治措施

地震断裂带最大宽度取 100 米, 地震断裂带 100 米范围 内禁止开发地下空间项目, 断裂带 250 米影响范围内禁止建 设人防工程及其他地下公共设施。

5.固定避难场地

紧急避难场所的有效人均用地标准不小于 1.0 平方米,固定避难场所人均用地标准不小于 2.0 平方米。疏散场地结合公园、广场以及各类体育场馆统一布置。

中心城区规划 25 处避难场所,保留现状 4 处,规划新 增 21 处,规划葛天源公园为中心避难场所,均应加以严格 保护。

6.避难疏散通道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 低于4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 度不宜低于7米。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市政 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不宜低于15米。避 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第142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消防站 11 座。提升现状金英 路消防站为特勤消防站,提升现状新华路、团结路、黄河路 3 座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新建森源路、长兴路、颍川 大道、仁和路、钟繇大道、金桥路、长安路7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2.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以市政供水为主,天然水系为辅。

完善城市供水管网,实现环网供水,保证消防水压、水量。道路建设和改造中严格按照 120 米以内间距布置消火栓。

规划充分利用豫湖、凤凰湖等水系,配建与城市道路相连通的不小于4米宽的消防车道。

3.消防通讯

加强对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完善三级消防基础网络设施。

4.消防供电

结合城市电网改造,保证消防供电安全,满足消防用电负荷要求,消防供电达到二路供电的要求。

第143条 人防规划

1.防护等级和标准

参照国家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设防。

- 2.人防工程建设布局
- (1)人防指挥工程采用结合市级行政办公中心建设附建式指挥工程或利用广场、绿地建设单建式指挥工程。
- (2)结合长葛市中心医院、华健医院、长葛市中医院等现有医院建设急救医院。新建和改扩建的医疗机构,建设时必须兼顾战时医疗救护要求。

- (3)组建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治安、防化防疫、运输、通信、伪装防护、信息防护、合成救援等十种防空专业队。
- (4)人员掩蔽工程应与住宅建筑和城市公共建筑布局基本一致。新建民用建筑均需配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工程建设。至2035年,中心城区战时疏散人口为15.04万,掩蔽人数为35.10万人。按人均1平方米建设地下掩体,2035年需建成人防掩蔽工程面积为35.10万平方米。

第十一节 塑造良好的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

第144条 构筑城市景观风貌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水穿主城、绿楔分三片、双核带四心、五轴联七区"的中心城区景观风貌结构。

- "一水"即穿过主城区的清潩河,沿岸结合绿化空间打造城市滨水景观带。
- "三片"即利用双洎河滨水生态绿廊与京广交通生态绿廊形成的楔形生态空间将中心城区分为三个景观风貌组团: 主城区片区、大周产业副城片区和东部新兴产业片区。
- "双核"为现代商务休闲风貌中心和现代产城融合风貌中心。
- "四心"为传统商业风貌节点、现代公共文化风貌节点、 科教创新风貌节点和滨水休闲风貌节点。
 - "五轴"即依托长社路、葛天大道、建设路、魏武大道、

忠武路五条城市主要道路打造城市景观风貌轴线。其中沿长 社路、郑许市域铁路-魏武大道分别打造东西向的城市古今 辉映轴与南北向的新城风貌展示轴作为城市特色风貌轴。

"七区"为围绕中心城区空间功能布局划定的七个风貌 引导区,包括三个风貌重点控制区和四个风貌一般控制区。 三个风貌重点控制区分别为葛南现代都市风貌区、高铁商务 休闲风貌区和大周产业新城风貌区;四个风貌一般控制区分 别为铁西传统生活风貌区、城东现代产业风貌区、新兴产业 风貌区和城北宜居新城风貌区。

第145条 加强风貌重点控制区设计引导

规划加强风貌重点控制区内的城市地标系统、城市天际 线、开发强度、建筑高度、街道空间环境、城市色彩的城市 设计管控,提升城市景观风貌品质。

1. 葛南现代都市风貌区

以政务中心、公共文化中心、南北向公共服务轴为核心 载体,展现现代都市风貌,营造文化繁荣、现代宜居、活力 时尚的风貌特征。

建筑高度以高层为主,鼓励设计语言创新,主色调宜为暖灰、灰白、黄色。严格控制葛天大道、森源路、钟繇大道、解放路、紫荆山路、泰山路、金英路、黄杰路、陈寔路、张辽路两侧建筑退界,控制葛天大道、森源路、魏武大道、钟繇大道交汇处的视线廊道,加强清潩河、文化中心等核心景观节点的空间景观设计。

行政办公建筑应形成宏伟严整与开放的布局,以整体性和个性相统一,形成城市的象征和标志;文化建筑以广场为依托,建筑采用规则式布局,在统一中有变化,融入地方文化元素。

2.高铁商务休闲风貌区

围绕长葛北站打造长葛市重要的商务办公休闲区,塑造现代时尚与多元文化并存的风貌特征,形成长葛市对外展示的门户窗口,作为一张亮丽的城市名片。

高铁站站前地区宜采用紧凑式布局和较高开发强度,注 重步行空间与地下空间的连续性,注重临高铁沿线建筑界面 的管控。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主色调宜为暖灰、 灰白。严格控制高铁站的视线廊道,加强高铁站前广场附近 的空间景观设计。办公建筑建议采用简约流畅的现代风格, 灰白雅致色系。

3.大周产业新城风貌区

围绕大周产业园及配套生活区塑造产城融合的新时代风貌特征。

园区建筑整体应为简洁明快的现代主义风格,体现未来感、科技感,主色调宜为暖灰、灰白。严格控制长安路、黄金大道、园林路两侧建筑退界,严格控制长安路、黄金大道、忠武路的视线廊道,加强忠武路生态廊道的空间景观设计。

工业建筑应强调技术美,现代感,建筑尺度不宜出现过高和超大体量。公共建筑应注意沿街界面的管控,合理控制

后退道路距离,以保证形成开放或半开放的公共空间,作为人群休憩活动的场所。

第146条 构建城市空间秩序框架

1.眺望系统构建

依托标志性建筑构建眺望点,与景观视廊共同构建具有 长葛市地域文化特色的景观眺望系统。以现状长葛市政务中 心、长葛市人民医院新院以及规划建设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大周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高铁站商务办公区等高层建筑为城 市眺望中心,以葛天源公园、长葛科技广场、长葛工业主题 公园、思源湖公园、浮雕主题公园等城市地标节点为眺望节 点,控制和引导景观视廊,加强视廊及周边空间形态和背景 建筑的控制,确保城市重要的标志性建筑、制高点等景观的 可视性与可识别性,保证从眺望点望向视廊的景观效果。

2.城市天际线引导

加强城市整体天际线控制引导,沿街、沿路、沿河形成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空间形态。加强沿长社路、魏武大道两条特色风貌轴的塑造和高度管控;加强对众品路、学苑路、葛天大道、建设路、钟繇大道、忠武路等重要街道的城市界面和城市天际线的管控引导。加强对高铁门户、高速出入口附近片区功能、建筑高度的控制,强化铁路与京港澳高速沿线工业区、商务区、居住区天际线的整体塑造。严格控制清潩河、小洪河、豫湖等城区水系的滨水界面天际线,建筑高度应做到错落有致,突出滨水天际线特征。

3.开发强度管控

规划引导中心城区建立紧凑集约、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开发格局。针对中心城区划定六类开发强度管控分区。

I级强度区。严控"水边、城边、田边"开发强度,对紧邻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景观敏感等重点地段进行强度降级,容积率建议控制在1.0以内。以中低层建筑形态为主,合理有序降低开发强度,保护城市整体的空间秩序。

Ⅱ级强度区。将城市一般地区的小高层和多层居住和综合发展区以及成片的产业园区划定为Ⅱ级强度区,容积率建议控制在1.0-2.0。新建建筑应与城市周边的空间建筑相互协调,形成疏密有致、尺度得体的城市空间形态。

III级强度区。将城市重要节点区域的高层居住和商业区划定为III级强度区,容积率建议控制在2.0-2.5。严格控制开发形态,丰富城市形象。

IV级强度区。强化城区核心风貌节点的引领,将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城市商业服务中心、城市商务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休闲娱乐中心、科教中心以及高铁商务中心的一般地段划定为IV级强度区,容积率建议控制在 2.5-3.0。重点控制高层集中区域,加强城市天际线塑造。

V级强度区。突出城市地标与核心商务区,将城市商务中心、产业服务核心区以及高铁商务中心的核心地段划定为 V级强度区,容积率建议控制在3.0以上,特殊地标所在地块最高不得超过5.0;加强空间形态和开发强度管控与引导, 强化城市特色,培育地标性节点,增强可识别性。重点控制高层集中区的整体形态,优化城市中心区的景观形象。

生态景观控制区。守护战略性绿色开放空间开敞度与公 共性,促进郊野空间开敞疏朗。严格控制生态景观控制区内 部的空间形态,生态景观控制区内开发建设需要与周边生态 环境相互协调。

4.建筑高度控制

结合开发强度、城市空间形态要求划定四级建筑高度管控分区。新审批的居住类建筑高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军事用地周边新建建筑高度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一级高度控制区主要为教育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滨水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以及景观视廊两侧区域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二级高度控制区主要工业用地和一般地区的居住用地、公服用地、商业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18-36 米;三级高度控制区主要城市重点地段内的商业与居住用地,如葛天源公园周边区域、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产业新城中心、铁西商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文化娱乐中心、高铁站片区等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在 36-60 米;四级高度控制区为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产业新城服务中心以及高铁站片区内商务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60-80 米。

5.街道空间引导

加强街道精细化管控与引导,提升街道空间环境。老城区重点针对铁西传统商业中心、长葛火车站周边区域的城市

街道空间进行改造整治,适应市民现代生活需求和城市旅游发展要求,营造环境宜人的街道空间环境。新城区主要采取提升优化方式,进行高品质、人性化街道空间建设,通过道路断面优化、沿线建筑控制、街道设施人性化改造、完善过街和无障碍设施、街道景观设计、规范停车行为等措施,修补街道肌理,提升街道环境品质。

第十二节 推动旧区改造和城市有机更新

第147条 总体目标和任务

规划到2035年,中心城区完成405.11公顷的城镇用地更新改造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通过多元化城市更新,逐步实现城市功能与空间结构优化、产业集聚发展与转型升级、生态与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化布局、基础系统与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显著提高。

第148条 城市更新分类分区

实行分类分区的差异化城市更新空间管控政策。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分为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商业用地和闲置用地五大类,综合采用综合整治、功能更新、拆除重建三种更新方式进行更新改造。

第 149 条 老旧小区更新指引

老旧小区更新以改善人居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 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方式, 审慎开展拆除重建, 通过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宜居水平。规划到2035年,中心城区全面完成15.07公顷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综合整治型: 计划规划确定需要整治、建筑质量较好、环境条件较差、服务设施不完善的或具有一定特色和历史价值的职工家属院等老旧小区,以综合整治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

拆除重建型:对建筑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具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公共利益建设需求、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要求和片区风貌的老旧小区,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

第150条 城中村更新指引

城中村更新以推进居住用地集约、完善设施配套和改善 人居环境为目标,统筹采用综合整治和拆除重建为主的更新 方式,积极引导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转型升级,提高城 市化质量,建设现代化生活社区。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 区推进 170.40 公顷的城中村改造工作。

综合整治型: 位于铁西城区建筑质量和环境条件不佳但 具有历史保护意义的传统村庄、或位于郊区、建筑质量较好、 建设年代较新的城中村,以综合整治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 按照就地改造的原则,在不改变居住功能的前提下,可采取 保护修缮、局部改造和整治提升三种整治方式。

拆除重建型:位于城市中心区、开发区或城市发展热点重点地区、居住建筑和环境破败、安全隐患严重的城中村,

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鼓励采用拆除重建的更新方式,积极推进城中村土地征收腾退与土地储备,引入各方资本参与开发。

第151条 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指引

低效工业用地更新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用地提质增效为目标,统筹运用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等多种更新方式,为城市用地布局优化和产业发展提供空间。规划到 2035年,中心城区全面完成 68.94 公顷的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工作。

综合整治型:设施不完善、管理混乱、环保条件暂时不符合要求但生产状况较好的低效工业用地,以综合整治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

功能调整型:产业效益欠佳但建筑质量较好或工业遗存 具有代表性和保护意义的低效工业用地,以功能改变的方式 推进更新改造。

拆除重建型:规划确定搬迁改造或者停产的、土地利用 粗放和"两高一低"的、不符合长葛市未来发展产业政策的、 与其他用地混杂布局的、建筑破败无保留价值的低效工业用 地,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

第 152 条 低效商业用地更新指引

低效商业用地更新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完善市场格局 和振兴商业业态为目标,采用以综合整治和功能改变为主、 拆除重建为辅的更新方式,有序推进市场的环境整治、功能 业态更新和空间并迁工作。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全面完成 4.54 公顷的低效商业用地改造工作。

综合整治型:建成环境较差、市场功能滞后、配套设施不足、影响城市风貌和交通的批发市场,以综合整治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

功能调整型:建筑质量较好但业态衰退的传统商业街区, 以功能改变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充分结合商业街的空间布 局和建筑尺度等特点,植入城市公共服务、工业和服务业等 职能。

拆除重建型:位于城市中心区对城市交通和环境造成较大压力、市场功能与土地价值严重不符、建筑质量严重破败、安全隐患多的低效市场用地,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

第153条 闲置用地开发指引

已批未建用地和其他闲置用地开发以促进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和高效利用为目标,严格遵守相关处置规定,综合运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解决空间瓶颈问题的方法手段,为城市发展提供空间用地支撑。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推进现状 146.16 公顷已批未建用地和现有其他闲置用地开发工作,保障新增闲置用地及时处置。

1.已批未建用地

已批未建用地开发要区分政府部门用地和企业用地两 类用地主体,结合不同土地使用用途,根据政府原因、企业

原因和其他原因制定"一地一策"方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理,推动已批未建用地开发利用。

2.其他闲置用地

其他闲置用地开发应结合城市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充分尊重土地使用权人意见,采用政府组织引导、利益相关者参与、市场资本引进的方式,推动土地开发建设。

第154条 重点片区更新指引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八一路片区等8个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八一路片区以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完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街区空间环境;铁西片区以形成多元化片区,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周边环境为目标,加快城中村改造提升;前进路片区打造长葛市生态宜居高品质住宅区,吸纳高端住宅聚集,注重葛天源公园周边城市风貌营造和景观提升;颍川路片区以打造长葛市东部金融商务中心、文化中心为目标,推进城中村改造,将闲置地盘活,吸纳金融商务中心、文化设施等集聚;葛天源东片区以完成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为目标,提高工厂工艺,促进产业升级、效益提高;城南片区以打造南部工业集聚区为目标,置换两高一低产业,完善配套设施,提升片区质量;黄河实业片区以提升工业品质为目标,淘汰低效益工厂,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周片区以打造产业新城为目标,通过盘活闲置用地与完善配套设施,加快吸纳现代化企业。

第155条 城市更新实施机制

建立"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体制机制+实施评估机制+政策保障"的城市更新实施保障体系。

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科学制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合理确定城市更新单元范围。确定近期建设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纳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统筹安排。

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市级城市更新工作主管部门,建立 职能清晰、分工明确、权责一致的长葛市城市更新工作体制。

实施评估机制:确定城市更新类规划实施评估的目标和指标,建立城市低效用地评估监测和城市更新年度评估机制。评估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建立城市更新目标责任监督考核机制。

政策保障: 完善城市更新配套土地政策, 为城市更新活动和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提供政策支持。改进适合城市更新要求的城镇房屋拆迁政策, 制定城市更新相关税费政策、产权政策和投融资政策等。

第十三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第 156 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协调发展

以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为重点,形成功能复合、高效便捷、上下协调、开发与保护并重的科学智慧地下空间网络,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按照地下空间人均5平方米的需求量

预留,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地下空间总量约 220 万平 方米。

第157条 分层分类开发地下空间资源

结合地面类型与竖向分层,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规划重点利用浅层空间(0~-15米)、适当拓展次浅层空间(-15~-30米),重点开发地下停车、地下通道等地下空间,配合人防工程建设。重点开发居住区地下停车场、高铁站地下综合立体空间利用、公服设施地下商业建设利用,结合地面医院设置平战结合地下医院。浅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交通、市政、防灾等功能,其中非道路下可适度安排公共设施、商业、仓储等功能;次浅层地下空间做好快速交通、物流调配空间预留等功能。

第158条 明确地下空间分区管控要求

分区管控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为有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限制地下空间过度开发,维护城 市良好的生态功能,将地下空间分为限制开发区、重点开发 区、一般区。

以地质条件受限区、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及具有一定生态功能的公园绿地等为主的限制开发区,原则上禁止与自身配套无关的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如有特殊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可行性与安全性评估论证。

以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为主的重点开发区,应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做好地下

功能空间的整体协调,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 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横向互联互通。

其他区域为地下空间一般区,地下空间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不宜做商业开发。

第十四节 明确重要控制线的划定及管控

第 159 条 绿线

将市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主要防护绿地、 广场划定为城市绿线。(详见附表 14)

社区公园、游园、次要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60 条 蓝线

城市蓝线控制范围包括清潩河、东小洪河、西小洪河、 小梅河及其支流和城区内其他水域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详见附表 15)

城市蓝线内的一切建设行为必须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的内容执行。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61 条 黄线

城市黄线内容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 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 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 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 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详见附表 16)

城市黄线内的一切建设行为必须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中的内容执行。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162 条 紫线

规划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外已经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纳入城市紫线,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详见附表 17)

长葛市暂无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进行分类保护整治,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

中心城区内有已经公布的历史建筑长葛火车站、长葛市 体育馆等2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般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 落围墙线划定,或距离历史建筑本体不少于5米,历史建筑 建设控制地带距离保护范围线一般不少于20米,具体以专项规划划定的为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

第十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第一节 统筹水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第 163 条 总量控制与水资源平衡

规划到 2035 年,长葛市年供水总量为 18717 万立方米, 其中地表水供水量 4374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开采量 3492 万立方米;外调水中南水北调长葛市分水指标 5720 万立方 米,引黄河水指标 2124 万立方米,非常规水资源量 3007 万 立方米。用水总量不超过 18486 万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水量 6127 万立方米,农业用水量 5035 万立方米,城乡生活和生 态用水量 7324 万立方米。用水总量不超过供水总量,达到 供需平衡。(详见附表 10)

第 164条 水系保护与空间管控

全面践行让河湖修养生息的治水理念,突出重点河湖空间保护,划定河湖保护管理范围和规划蓝线。强化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清潩河上游、杜村寺湖与关庄等重点区域的水系保护。加强双洎河流域、清潩河流域等涵养区的水域空间保护,避免流域内骨干河网水系被侵占,加快市域内重点河流廊道建设,保护天然雨洪调蓄行泄空间。

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严格资源保护。统筹配置双洎河、清潩河、石梁河、梅河、汶河、佛耳湖、增福湖等重要河流、湖泊的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生产功能岸线比例,提高休闲游憩等

生活功能岸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

第165条 水资源集约利用要求

加强水资源保障,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生活用水主要由南水北调水保障,黄河水和本地水主要保障生产用水、生态用水,并作为生活备用水源,再生水主要保障生态用水、工业用水。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坚持保障粮食安全与生态环境优先,优化种植结构。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在地下水超采地区,适度退减灌溉面积,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加至 0.8 以上。

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用水效率和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规划至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减少至8.0立方米/万元,203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落实上级下达要求。

保障生活和生态用水, "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 优化供水保障对象, 提升城市综合节水能力, 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普及生活节水器具, 降低管网漏损率至8%, 鼓励园林绿化、建筑市政等行业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二节 统筹森林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第 166 条 优化空间布局,拓展增绿空间

长葛市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数据显示,长葛市适宜 造林绿化空间 4.61 公顷,主要分布在长葛市西北部,未来应 注重对现状林地的提质保护,同时积极结合水系路网进行绿 化空间建设。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乡道、村道、生产道路和河流沟渠林带作为骨干,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农田防护林改扩建,消除林网空档。深入挖掘乡村绿化空间,在乡村道路、房前屋后、村庄出入口、农户庭院、空宅荒园、荒坑荒片、边角地带等适宜绿化空间进行绿化建设。

第167条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与开发利用

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合理适度保障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需求,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管护责任制。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守好生态环境底线。

依托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深挖森林资源价值,以双洎 河国家湿地公园、清潩河森林公园、增福湖森林公园、森林 乡村等为依托,借鉴先进地区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经验,加快 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培育适应不同需求的新兴森林康养 产业,形成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基地。

第三节 抓好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68 条 明确落实矿产资源保护目标

落实许昌市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中国家规划矿区:许昌铁矿矿区在长葛市部分、平顶山煤炭矿区在长葛市部分;省级重点开采区禹州浅井重点开采区在长葛部分。

到 2025 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勘查、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长葛市矿业发展基本呈现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提高规模化开发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积极落实"净矿出让"政策。至 2035 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资源供应能力持续稳定,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生态保护和矿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第169条 统筹协调"矿地"矛盾

长葛市城镇开发边界与7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重叠。 规划期内,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关系, 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第170条 完善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机制,建设绿色矿山 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促进矿产 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强化对市域矿产资 源开发的规划分区管理。完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和制度,围 绕企业需求出台激励政策,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矿 产资源开发管理,加强矿产资源管控措施和力度,对不符合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的,不得新设采矿权。新设采矿权、 技改扩能矿山按"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的原则, 一律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从源头控制和推进绿色矿 山建设。

第四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71条 严控总量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县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控,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低效利用。规划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适度增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有减少。

第172条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针对市域内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和资源禀赋 条件,优化长葛市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有针对性地从供地计划、门槛约束、存量挖潜等方面制定差别化的管控策略,保 障中心城区、八个特色专业园区增量需求,合理缩减、腾退 部分农村建设用地规模,为重点区域发展预留空间。

第173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挖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潜力,着力盘活全域 272.34 公顷的低效建设用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对批而未用土地加大处置力度。督促激励已批未用地块较多的镇区加大盘活力度,探索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用地效率。

第十一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174条 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保护

构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要素多层级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对象包括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全域保护、重点保护;合理利用、统筹利用;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保护原则。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 175条 传统村落保护

加强对石象镇明郎寺村、石象镇常庄村 2 处省级传统村落的保护。严格按照《河南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对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控制引导。积极开展石固镇岗河村、石象镇苗庄村、佛耳湖镇孟寨村、坡胡镇海子李村、老城镇和平村、后河镇徐庄村、后河镇榆林村等村庄的省级传统村落申报工作,并依据相关要求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第176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重点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5处(详见附表7)。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市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不改变文物原状。

第177条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

在市域范围内开展优秀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分级、分类提出保护计划,列入保护名录,建立长葛市优秀历史建筑登录制度,编制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年录入长葛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中的历史建筑有三个,分别是:长葛火车站、长葛市体育馆、淑君中学景行亭。

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

第178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育,重点保护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4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13 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历史资源点、景区的展示利用相结合。

第179条 古树名木保护

重点保护已经公布的古树名木 95 株,继续深入推进古树名木普查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保护现存古树及其周围环境,资料建档,统一挂牌,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不允许挖土、堆物、造房等。

第二节 加强历史资源的活化与利用

第 180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

整合全域历史文化资源,全域构建"双廊双核七片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双廊":沿华夏大道-魏武大道形成南北向古今文化传承走廊,沿长社路形成东西向特色文化保护走廊,依托两条文化长廊串联多个文化节点,重点保护与传承沿线乐舞文化、红色文化、书法文化、古城文化。

"双核":打造以葛天氏部族遗址为载体的葛天乐舞文 化核和以长葛市老城镇古城文化为载体的古城历史文化核, 形成历史文化传承高地。

"七片区":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本体及环境的整体保护,根据历史文化资源空间分布、关联性特征,划定七片历史文化集聚区与体验区,分别为葛天乐舞文化聚集区、石固遗址文化聚集区、长葛市古城文化聚集区、先秦文化聚集区、书法文化体验区、红色文化体验区、农耕文化体验区。

第 181 条 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格局

依托长葛市"一山两河三湖"旅游资源,构建"两心两带、四线八片"的文旅发展格局。

"两心": 古城历史文化中心、乐舞文化体验中心。

"两带":清潩河沿线慢生活休闲带、双洎河湿地自然 风光旅游带。

"四线":红色旅游线路、文化旅游线路、工业旅游线路、乡村旅游线路。

"八片区": 陉山上古文明探秘体验片区、石固遗址文

化游览区、北部康养度假休闲片区、书法文化体验片区、红色文化体验片区、古城历史文化体验区、豫湖城市公园观光区、农耕文化游览区。

第三节 塑造全域多元城乡风貌

第 182 条 统筹自然人文要素,塑造全域多元城乡风貌以全域山、水、林、田、湖自然格局为本底要素,统筹城乡风貌与自然风貌的协调关系,因地制宜,塑造多元风貌并存的特色城乡风貌。规划将全域划分为中部宜居城市风貌区、东部田园乡村风貌区、西部工业乡镇风貌区三个风貌引导区。

1.中部宜居城市风貌区

包括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郊镇。中部围绕中心城区打造集生活居住、公共服务、现代工业于一体的产城融合的现代城市景观风貌,注重城区内部各功能区风貌的协调、蓝绿生态网络的构建;处理好外围城郊镇、乡村与农田、水系、郊野公园的关系,塑造宜居城市的整体环境特征。

2.东部田园乡村风貌区

指东部以农业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包括东部董村镇、 石象镇、古桥镇、南席镇4个乡镇辖区。以发展现代高效农 业、特色农业为基础,突出农业功能区优美的农田肌理,保 护乡村原生态,塑造特色鲜明的田园乡村风貌。

自然环境要素: 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

和谐共融"方式建设,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农林绿网、河流坑塘、肆意侵占永农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以保护乡村原生态为前提,打造观赏农田、名优瓜果园、苗木花卉种植等多样化的田园景观风貌。

乡村民居建筑:民居建筑既要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还要注重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新建村宅建筑不应超过三层,建筑材质重点控制"屋面+墙面"材料使用,尽可能使用当地材料。

3.西部工业城镇风貌区

指西部后河镇、坡胡镇、石固镇以乡镇工业生产生活为 主的区域。突出新时代工业乡镇的风貌特征,建筑风格应突 出简洁、明快、规整的特点,展现"现代高效、活力创新、绿 色低碳"的工业乡镇形象。

工业建筑:工业厂房强调技术美,现代感,建筑尺度不宜出现过高和大体量,避免与镇区生活区建筑违和。

居住建筑:建筑以低层为主,建筑体量不应过大,在建筑布局上应顺应地形,形成建筑与绿化穿插的景观效果。建筑形成应采用坡屋顶,建筑色彩以浅色调为主。村庄建筑应体现新时代农村风貌。

公共建筑:建筑体量与尺度不宜太大,应留出视线通廊,保持街道宜人的尺度,镇区核心地块应突出标志性建筑。

第十二章 融合发展多层级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以交通引领、引导、疏解为手段,以"宜居、宜业、宜商"为导向,落实城乡发展新要求,发挥交通引导和支撑作用,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为骨架的对外快速运输网络,多方式协调,有机衔接,提高城市的区域可达性,提升长葛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构建与城市空间和用地相协调、衔接合理、联系畅达、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体现长葛市交通枢纽的地位优势。

第一节 强化交通枢纽、深度融入区域交通网络

第183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优化交通路网,构建以快速路和主干路为主体,次干路为辅助,支路为补充,等级匹配、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系统。 实现城区10分钟到达快速路、20分钟到达高速公路、任意 两点30分钟可达的便捷交通。

第184条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加强区域交通联系,构筑开放空间格局,提升区域交通地位,加强与郑州、许昌两个重要城市间的交通联系,共享区域交通基础设施。

推进城市内外交通一体化建设,引导城市空间拓展。充 分发挥主城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市域各组团与重要景点的 交通联系,引导城市空间向北、向南。 重点对接郑州,强化区域交通联系。提高区域可达性,重点强化与郑州之间的轴带联系。

过境交通设施多方式整合、多通道协调发展,避免大量 区域过境交通设施对用地的分割和过于集中的交通压力。

加强各交通运输子系统的完善和发展。铁路方面:正在建设郑许市域铁路,规划拟建三洋铁路和郑信城际铁路,积极协调铁路与城市用地发展之间的关系。公路方面:构筑以长葛市主城区为中心的市域国省道公路运输网络,突出主城区的对外辐射作用;构建各乡镇之间的快速联系通道,减少区域过境交通对城市的负面影响。

第二节 构建快捷高效的都市圈交通网

第 185条 构建复合型交通廊道

1.复合交通走廊

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高速路、快速路网等为辅助的复合型交通走廊,推进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高快路网"多网融合",实现长葛市与郑州市主城区、航空港区、许昌市区等区域联系通道不少于4条,与鄢陵、禹州等区域联系通道不少于2条。

2.纵向高快通道

依托郑栾高速、郑南高速、京港澳高速、西环路-S227、 长许路-G107 国道形成长葛市至郑州市主城区高快通道。依 托京港澳高速、华夏大道-钟嵘路、忠武路-梁州大道、中原 路-荆州路、新 G107-豫州大道、S224-青州大道形成长葛市 至航空港区高快通道。依托京港澳高速、长许路-西外环路、 钟嵘路-许州路、忠武路、中原路、新 G107、S224 形成长葛 市至许昌市高快通道。

3.横向高快通道

依托许昌市绕城高速、森源大道、S319形成长葛市至鄢陵县、禹州市高快通道。

第 186条 推进四网融合铁路走廊

推进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四网融合",构建多层次多模式多制式的轨道交通体系。依托京广铁路、京广高铁、郑万高铁、郑阜高铁、郑许市域铁路、郑信城际、三洋铁路建设,串联郑州航空港站、新郑国际机场、郑州南站、许昌东站等主要功能节点,助推长葛市向北与郑州市主城区、航空港区,向南与许昌市等地的快速直达。

规划长葛市形成"三高两普两城"的铁路网络。

1.高速铁路

京广高铁:保留现状京广高铁线位,沿城区东侧自北向南穿越市域。

郑万高铁:保留郑万高铁规划线位,于市域东北侧向西南穿越市域。

郑阜高铁:保留郑阜高铁规划线位,于市域东部自北向南穿越市域。

2.普通铁路

京广铁路:保留现状京广铁路线位,城区段加强铁路两侧绿化防护。

三洋铁路: 规划铁路支线,连接郑州南站至许昌三洋铁路货运通道。

3. 城际铁路

郑许市域铁路:目前许昌市至长葛市段已经建成。

郑信城际铁路:规划铁路线,主要为郑州到信阳城际铁路。

4.站点布局

保留长葛北站,其位于长葛市城区西北侧、增福镇崔庄村南。

保留现状京广铁路长葛站、佛耳湖站,规划期内不再提升站点等级。

规划建设5处轻轨站点,分别是:双庙李站、大周站、 颍川路站、葛天源站、永和路站。

规划新增三洋铁路大周货运场站 1 处。

规划新增郑信城际大周客运站1处。

第187条 构建一体衔接高速公路

规划形成"一横五纵"的高速公路体系。保留现状郑栾高速、京港澳高速、兰南高速,新增许昌市绕城高速、郑南高速、尉颍高速,构建连接东西、贯通南北的综合运输通道。

规划期末,共设置高速口9处,保留现状2处,新增7处高速出入口。规划新增S318改线-京港澳高速出入口、长

社路-尉颖高速出入口、长社路-郑南高速出入口、长安路-郑南高速出入口、绕城高速-老 G107、绕城高速-新 G107,强 化长葛市向北与航空港区、郑州市主城区,向东与开封市的快速联系,向南与许昌市区等地的快速联系。

第 188 条 建立快捷公路干线网络

规划形成"四横五纵两环"干线公路网,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郑许一体化公路网体系中。其中,四横为长安路、森源大道(S325)、S318改线、S319改线,强化市域东西向各镇间交通联系。五纵为G240(开许公路)、新G107、S227、S224、西环路,加强南北向各镇间交通联系。

两环:内环依托 S318 改线-西环路-S319 改线-新 G107; 外环 S318-S227-S319 改线-S224,构建双层市域环形联系通 道,疏解中心城区货运交通压力。

加强长葛市中心城区与各镇的交通联系,加快推进普通公路提档升级,全面提升中心城区15千米范围内各镇、建制村通达通畅水平,基本实现所有镇通二级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第189条 打造功能清晰客运场站体系

加快构建"二主二副六节点"的客运枢纽体系,保障不同客运交通系统高效、有序、安全集散。长葛北站、长葛汽车客运总站作为一级综合交通枢纽,是内外交通转换的主要节点,主要服务于区域的客流集散;长葛站、长葛汽车站作为二级综合交通枢纽,以旅客的集散功能为主,注重与公共

交通衔接,服务于省、市域内部客流;大周汽车站、南席汽车站、后河汽车站、石固汽车站、菜王汽车站、许昌北绕城汽车站作为三级综合交通枢纽,主要承担区域之间的通勤客流,疏解城市群主轴线交通压力,发挥公交骨干体系的功能作用。

第三节 发展层次多样的普通运量公交

第190条 规划目标

以打造"5A公交(高引领、高耦合、高协调、高覆盖、高吸引)"为目标导向,构建"空间引导、衔接内外、对接慢行、集约高效"的高品质、多元化、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有效支撑中心城区建设,引领城市空间结构的有序发展。

第191条 优化中运量公共交通网

依托长兴路-钟繇大道-森源路、长兴路-长许路、长兴路-忠武路、西环路-长社路构建四条中运量系统,承担长葛市域主要发展轴上中心城区与外围组团的快速联系,锚固重要活动节点,接驳对外枢纽,以利于外围组团快速到达中心城区。

第 192 条 完善干线公交走廊

在重要客流走廊上布设"组团成网、区域相连、放射加密"的干线公交走廊,串联大型客流集散点,主要满足中心城区内各功能片区之间的大运量、短站距、高强度、密集的市民出行需求。同时预留 BRT 快速公交廊道,主要为大站点提供

换乘服务。

第193条 发展微型公共交通

补充公交以及中运量公共交通干线,扩大公共交通的服务范围,覆盖公交服务盲区,提高公共交通服务的便捷性。

第194条 短途公路客运公交化

对现有市域短途公路班线进行公交化改造,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开辟 10 条放射状城乡公交线路,规划新增中心城区至大周镇、老城镇、董村镇、石象镇、佛耳湖镇、增福镇、和尚桥镇、石固镇、坡湖镇、后河镇的城乡公交线路,采用正班正点高密度发车的形式,实现区域公交全覆盖。

第195条 加强交通场站综合利用

依托长葛北站、长葛客运总站、颍川路站、长葛站等客运交通站点,规划新增 4 处公交停保场,总面积 11.91 公顷,承担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的衔接转换功能,实现多方式之间的有效换乘。依托郑许市域铁路 5 个站点打造微中心,引导站点周边形成功能复合、紧凑集约的土地利用模式,营造具有可识别性的城市空间。

第四节 构筑多层次的货运集疏运体系

第 196 条 建设区域性物流节点

积极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的国家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促进区域资源集聚、物流功能完备、设施衔接高效、信息互通共享、内外网络畅通,建设立足许昌、服务郑州都市圈的

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

第197条 加快构建区域物流通道,提升货物运作效率 积极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的国家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推进区域资源集聚、物流功能完备、设施衔接高效、信息互 通共享、内外网络畅通,建设立足许昌、服务郑州都市圈、 辐射全国的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

构建由过境货运通道、主要货运通道组成的物流通道网络。规划许昌市绕城高速、郑栾高速、郑南高速、京港澳高速、临颍高速、兰南高速组成"一横五纵"过境货运主要通道;依托 S318 改线、长安路、森源路、忠武路、新 G107、S224、G240、S318-西环路构建"三横五纵两环"的主要货运次要通道。

第 198 条 优化物流空间格局,提升枢纽辐射能力构建"两主两副四园多节点"的物流网络空间格局:

"两主",即许昌临空现代物流园、大周再生金属物流园,许昌临空现代物流园建设成为以郑州航空港为核心、服务郑许、辐射中部地区及全国的航空港物流承接区,重点打造蜂产品出口物流中心以及蜂产品电商交易中心;大周再生金属物流园重点打造再生金属回收加工交易中心以及再生金属储运中心。

"两副",即电商快递物流园、众品冷链物流园。其中, 电商快递物流园重点打造城乡快递配送中心、日消品配送中 心、机械设备储运中心、普货仓储中心,众品冷链物流园重 点打造肉类加工中心、肉类储运中心。

"四园",即宝供冷链物流园、后河多式联运物流园、城东农产品物流园、蜂产品物流园。其中宝供冷链物流园重点打造冷藏冷冻类产品储运中心,后河多式联运物流园重点打造瓷产品储运中心、机械配件多式联运中心,城东农产品物流园重点打造农产品收购加工中心、农产品城市配送中心、农产品线下交易中心,蜂产品物流园重点打造蜂产品加工仓储中心。

"多节点",即覆盖长葛市城乡的物流分拨配送网点,完善城乡末端物流配送设施,打通城乡配送最后一千米"微循环",实现所有城区、镇区冷链、快递、电商物流配送网络全覆盖。

第199条 精细化的货运交通组织,减少客货交通干扰进一步推动货运交通精细化管理,对货运道路研究制定过境货运、城市货运等细化管控方案,对货运车辆研究制定分时、分路径、分区域、分车型的精细化组织方案,不断提升城市内部货车运行效率。

结合用地布局方案,将中心城区划分为货运限行区和货运保障区,其中货运限行区主要为城北商贸服务片区、葛南综合服务片区、铁西文化商业片区以及高铁片区,货运保障区主要为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以及城东先进制造产业片区。

第五节 协同共建现代化智能交通系统

第200条 规划目标

聚焦交通精细管理和信息服务两个闭环,整合国际国内交通创新要素资源,以智能化信息化为手段,加快打造智能交通系统。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构建以提升市民获得感为目标的互联互通、高效协调、多网融合、开放共享的智慧交通体系。

第201条 总体架构

长葛市智慧交通规划的总体架构为"1+1+6",即1个TOCC指挥中心,1个大数据资源中心,6大业务应用平台。其中6大业务应用平台包括智慧道路平台、智慧公交平台、智慧管控平台、智慧交运平台、智慧停车平台、智慧出行服务平台。通过建设"1+1+6"智慧交通,实现交通业务有效协同,综合交通决策、指挥、服务深度融合,推动长葛市智慧交通发展。

第202条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构建多方向、多层级、多路径的应急疏散系统。主要依 托高速公路,构建"一横五纵"的特级应急通道;依托骨干 路网及国省干道,构建"两横七纵一环"的一级应急通道和 "四横三纵"的二级应急通道;确保灾时长葛市对外出入口 不少于4个,组团间贯通道路不少于2条。

第十三章 构建强韧共享的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203条 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1.规划目标

统筹调配市域水资源,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供 需平衡,加强水资源管理,建设多源并举、共建共享的城乡 一体化供水系统。

中心城区及乡(镇)驻地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100%,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95%,生活饮用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各项控制指标。

2.用水指标

中心城区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取 180 升/(人•日),镇区用水指标取 140 升/(人•日);中心城区工业用水量与综合生活用水量比例取 1.8,其他乡(镇)取 0.35;农村居民用水量指标采用 100 升/(人•日);农业灌溉定额 95 立方米/亩。

3.需水量预测

市域用水包括城市用水(含综合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市政杂用水等)、农村居民用水、农业用水、生态环境用水 四部分。

2035年,市域需水量共计约1.85亿立方米/年。

4.水源规划

充分利用南水北调 5720 万立方米的分配水量,优水优用,规划该水源作为中心城区、乡(镇)生活用水以及部分工业用水水源。

持续推进地表水环境整治,远期双泊河地表水水质达标后规划作为中心城区工业用水水源。

在引黄入长济许调蓄工程 2124 万立方米引水量基础上进一步争取黄河水指标,保障农业灌溉、生态环境等用水。

压采和保护地下水,规划地下水仅作为城市用水及农村 居民饮水的补充水源以及农业灌溉用水等。

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远期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为城市市政杂用、低品质工业用水以及生态环境补水提供水源。

至 2035 年,形成以南水北调水、黄河水等外调水与地 表水、再生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格局,可保障总供水量 达到 1.87 亿立方米。

5.城乡供水系统规划

(1) 供水厂规划

到 2035 年,市域内布置大型供水厂 4 座,乡(镇)集中供水站 34 座。市域总供水规模达到 28 万立方米/日(备用水源规模不计入)。

新建西部水厂,位于后河镇洼李村东、徐庄村北、汪坡村西,近期规模2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4万立方米/日, 占地3.20公顷,水源为南水北调水。供水范围为坡胡镇、石 固镇、后河镇、增福镇等西部乡镇,用于生活生产。

扩建第三水厂,远期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供水范围为中心城区以及老城镇、大周镇、董村镇等东部乡镇,用于生活生产。

规划保留现状乡镇34座集中供水设施,共计供水规模4万立方米/日,供水水源为西部水厂与第三水厂,原有乡镇地下水源作为备用水源。供应范围为原镇区及农村,用于生活生产。

(2)输配水管网规划

规划由森源路、长社路、菜姚路等主要给水干管分别向西、向东延伸 DN400-DN600 清水输水干管,接入乡(镇)34 座集中供水设施加压后供应乡(镇)生活、生产用水。

规划西部水厂与第三水厂之间建设联通干管,水厂之间 实现联网运行,提高供水安全性。

6.水源卫生防护

应加强饮用水源及备用水源的保护力度,<u>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保护境内饮用水源</u>水源水质必须达到《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

7.节水城市建设

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制定工业增量用水节水准入制度,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调整工艺和设备改造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农业规模化生产,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

等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活节水能力,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普及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园林绿化、建筑市政等行业再生水及雨水利用。

至 2035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到 0.8 以上,管网漏损率降低至 8%。

第204条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构建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实现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至2035年,中心城区及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全面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2.排水体制

新建城区、镇区实施雨污分流制,旧城区、镇区逐步完善雨污分流制改造。农村结合实际情况采用雨污分流制或不完全分流制。

3.污水量预测

至 2025 年, 市域污水平均日排放总量约为 18.42 万立方米/日。

至 2035 年,市域污水平均日排放总量约为 22.23 万立方米/日。

4.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1)污水处理厂规模

中心城区设置污水处理厂 5 座,处理中心城区及增福镇等周边乡(镇)污水。其他各乡(镇)设置镇级污水处理厂 9 座,处理镇区及镇区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农村区域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至 2035 年,市域共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厂 14 座,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2 万立方米/日。

(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四类水水质标准(TN除外)。镇区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二级标准。

第205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实现 220 千伏电网分片运行,110 千伏电网均匀分布的 覆盖全域供电体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电网建设,全面建成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灵活先进、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的智能配电网。

2035年,市域供电普及率达到100%,配电网供电可靠性不低于99.99%。

2.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市域总用电量将达 77.80 亿千瓦时,用电负

荷为 1556.00 兆瓦。

3.上级电源规划

上级电源来自现状许昌花都 500kV 变电站、禹州涂会 500kV 变电站以及规划许昌北 500kV 变电站。

4.供电设施规划

按照新建区超前布局、老城区优化升级的原则,加快设施布点建设,深入负荷中心。

至 2035 年, 市域共计 9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容量 2850 兆伏安。保留 4 座,分别为皓月变、长乐变、颍川变、洗砚 池变;新建 5 座,分别为大周变、长葛西变、增福庙变、长 葛东变、长葛北变。

220千伏变电站均位于城市边缘,采用户外式结构,占地按1.5公顷控制。

至2035年,市域共计33座110千伏变电站,容量2913.50 兆伏安。保留12座,分别为摆蓝池变、朝阳变、城北变、 董村变、杜村变、黄庄变、孟排变、青汇变、台庙变、园区 变、谢庄变、贺捷变;扩建2座,分别为葛南变、坡胡变; 新建19座,分别为大孟变、范庄变、葛天变、古桥变、官 亭变、岚川变、冀庄变、柳庄营变、奎府变、民生变、南北 赵变、南席变、森源变、石象变、太平变、中德变、芝芳变、 吴岗变、赵名寰变。

新增 110 千伏变电站采用户内式或半户外式结构,占地均为 0.50 公顷。

5.电力廊道规划

规划加强市域电力廊道管控,高压线走廊沿城区外围及规划绿化带敷设,500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60-75米、220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40-45米、110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25-30米控制。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结合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情况推进高压线路电缆入地。

第206条 通讯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全面实施"宽带中原"战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建设智慧长葛,建立统一的公共信息平台和信息资源中心,消除信息孤岛,推进"三网合一"建设,实现智能感知、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并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2.电信规划

2035年,实现城区光纤到户、农村光纤到村宽带高速接入,县域无线网络面覆盖率达 100%,实现城区 100 兆以上无线高速上网覆盖。

3.邮政设施规划

保留中心城区2座现状邮政局,新建6座邮政支局;各 乡(镇)各规划1座邮政支局。各乡(镇)在现状邮政所的 基础上扩充邮政金融业务,建设全功能邮政支局;在行政村 设立邮政服务站,完善市域内的邮政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4.广播电视规划

2035年,建成覆盖长葛市、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等功能的广播电视网络,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100%。

5.通信设施规划

合理规划各种通信设施用地,各种通信管线"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规划期末,每个乡镇设置1个邮政所和电信分局1个,每个行政村通信基站设置标准为2-5个,通信机房为1-2个,全域现状通信局房、汇聚机房、综合接入机房共计145个,规划新增41个。

乡村除完善建制镇政府所在地邮政支局、电信局的服务功能外,每个镇在中心村建立村级邮政、电信代办所,办理相关的邮政、电信业务,使服务半径尽量合理化。推进长葛市 5G 网络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优化信息通信网络结构,有效提升网络保障能力,完成 1868 个存量及 5G 规划新建站址的改造与建设,实现无线局域网主要公共场所全覆盖持续推进城区、乡镇、农村公共资源无偿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最大化借助社会资源开展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创建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

通信基站规划:站址的选择要与城市发展建设、周边环境相适应,满足城市建设和城市市容对景观的要求。站址选

择必须应满足"1235 原则":即密集市区 100 米、一般市区 200 米、郊区乡镇 300 米、农村 500 米内的区域不允许新建基站,在站址条件允许和技术可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采用共站的方式建设基站,以避免重复建设和满足城市景观的要求。根据各电信企业需求,到规划期末共计新增通信站址 61 个。存在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需求且需要建设移动通信设施的建筑物,应结合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同步配建移功通信基础设施。

通信管道规划:在南北向道路上,通信管道在西侧布置;在东西向道路上,通信管道在北侧布置。管道的铺设位置,尽可能选择在人行道和绿化带上,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降低工程造价。京广铁路以东区域:在进出局所的道路,居住区密集,和40米(包含40米)宽以上的城市主干道,铺设通信18根管道(3层X6根);居住区较为密集,和40米至25米(包含25米)宽城市道路,铺设12根管道(3层X4根);居住人口较少,和25米宽以下城市道路铺设6根管道(2层X3根)或4根管道(2层X2根);过路管道铺设4根管道(1层X4根)。京广铁路以西区域:在进出局所的道路和人员比较密集的道路,铺设通信12根管道(3层X4根);在其余道路根据人员的居住密集型采用6根管道(2层X3根)或4根管道(层X2根);过路管道铺设4根管道(1层X4根)。

第 20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强政策引导,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率,加快推进"气化长葛"的总体目标。

2035年,中心城区燃气气化率达到100%,乡镇燃气气化率达到90%。

2.气量预测

2025年, 天然气需求量为 24283.37 万标准立方米/年;

2035年, 天然气需求量为 30283.29 万标准立方米/年。

3.气源规划

依托河南省输气网络建设,天然气气源采用西气东输一 线豫南支线、西气东输二线豫东支线作为主要气源,西气东 输二线平泰支线作为第三气源,形成多气源联合供气格局。

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燃气的有效补充,形成"1-2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多座充装站、瓶装供应站"的"1+N"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格局,规划增加储罐总容积不应低于400立方米充装站1-2家的规划用地,主要供应城市燃气管网敷设不到的地区。

4.燃气设施规划

(1) 规划建设天然气门站 4座

保留现状学苑路门站,位于学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供气规模30万立方米/日。

保留现状楼张门站,位于长葛市和尚桥镇楼张村,供气 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 保留现状山郭门站,位于南席镇山郭村东部、彭花公路北侧,供气规模为80万立方米/日。

保留现状石桥路门站,位于大周镇石桥路村西侧,供气 规模为30万立方米/日。

(2) 规划建设高中压调压站 2座

保留现状后河高中压调压站1座,设计供气规模为10000 立方米/时;保留现状张固店高中压调压站1座,设计供气规 模为5000万立方米/时。

5.管网系统规划

采用高中压两级配气系统。

(1) 高压管网规划

规划沿市域南部建设自山郭门站至老城镇的次高压管道,设计压力 1.6 兆帕,全长约 22 千米。管道沿线设置 4 处调压阀室,为沿途东部各镇供气。

(2) 中压管道规划

城区中压管道根据道路规划沿道路铺设成环状管网,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新建道路必须预留天然气管道管网。

6.天然气廊道规划

市域内京港澳高速预留有西气东输一线豫南支线天然气廊道,按照200米(单侧100米)控制。

第208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与目标

2035年,完善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体系,垃圾清运率

和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2.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至2035年,中心城区垃圾产生量约为501.40吨/日,乡(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74.78吨/日,长葛市市域垃圾产生量共计约776.18吨/日。

3.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 垃圾焚烧厂规划

市域内二次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转运至许昌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许昌生活垃圾焚烧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2250 吨/日,满足长葛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

(2) 垃圾填埋场规划

近期保留现状长葛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安全防护距离不得小于500米。

(3)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厂1座,位于老城镇营坊村,规划占地 4.67 公顷,设计年处理量为 70 万立方米/年。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距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 0.5km。

(4) 工业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在大周循环经济产业片区东南部规划建设工业垃圾处理设施一处,由工业废料堆场和处理设施两部分构成,占地约13公顷。工业垃圾处理设施应距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0.5km。

4.其它环卫设施规划

- (1)垃圾转运中心:规划市域共设置 4 座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区域性二次转运中心)。保留和尚桥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和董村生活垃圾转运中心。新建坡胡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和佛耳湖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垃圾处理规模均为 150 吨/日。
- (2)垃圾中转站:长葛市垃圾转运站均为V类小型垃圾转运站,中心城区按2-3平方千米/座设置,农村地区以集镇区为主设置,同时服务周边村庄。原则上与公厕结合布置。
- (3)公厕:城镇建成区按照 400-500 米设置一座,有公共活动区的村庄设1座。
- (5)垃圾收集点:城市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超过70米,乡(镇)建成区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超过100米,村庄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超过200米。

第二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209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完善城市工程设施抗灾设防和城市应急救灾体系;提升城市重大工程及生命线基础设施抗灾能力,达到防御大灾的要求;具有完善的城市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具有充分有效的避难疏散设施;保障信息收集、处理、发布和反应渠道畅通;市民具备良好的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意识。

第210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1.防洪除涝标准

中心城区: 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除涝标准为20年一

<u>遇; 其它乡(镇): 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除涝标准为10</u>年一遇。

规划双洎河、清潩河、东小洪河等河道城区段防洪标准 为50年一遇,其余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石梁河、梅河、 汶河、西小洪河等河道均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双洎 河、清潩河城区段除涝标准采用20年一遇,其余河道除涝 标准采用5-10年一遇,并应于周边市政排水系统相协调,满 足区域排水要求。

佛耳岗水库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为100年一遇。增福庙水库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校 核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 2.防洪除涝工程措施
- (1) 双洎河未治理段采用适当扩挖河道主槽,并对现有堤防进行加固整治。
- (2)清潩河增福庙水库上游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岸坡护砌、新建防汛抢险道路及桥涵等。
- (3) 东小洪河未治理段采用适当扩挖河道主槽和填筑 堤防提高防洪除涝标准,远期对佛耳岗灌区东干渠进行提升 改造及与干沟河连通。
- (4) 佛耳岗水库进行清淤扩容,并完善溢洪道维修等除险加固工程。
- (5)建设现代化的防洪指挥系统,制定城市防洪应急 预案,确定洪涝灾害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各项工作安排,

加强排水管网建设,建设滞蓄洪湿地,解决城区内涝问题。

第211条 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1.设防标准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划定的基本 烈度,长葛市按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设。一般工业和民用建筑按基本烈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2.应急疏散通道

利用市域主次干道及与对外交通设施相联系的骨干道路,规划七条南北向应急疏散通道,自西向东依次为长许大道、钟繇大道、魏武大道、徐庶大道、忠武路、中原路以及S224通道;规划三条东西向应急疏散通道,自北向南依次为菜姚路、长社路-长姚路以及S325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规划管理中要对沿线建筑控制高度和建筑后退距离严格审批,以保证建筑物倒塌后仍能通行。

第212条 消防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共设 11 座消防站,提升现状金英路消防站 为特勤消防站,提升现状新华路、团结路、黄河路 3 座消防 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新建森源路、长兴路、颍川大道、仁 和路、钟繇大道、金桥路、长安路等 7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规划各镇域范围内共设置 10 处乡(镇)专职消防队。

第 213 条 人防规划

贯彻平战结合的原则, 人防工程在保证战时防空需要的

同时,积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促进城市建设的发展。战时建立市、乡镇(街道)二级指挥体制,分别设立相应的人民防空指挥部。市级人防指挥部应建立县人防指挥所,负责全市的人民防空指挥。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214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强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及预测;加强气象灾害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完善各支队伍培训和考核评价管理制度;加强协调指挥体系建设,增强应急管理意识;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与培训,增强防灾意识。

第215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完善长葛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布设,建立群专结合的预报和预警系统;加强治理工作力度,采取工程措施(如

护坡、挡土墙)和生物措施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在长葛市范围内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第216条 传染病疫情防控规划

- 1.预防为主,平疫结合。坚持疫时功能与平时功能相结合,立足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的需要,加强资源和能力储备,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
- 2.科技引领,精准施策。一是建立公共卫生-地理信息数据系统;二是建立病原追踪系统;三是估算隔离单元规模,为疫情防控提供有效空间据点和满足跨区域合作需求。
- 3.科学防控,系统治理。统筹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 物资保障、城市运行、社区治理等各环节,提升重大疫情防 控能力。

完善城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市级建设1所标准化 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依托1所综 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 的病房楼。按要求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 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 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 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

第217条 危险化学品防护规划

1.建设化工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均入园,规范化工园区管理。

- 2.<u>划定重大危险源的事故影响范围,针对工业危险源,</u>按照分类分级管控标准。根据风险水平不同,划分为影响区、限制区和控制区三个层次进行管理。
- 3.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评价与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推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逐步形成"职责明确、标准清晰、科技支撑、社会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格局。

第218条 燃气场站和油库防护规划

相关管理部门需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控制燃气场站周边的防护距离。

第219条 长输油气管线防护规划

1.安全防护距离

规划新建的输油、输气管道不应穿越城市中心区、公共建设密集区、水源地或其他人口密集区,架空高压电力走廊不宜进入城市中心区。确实无法避免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规划天输油管线的廊道按照80米(单侧40米)控制。

在输油、输气管道建设与管理过程中,需进行管道安全性评价,明确周边建(构)筑物与管道的安全距离,同时加强日常巡线维护、严格控制保护高后果区,保障管线的稳定运行及周边环境的安全。高压、次高压等燃气管线的建设与管理需根据管径与压力等级等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年版)》(GB50028-2006)等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执行。

2.加强巡视检查

划定油气管线保护范围,利用大数据热力地图、通信基站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油气管道周边施工等人群活动的监测、管理。

第三节 智慧城市

第220条 智慧城市建设目标

充分利用科技创新,以"智慧"引领城市发展,打造环境生态宜居、产业健康发展、政府行政高效、市民生活幸福的城市。

第221条 智慧城市建设方案

- 1.建立智慧城市系统。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 新信息化技术为支持,更大程度上做到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智 能化发展。
- 2.搭建信息一体化平台。通过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搭建, 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的在线审批、协同办公、智能编制、历史 信息查询比对以及预警。
- 3.应用高新技术。将数据信息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对土地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收集、整合与分析,建立国土 空间规划感知体系。
- 4.构建智慧型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建设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提升宜居度。加快规划建设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体系,实现各体系间的畅顺衔接。

增强安全韧性。倡导大分散与小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提高应急响应和快速恢复能力。统筹防洪与排涝,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依托公园、绿地、广场、校园等建设城市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场所。

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加快建设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

第十四章 保障规划有序有力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222条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本规划管到底",强化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落实长葛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223条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长葛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进行国 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增强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 性。制定规划委员会相关会议议程和运作章程,明确国土空 间规划委员会人员构成、非公务委员比例,下设委员会、专 家库和办公室。

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

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二节 传导与管控体系

第224条 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引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长葛市"二级三类"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级"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体系。探索市级-乡(镇)上下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 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加强对 于战略空间保障和重大基础设施的结构引导。乡(镇)规划 指标可以在不突破总量的前提下,在各乡(镇)内调剂使用, 动态平衡。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等级和职能定位,结合本辖区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及保护与发展的管控要求;应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标体系,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主要指标予以落实。(详见附表 19)

第225条 同级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强化对涉及开发保护活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推 进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

编制交通、水利、气象、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县级相关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进行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加强协同安全防护,要素配置,文化特色,耕、园、林、草、矿、水等资源利用等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基于常住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提出分区分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布局和标准,确定中心城区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结构比例,梳理对文化设施、体育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专项规划的布局指引,明确专项规划编制重点与配置标准,养老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设施专项规划应按照《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具体用地规模和指标应在具体专项规划中予以落实。从而促进城市资源和服务均衡发展。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总体规划阶段对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设施及其缓冲空间等设施的整体布局、大体走向进行了统筹协调布局,确定了各类底线要求,以刚性的控制线对设施布局、边界、面积等予以精确表达并传导约束。规划实施中配合"一张图"形成上下联动的监督实施系统,能够直接指导下位规划的编制,对于保障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贯彻高质量开发保护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第226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细化"总体-分区-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中心城区分区规划包括街道功能管控和单元指引,城镇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传导内容包括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发展规模、功能定位、开发建设网指引、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绿地水系、历史文化保护、城市设计指引等。(详见附表 20)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227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分级管控机制。划定主导用途分区,明确市域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主导用途分区边界进行细化落实,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划分各类主导用途分区内部用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相关要求;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用地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依据。

第228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构建长葛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规划编制审批管

理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服务支撑。整合三调、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229条 城市体检评估

构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反馈调整机制。体检评估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城市空间品质的问题,依据"总量控制、区域调配、奖优惩劣"的原则进行动态优化,推动规划实施。

第230条 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预 警机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自评和三方综评相结合的评估制度,推进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定期评估工作,并将结果定期向社会布。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结合年度体检和三方综评,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第231条 规划动态调整

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 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

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因上级规划调整、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 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232条 规划实施监督问责

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空间底线边界的执行情况的考核,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 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镇、各部门绩效 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 违法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 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233条 近期实施目标

根据《长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要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加快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加快向农村覆盖、现代文明加快向农村辐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实现,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覆盖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推进交通防护带、滨水生态廊道和农田林网构成的生态网络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切实保障"十四五"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产业发展项目和重大民生设施用地需求,构建近期重点项目库。

第234条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

1.区域交通完善行动

抓紧实施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 路工程许昌段等 13 个重点交通项目。

2.水利设施建设行动

加快实施长葛市小洪河与饮马河连通工程、长葛市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长葛市石固闸除险加固工程、长葛市李河口闸除险加固工程、长葛市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长葛市干沟河治理工程等17个水利项目。

3.能源项目建设行动

推进新能源发展,保障森源天润(1000兆瓦)长葛市风 电场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长葛市长盛加油站、长葛市石象天 然气建设5个项目,为长葛市发展提供能源保障。

4.电力项目建设行动

推进长葛市变电站建设,保障长葛市 110 千伏大周变电站建设项目、长葛市 110 千伏赵明寰变电站建设项目、长葛市 220 千伏增福庙变电站建设项目、长葛市 220 千伏长葛西变电站建设项目、长葛市 500 千伏许昌北变电站等 20 个变电站建设项目和 2 个电力线路项目,满足长葛市电力需求。

5.文旅项目建设行动

推进长葛市葛天源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长葛市佛耳湖 镇周庄乡村旅游项目、大周镇豫晨农业生态园等 6 个项目的 建设,推动长葛市旅游产业的发展,提升长葛市人民的休闲 游玩品质。

6.产业发展建设行动

聚集本地主导产业,推动制造业的发展,重点长葛市大周镇年产10万吨铜杆、铜丝项目、长葛市卫生陶瓷产业园建设项目、长葛市中德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等39个重点项目的建设。

7.民生保障建设行动

推进长葛市消防站、污水厂、老旧小区改造等 48 个民 生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长葛市乡村振兴项目,加快城乡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障民生。

8.生态文明建设行动

完善长葛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长葛市森林公园建设和陉山山体修复水土保持工程项目3个项目。

9.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用地整治,推进宜耕后备资源 开发,推进建设用地整治,开展废弃工矿地复垦,共计安排 项目 43 个。

10.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推进城市海绵体建设项目、双洎河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清流河综合治理项目、重要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清潩河综合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保护工程等 44 项生态修复项目,修复生态脆弱区、提升森林质量、提升水环境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

11 其他

完善长葛市数字政府建设、河南省超硬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葛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等48个项目的建设,推动长葛市发展。

第235条 中心城区近期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

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内常住人口 36.11 万人,城市建设 用地规模控制在 59.25 平方千米。重点推进城北商贸服务片 区的建设,推动开发区大力发展,有序推进葛南综合服务片 区建设,有效实施铁西文化片区有机更新。

第236条 远景发展策略和实施措施

远景城市将更加注重对生态绿色空间、自然山水、生态廊道以及历史遗产的保护,通过轨道交通,快速公交,强化中心城区和乡(镇)间快速、通畅的交通联系,形成生态和谐、景观优美、环境怡人、设施完善、文化底蕴深厚、土地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化城市,为城市长远发展战略预留规划建设用地,增强规划弹性。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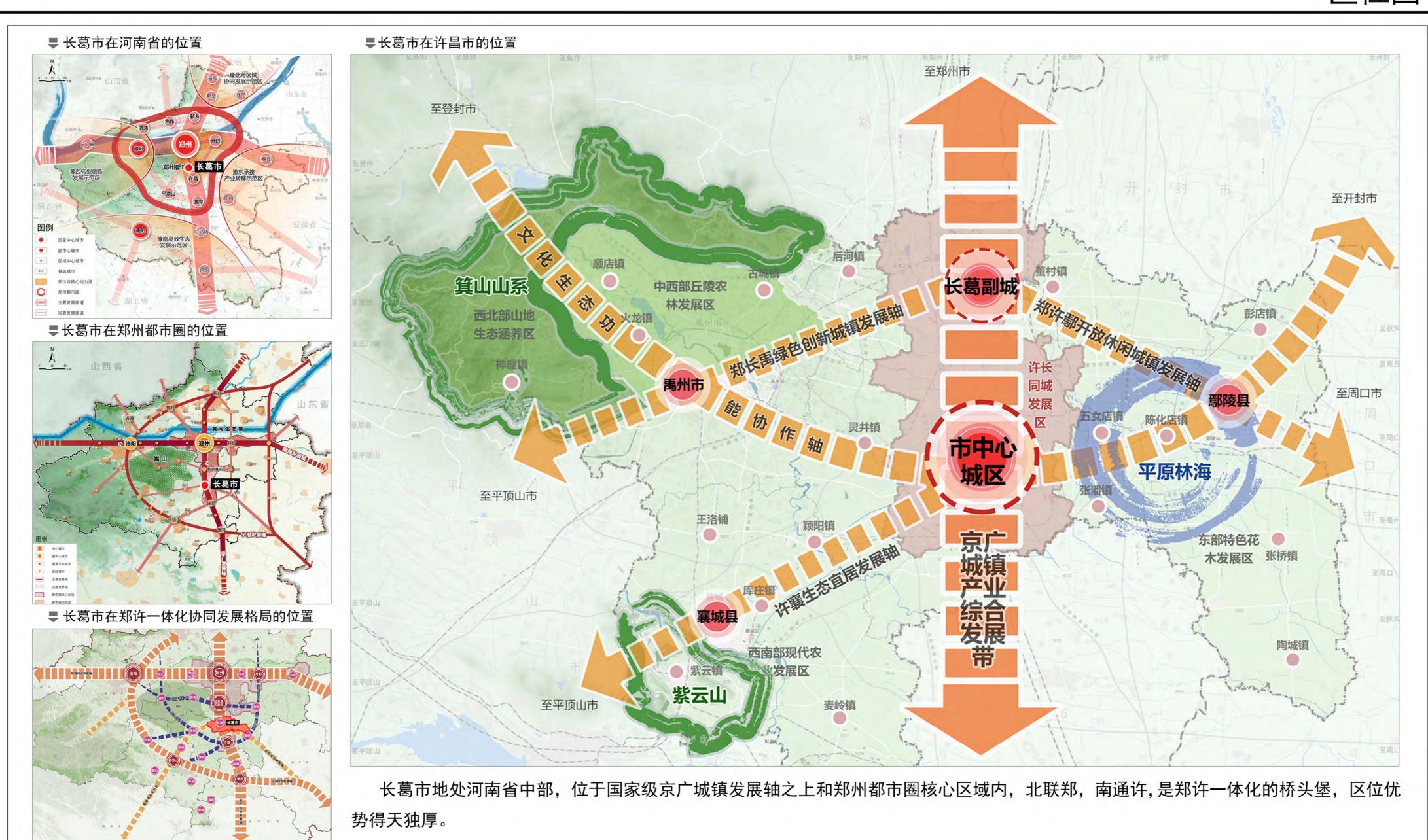
长葛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 01.区位图
- 02.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3.市域综合交通现状图
- 04.市域自然保护地现状图
- 05.市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 06.市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07.市域重大基础设施现状图
- 08.长葛-港区协同发展格局引导图
- 09.许长同城化发展示意图
- 10.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11.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12.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13.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14.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15.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 16.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7.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18.市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 19.市域综合整治规划图
- 20.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21.市域生态修复规划图
- 22.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23.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24.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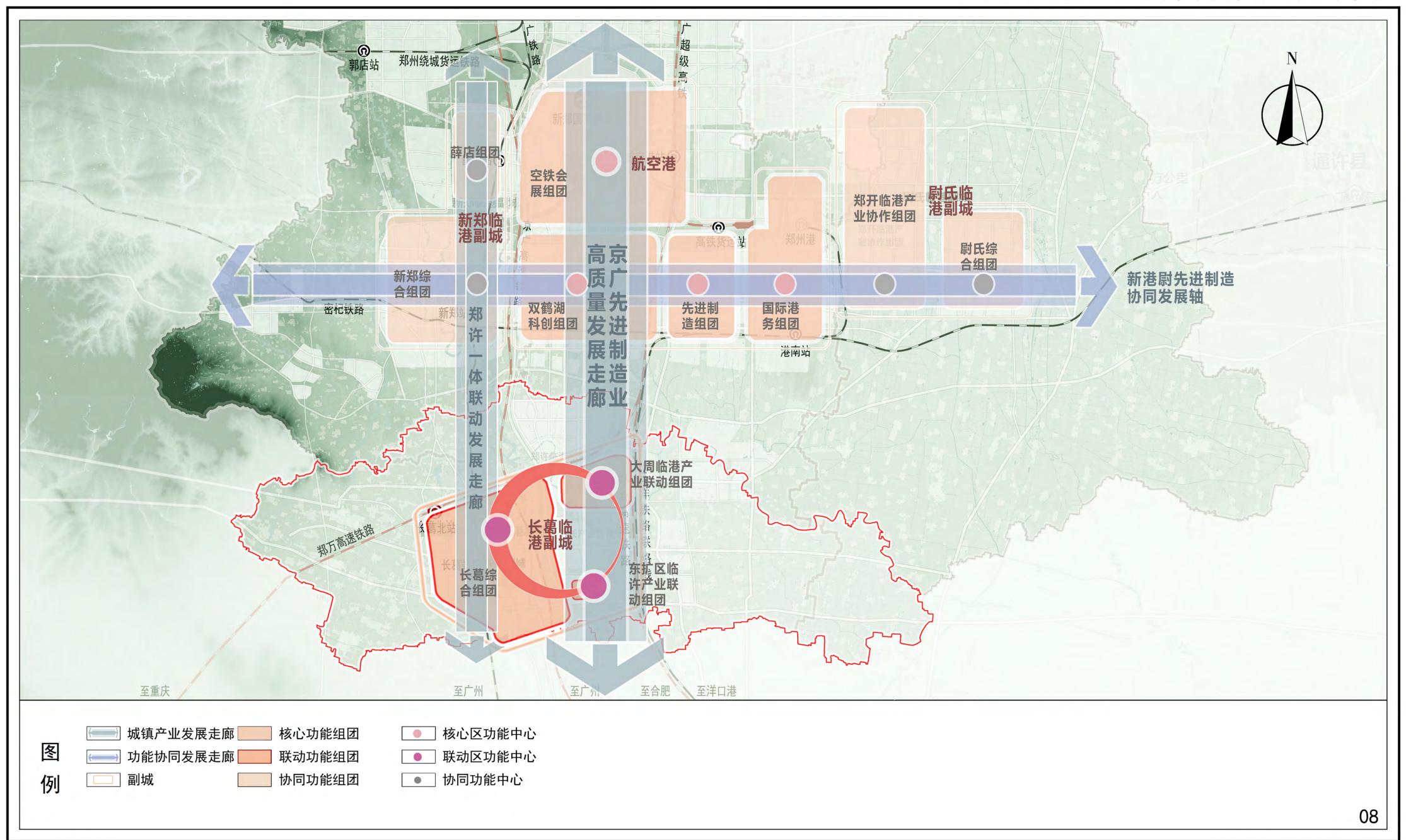
- 25.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26.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27.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28.中心城区蓝绿空间体系规划图
- 29.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30.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31.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32.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排水、通信、环卫)
- 33.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能源)
- 34.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35.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36.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37.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 38.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 39.中心城区管控单元引导图
- 40.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41.市域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 42.市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 43.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44.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45.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排水、通信、环卫)
- 46.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能源)
- 47.市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48.中心城区近期土地使用规划图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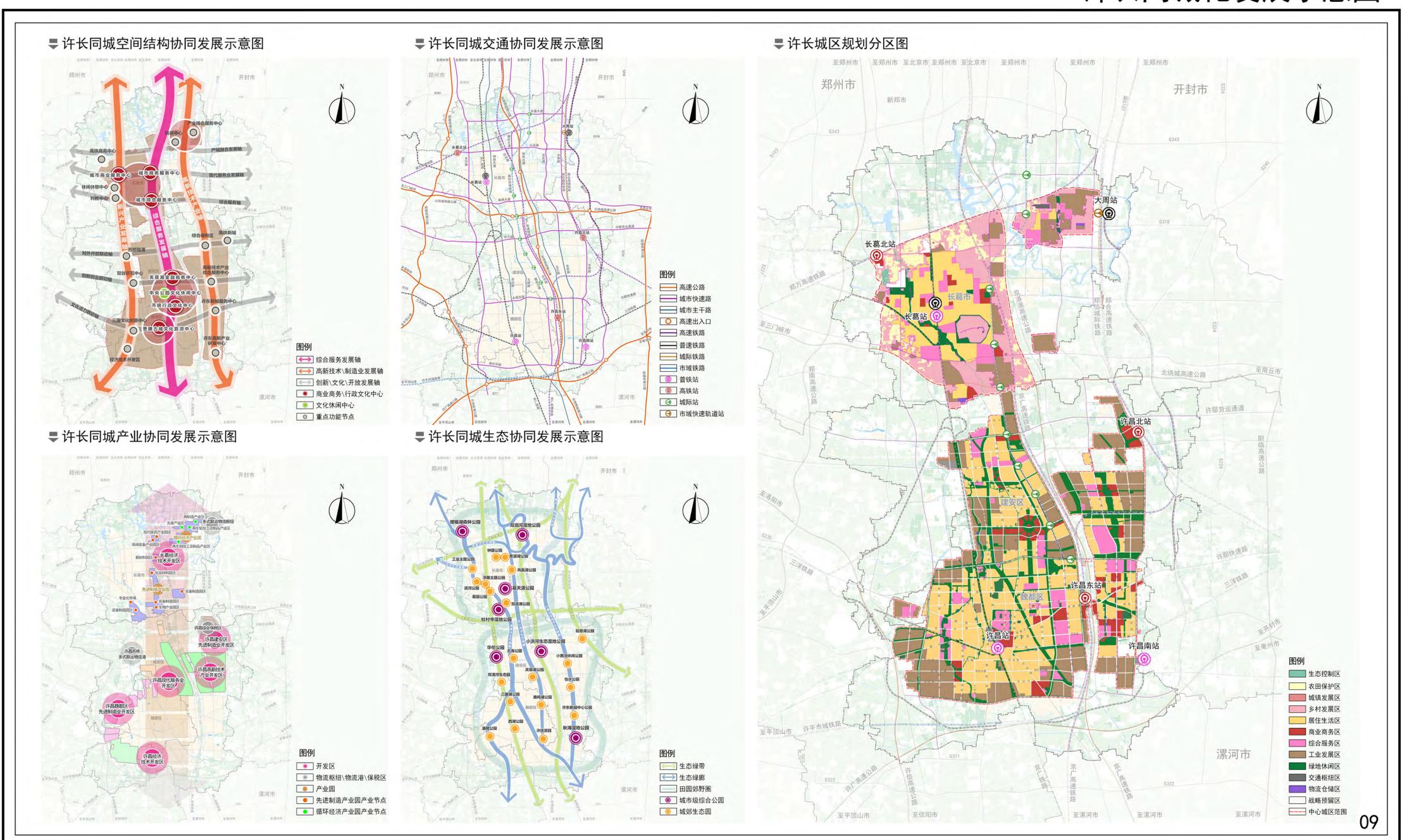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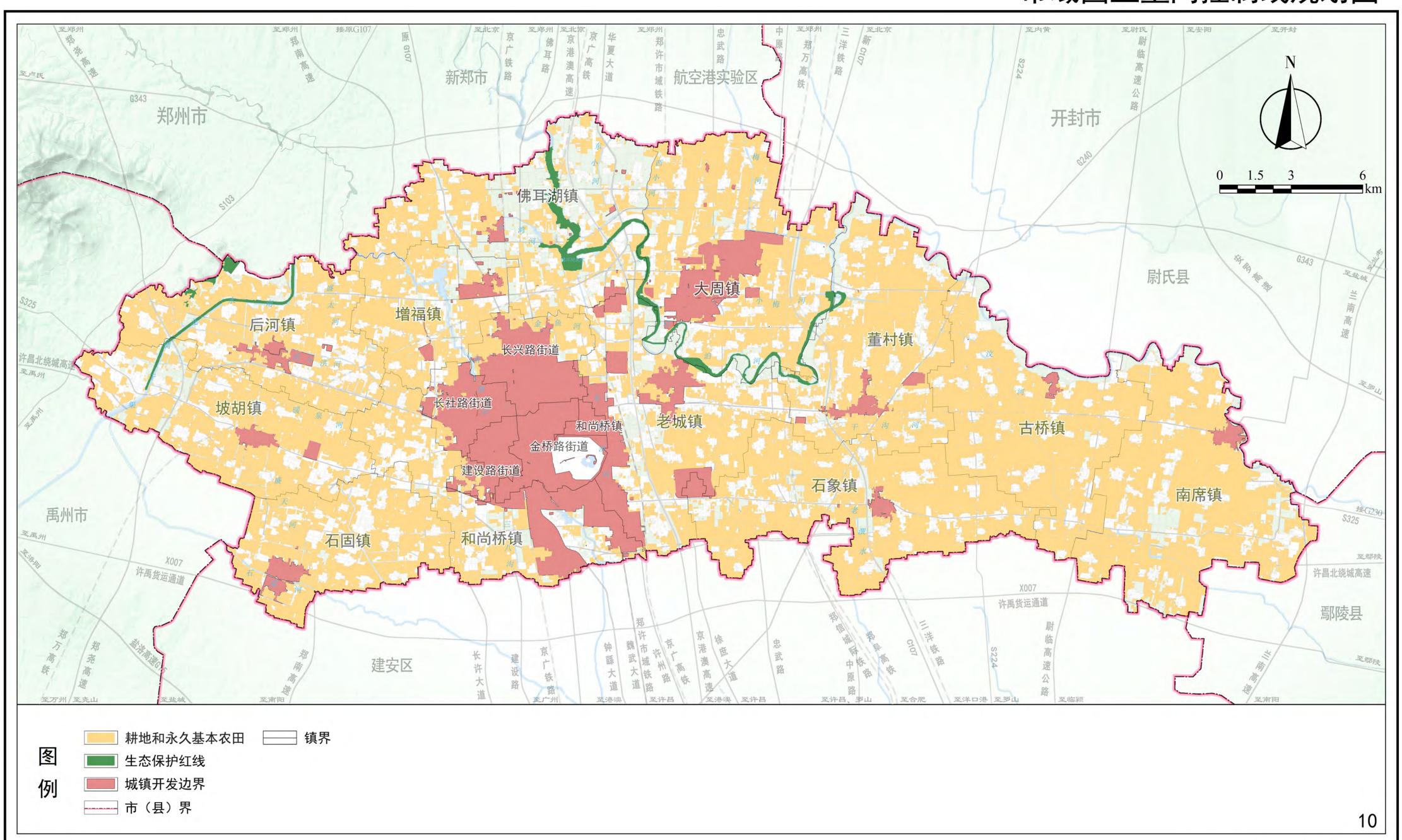
——长葛-港区协同发展格局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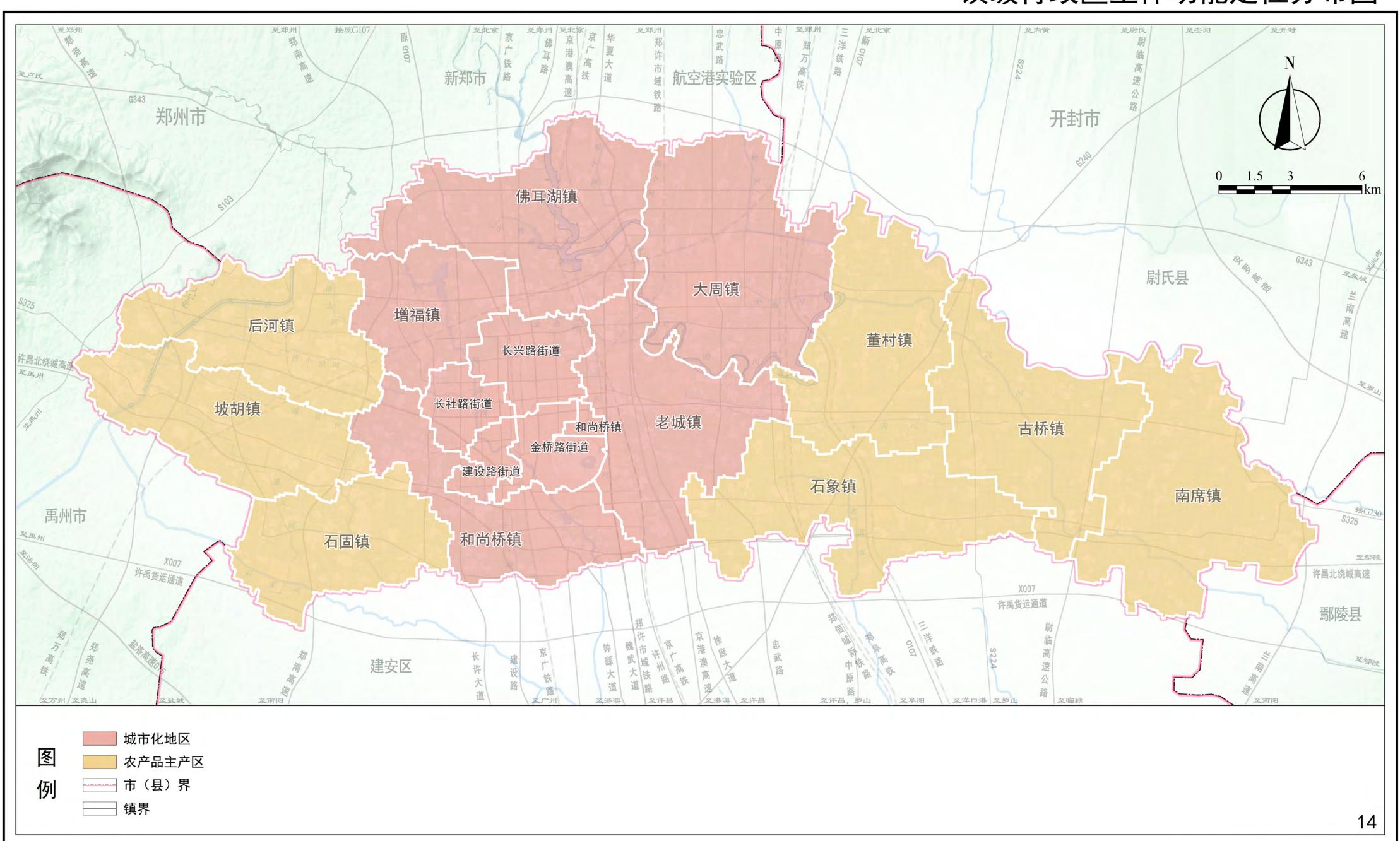
-许长同城化发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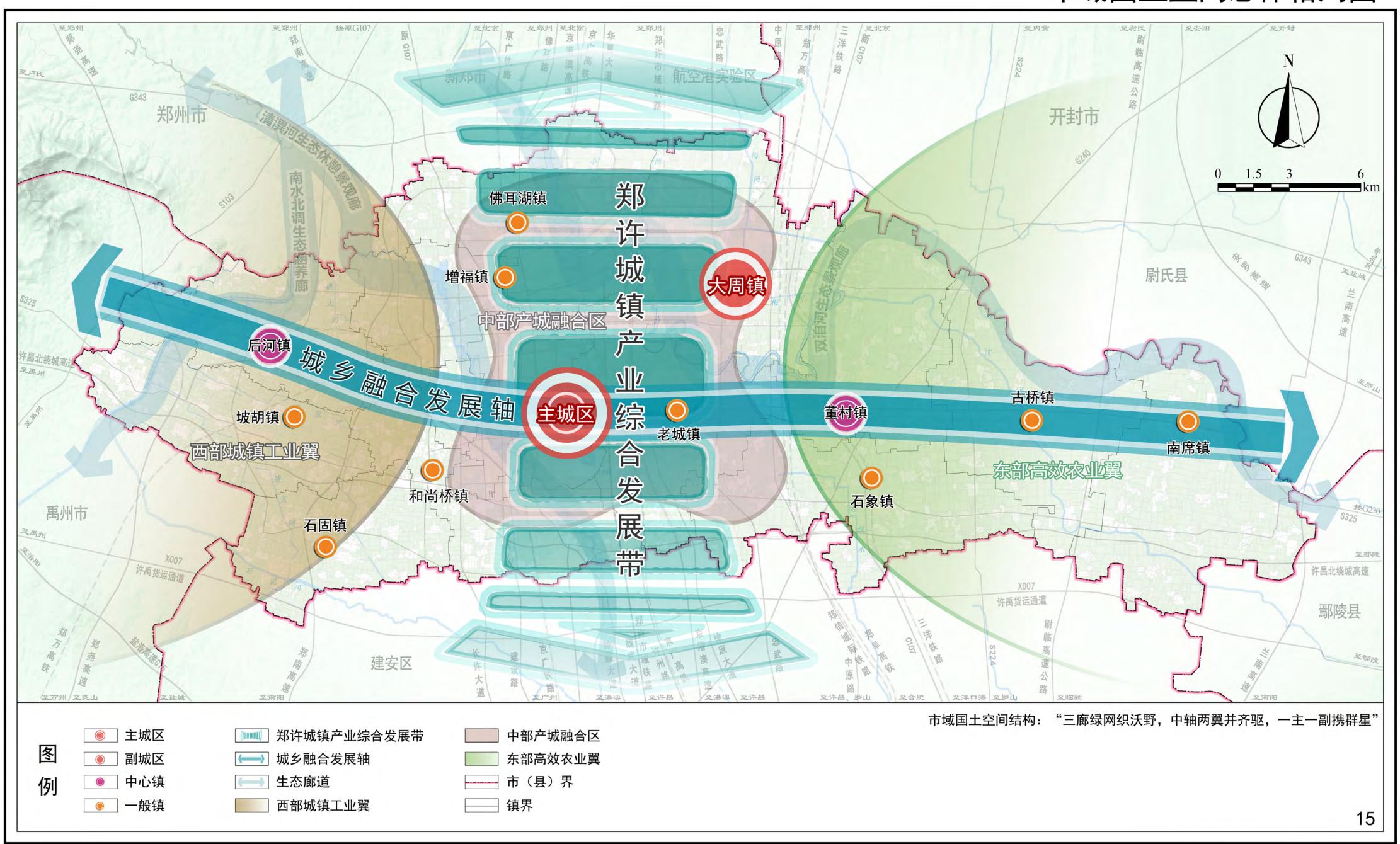
一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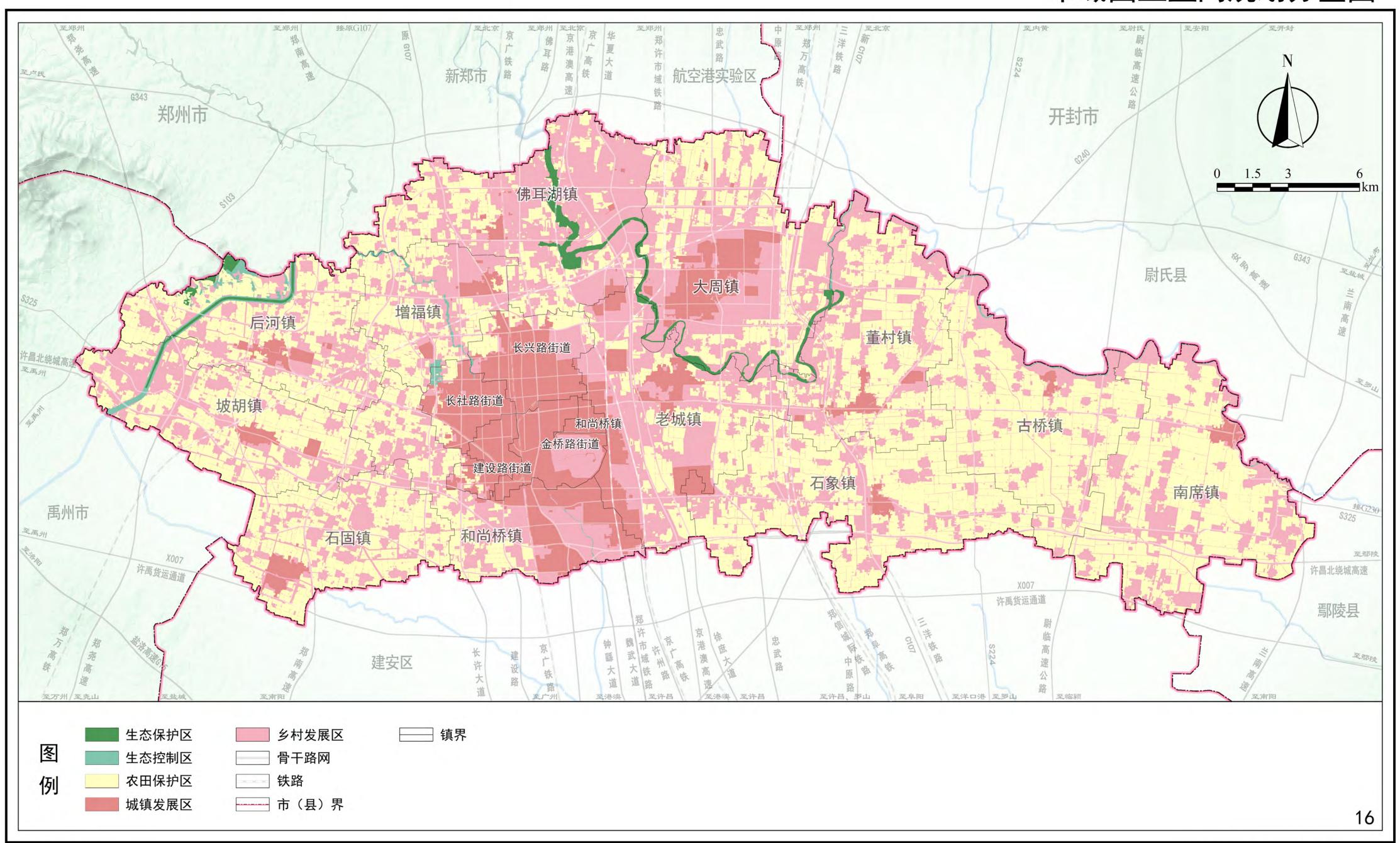
—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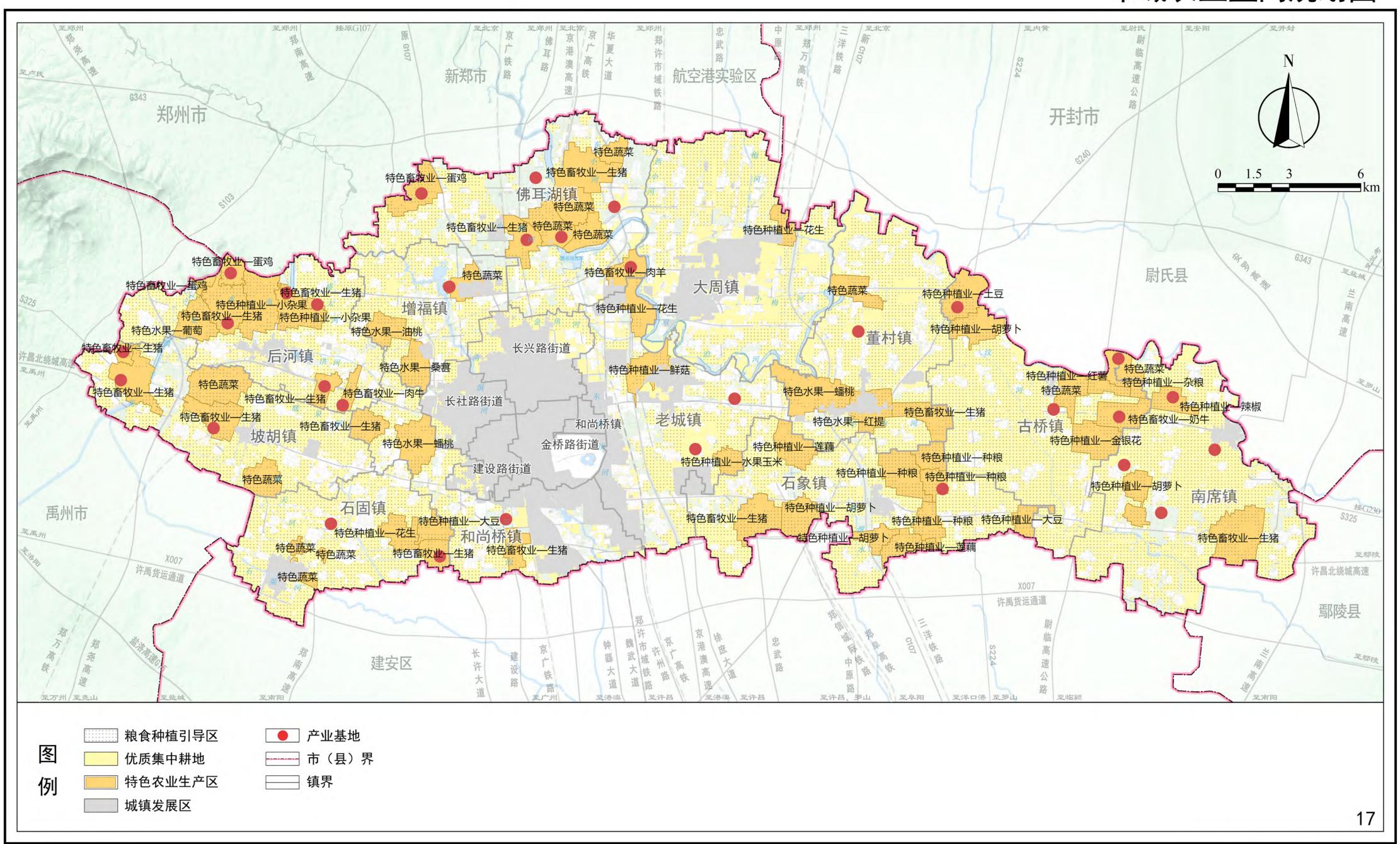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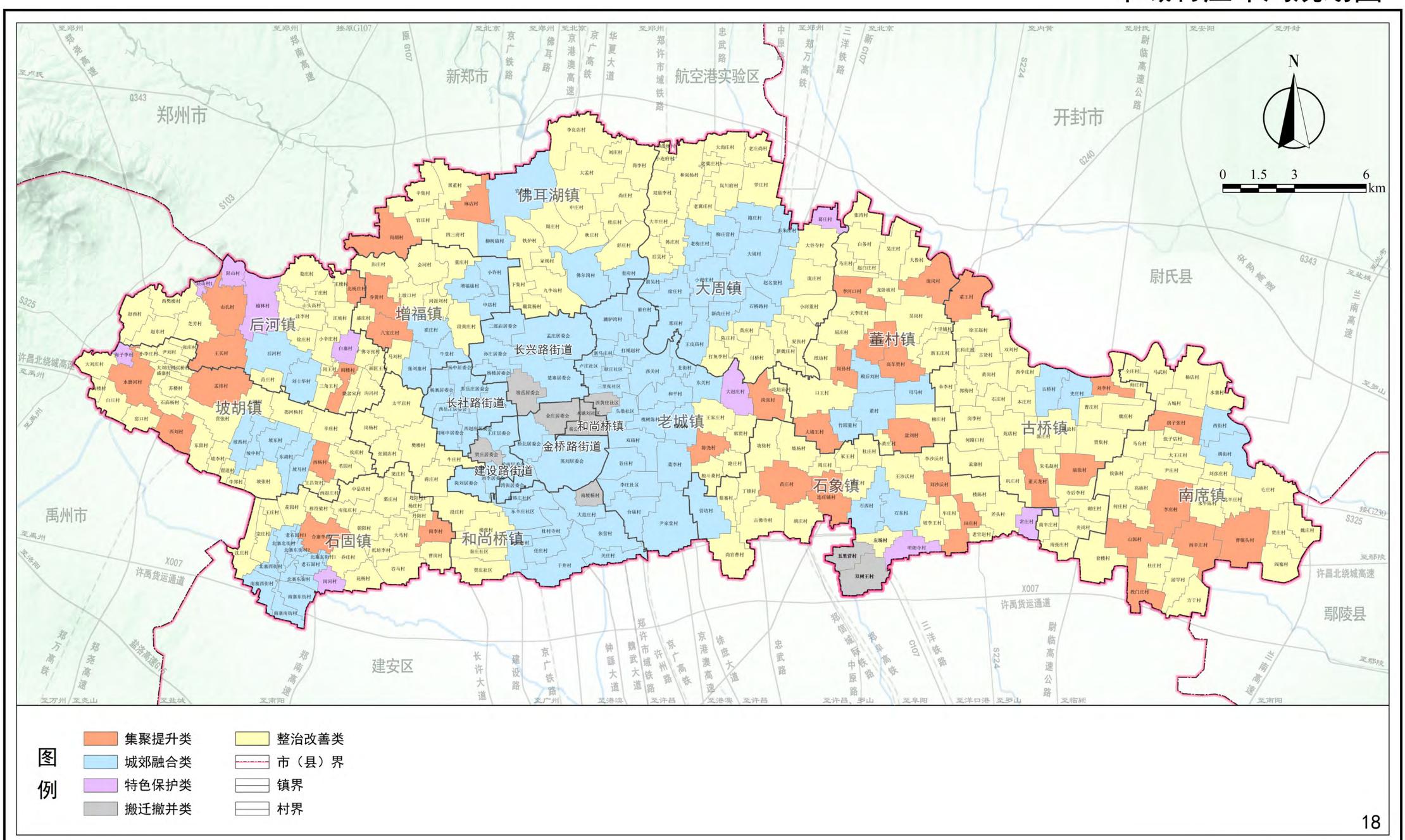
一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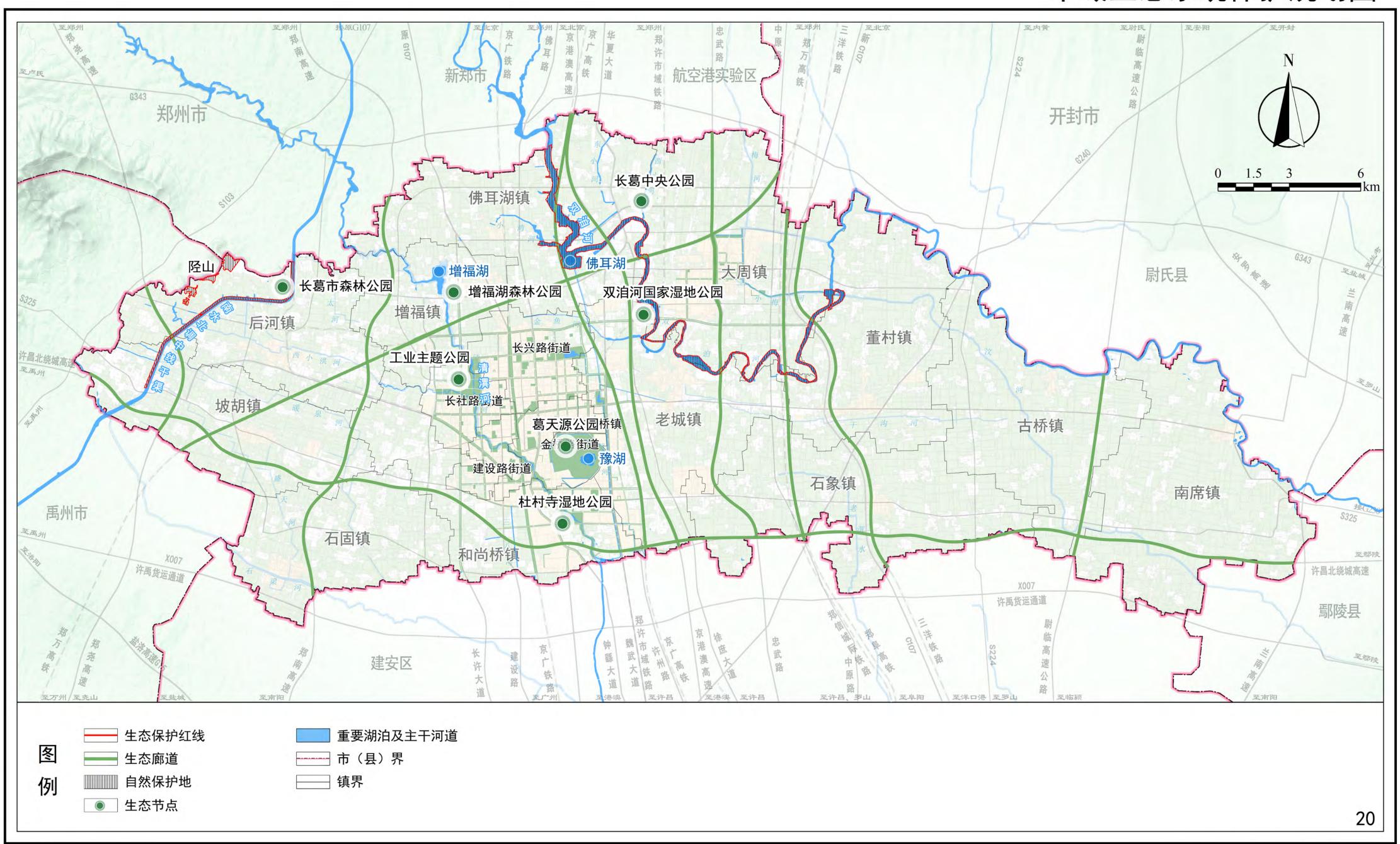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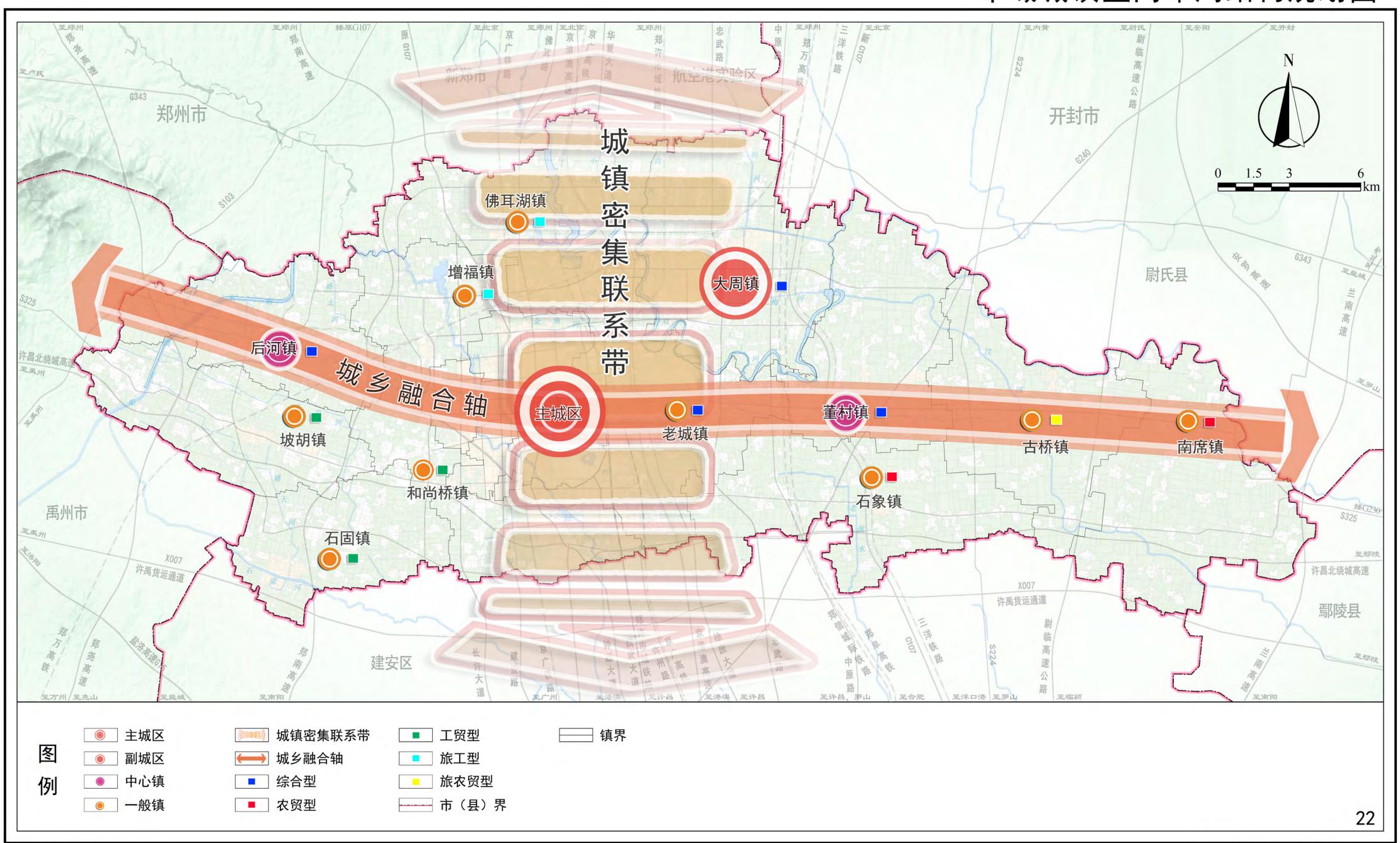
——市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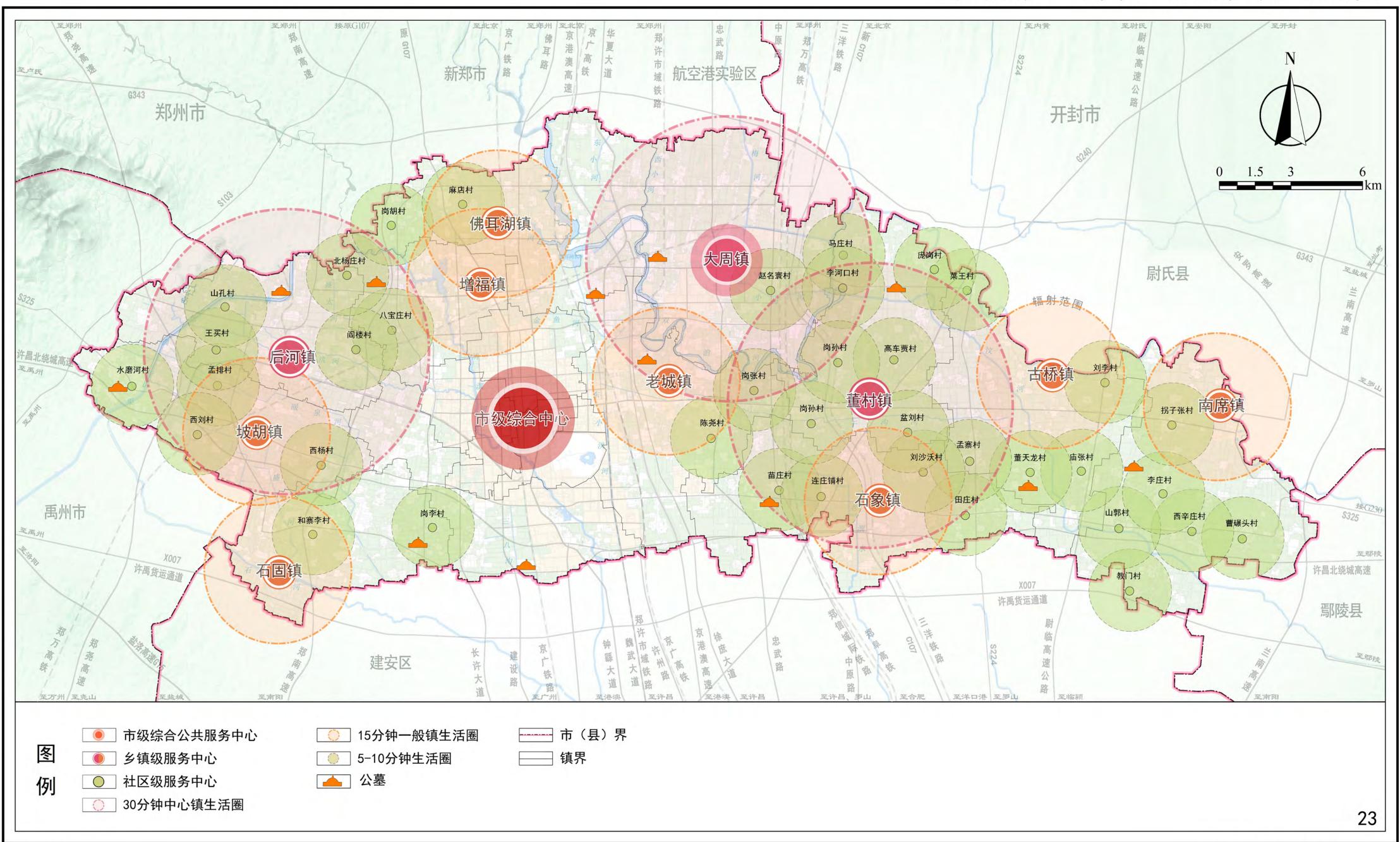
一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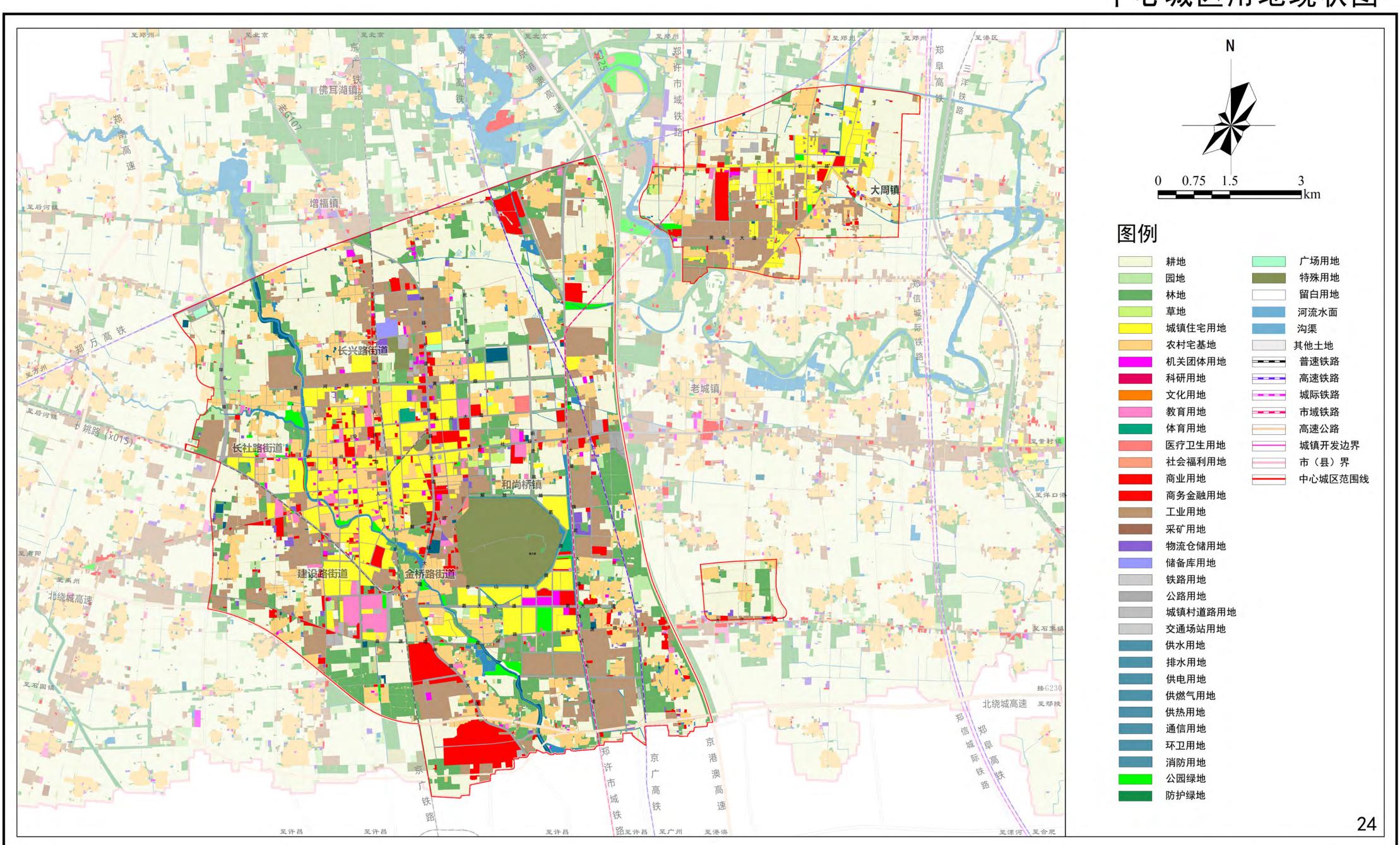
一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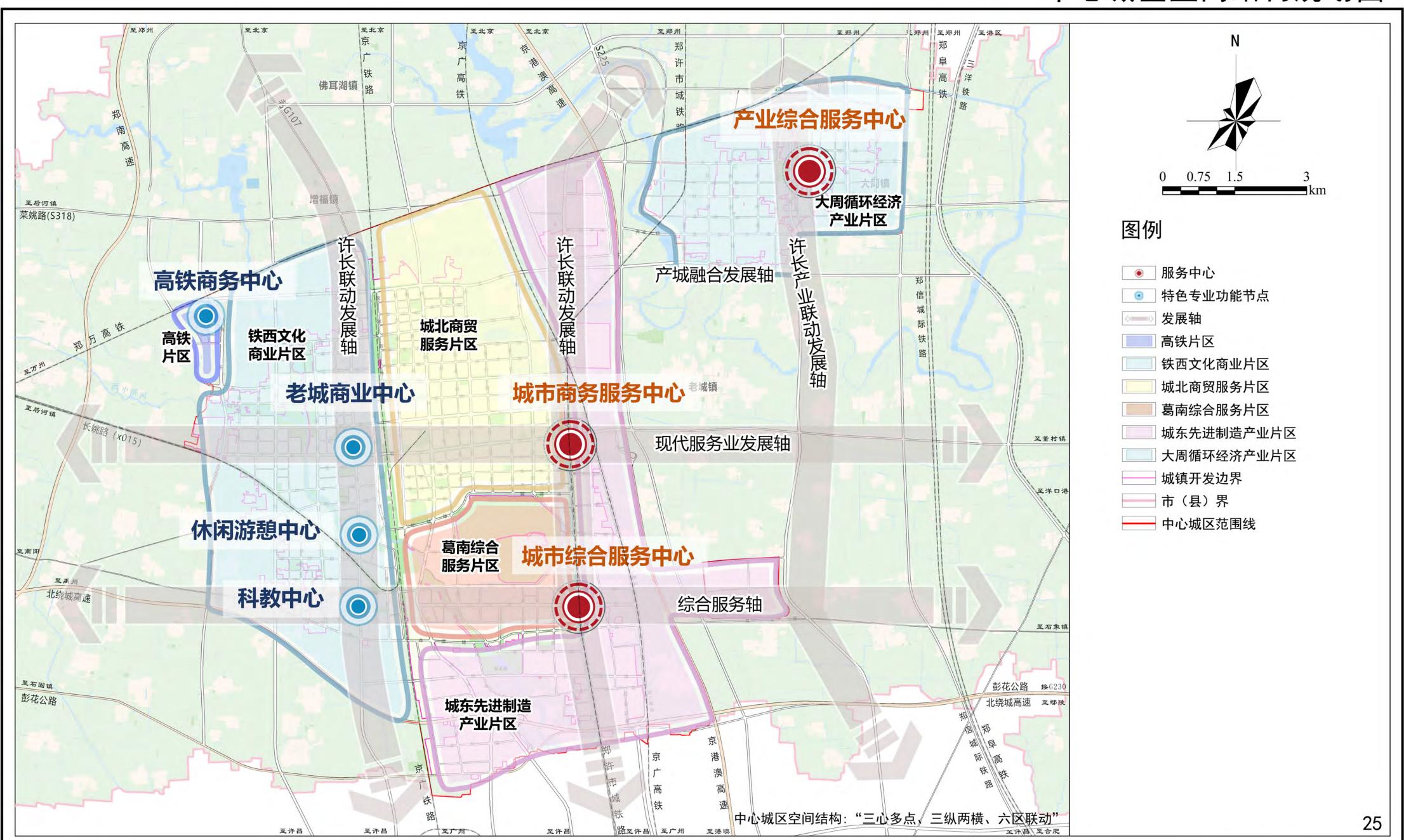
一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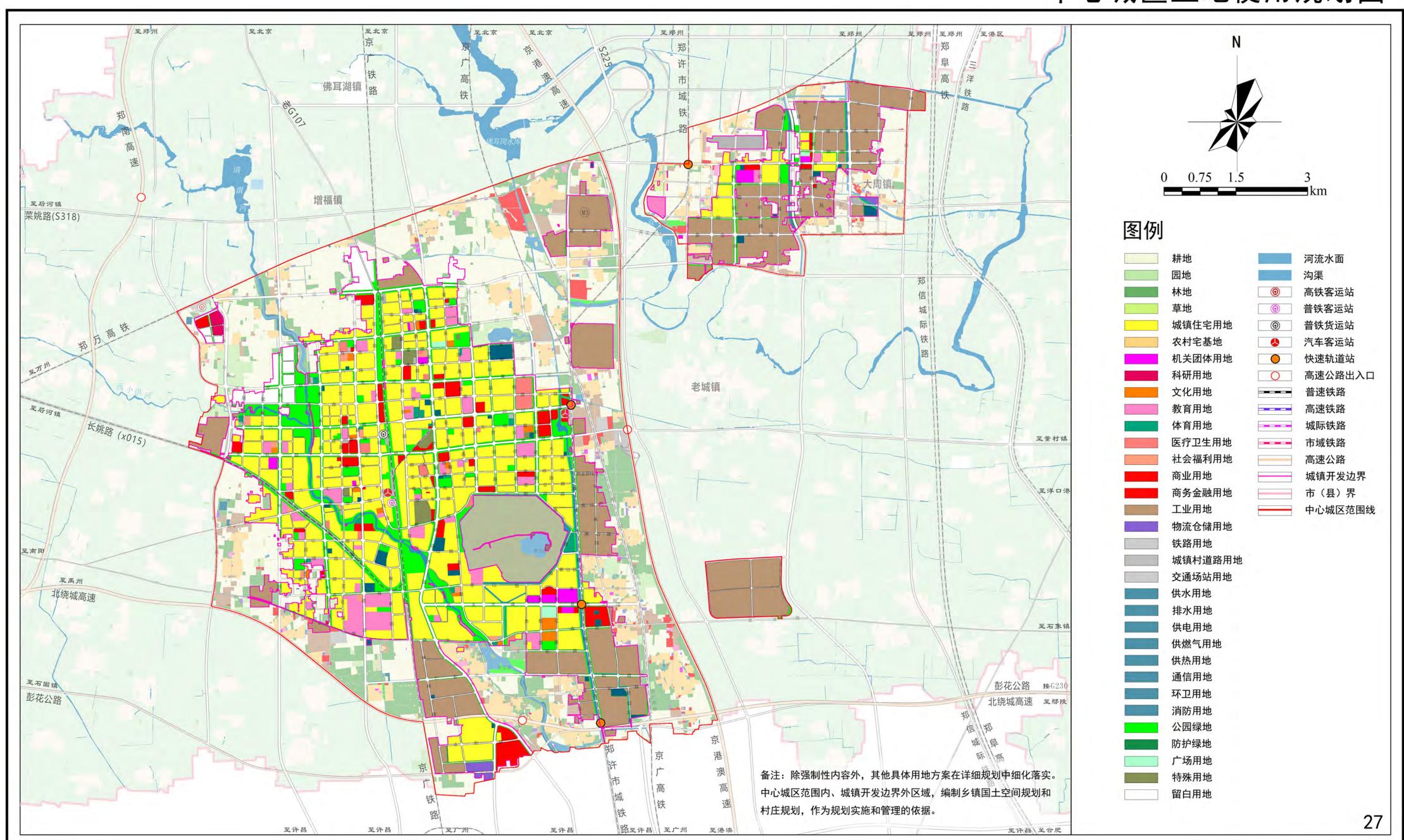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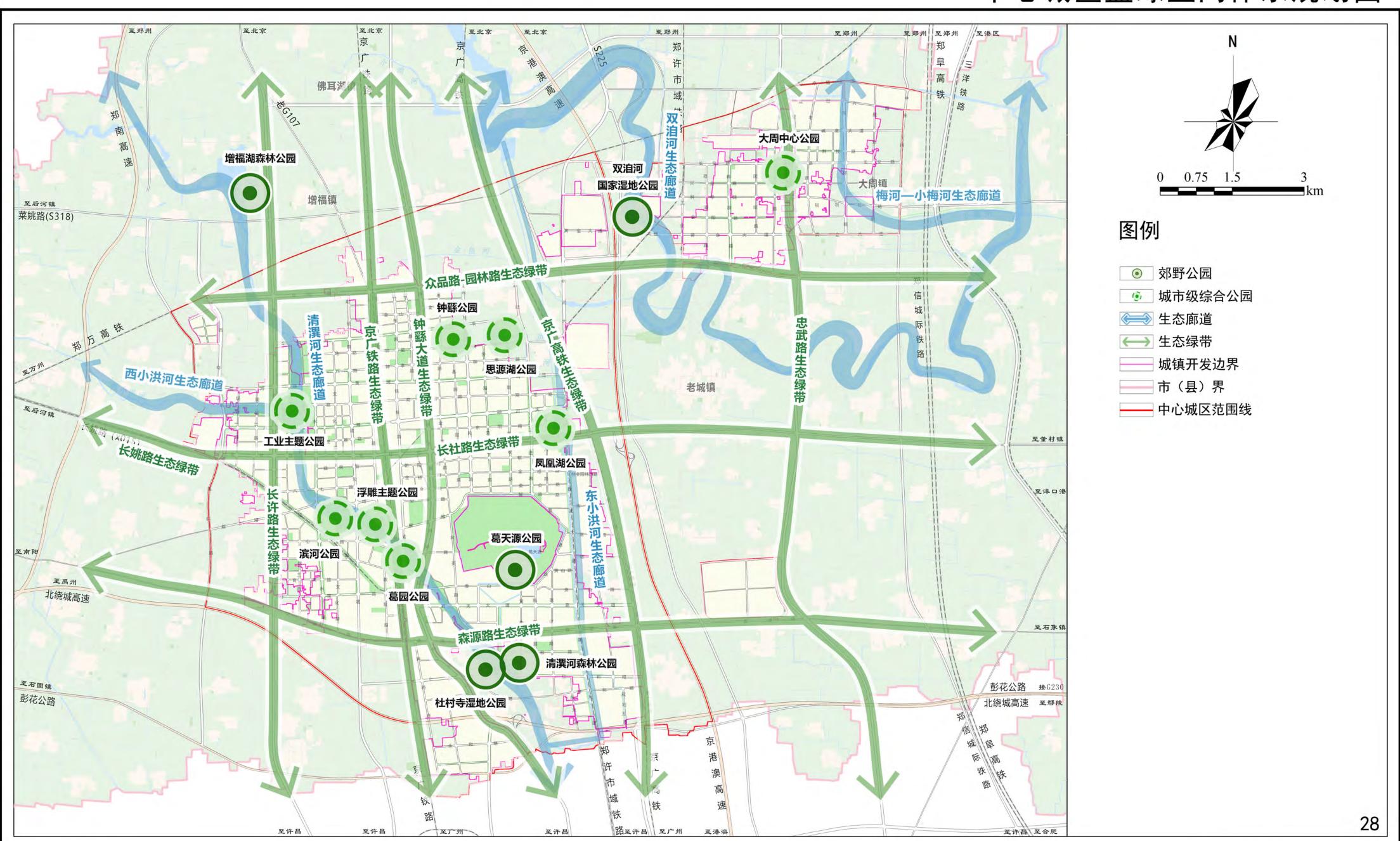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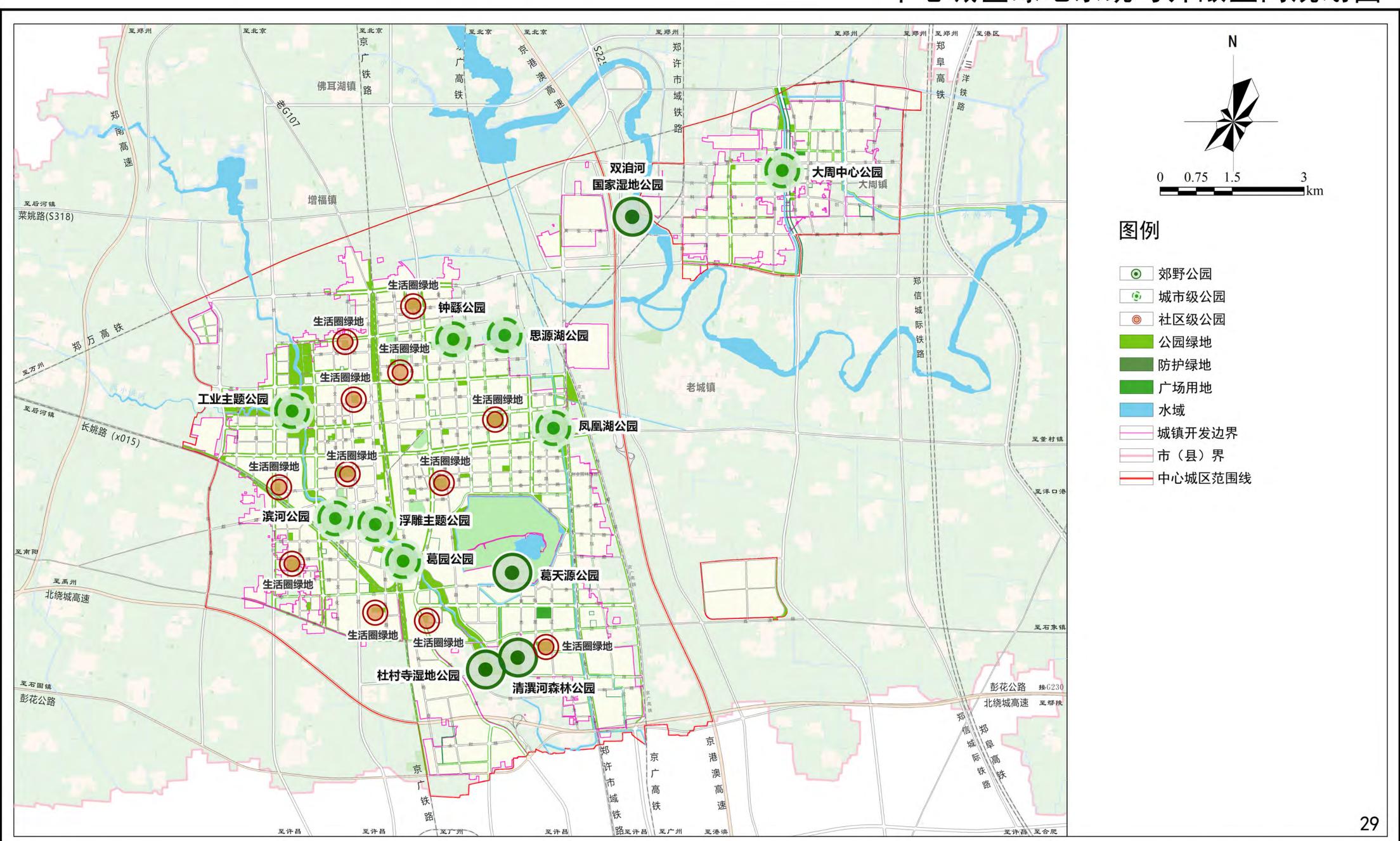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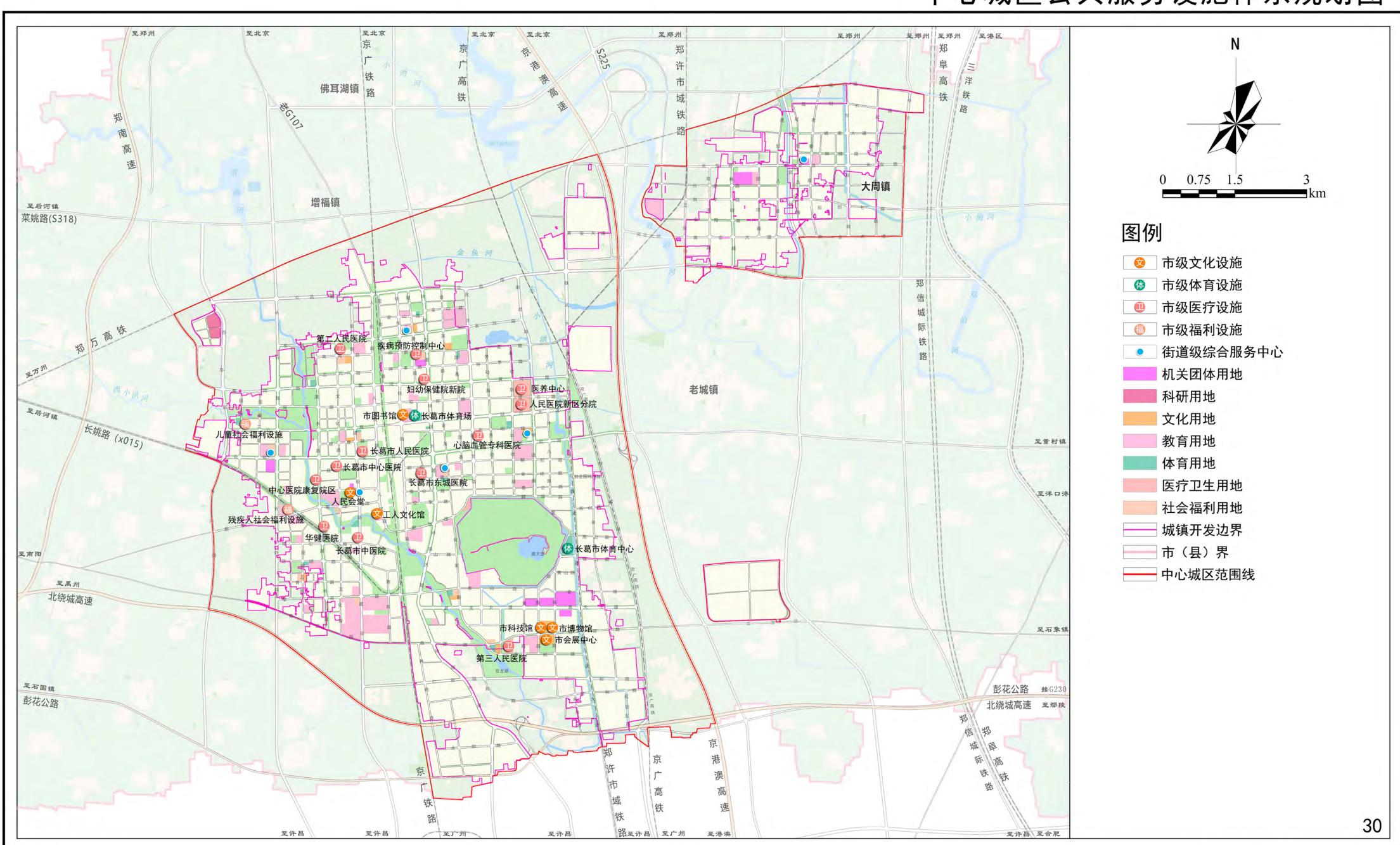
—中心城区蓝绿空间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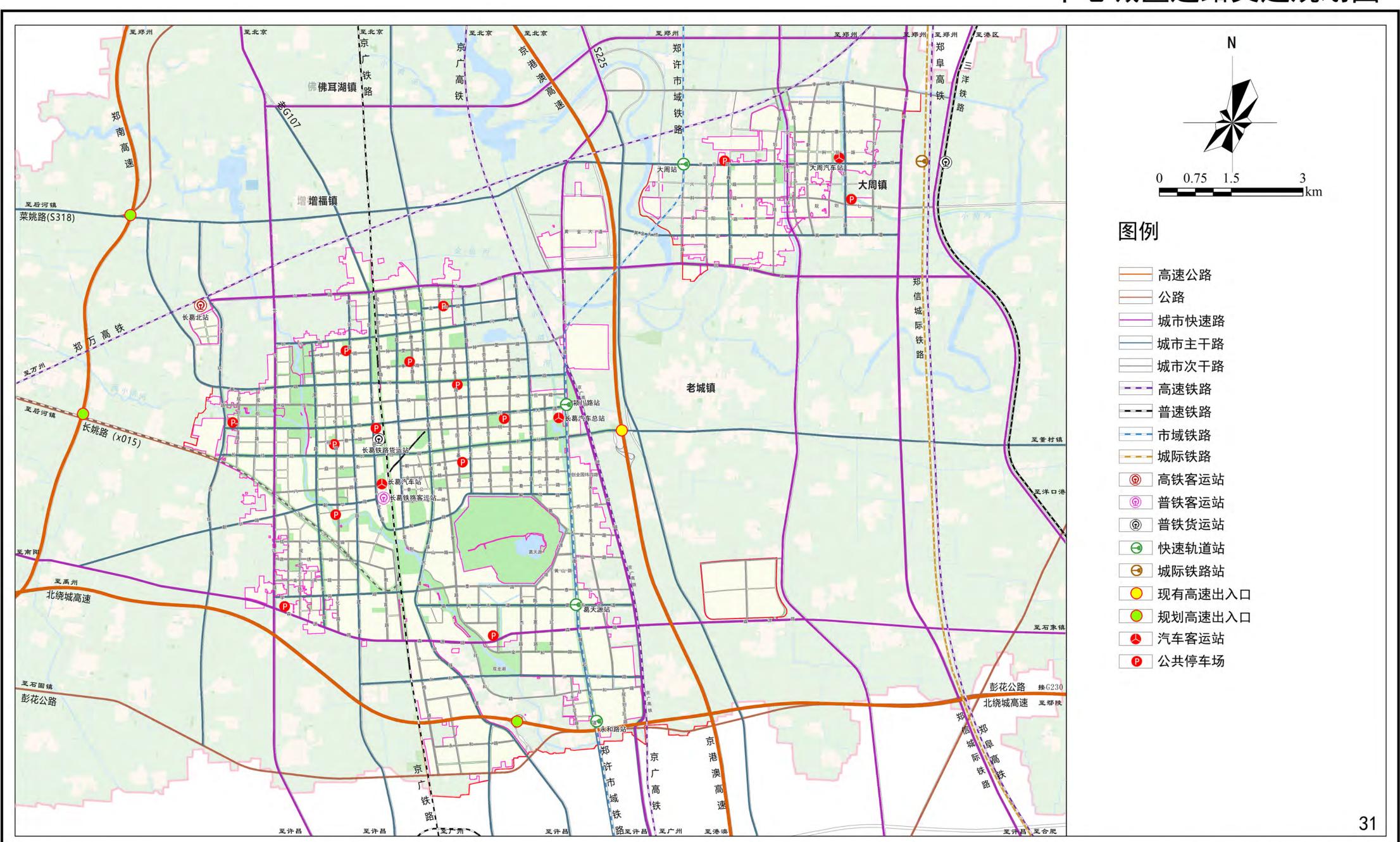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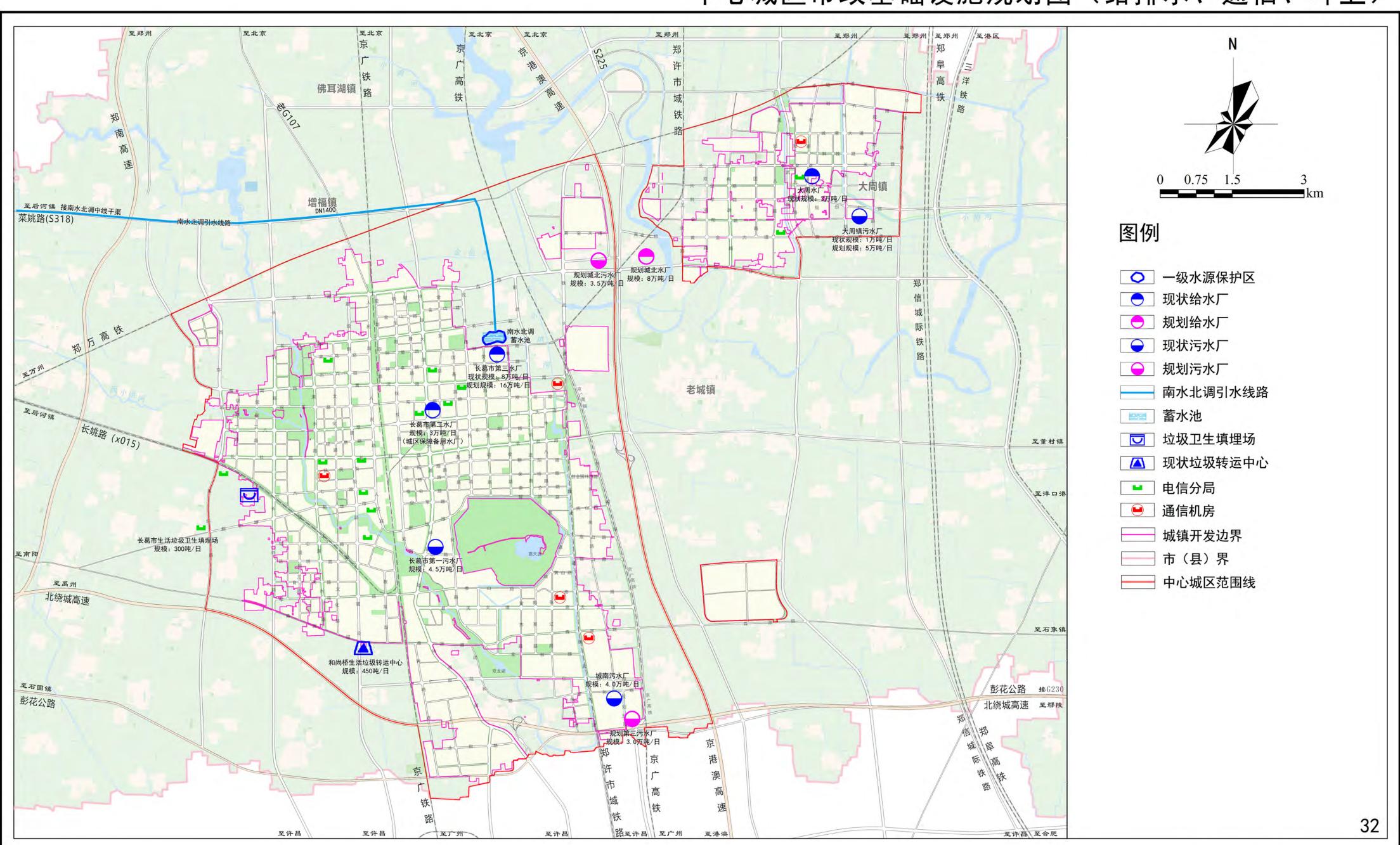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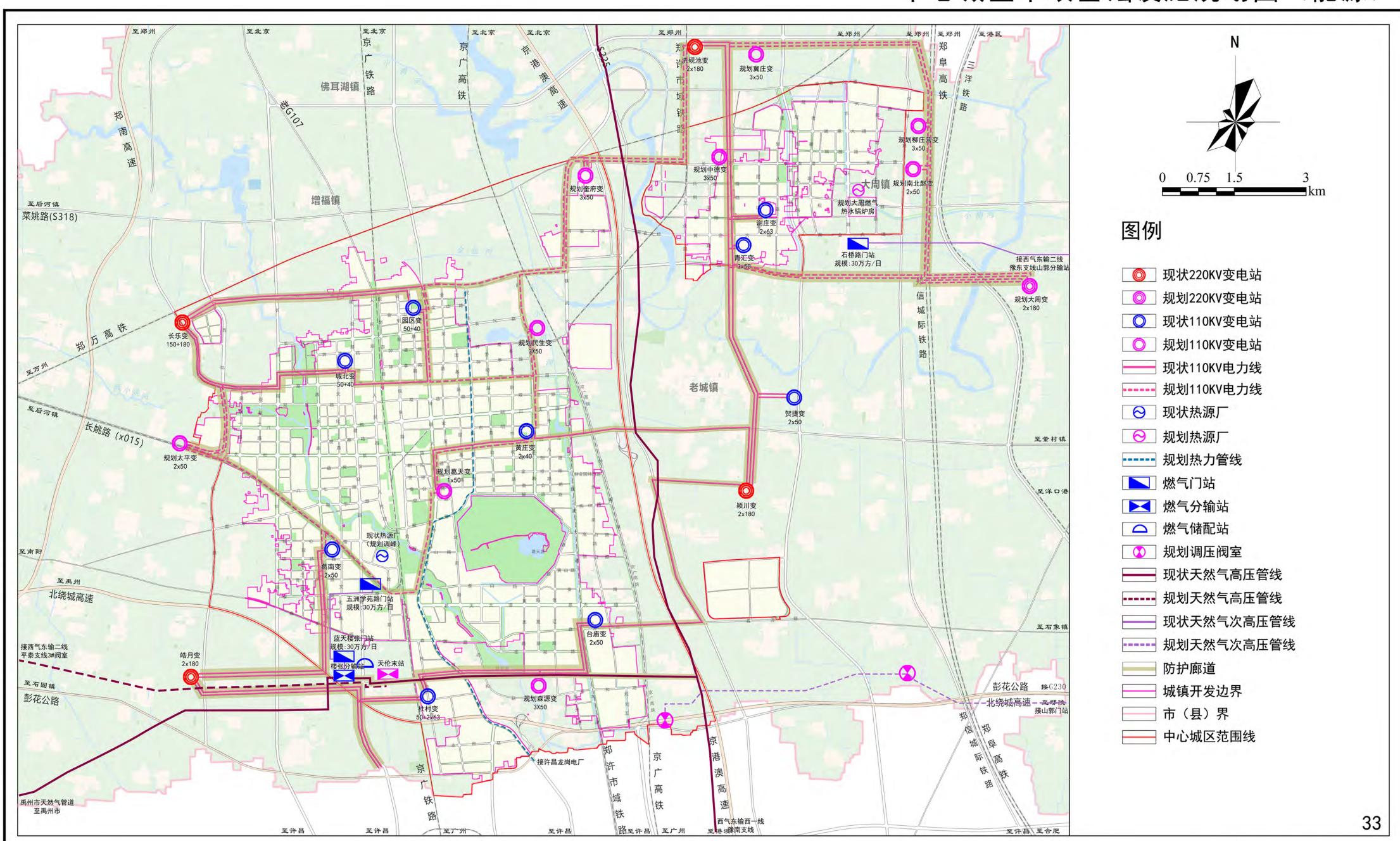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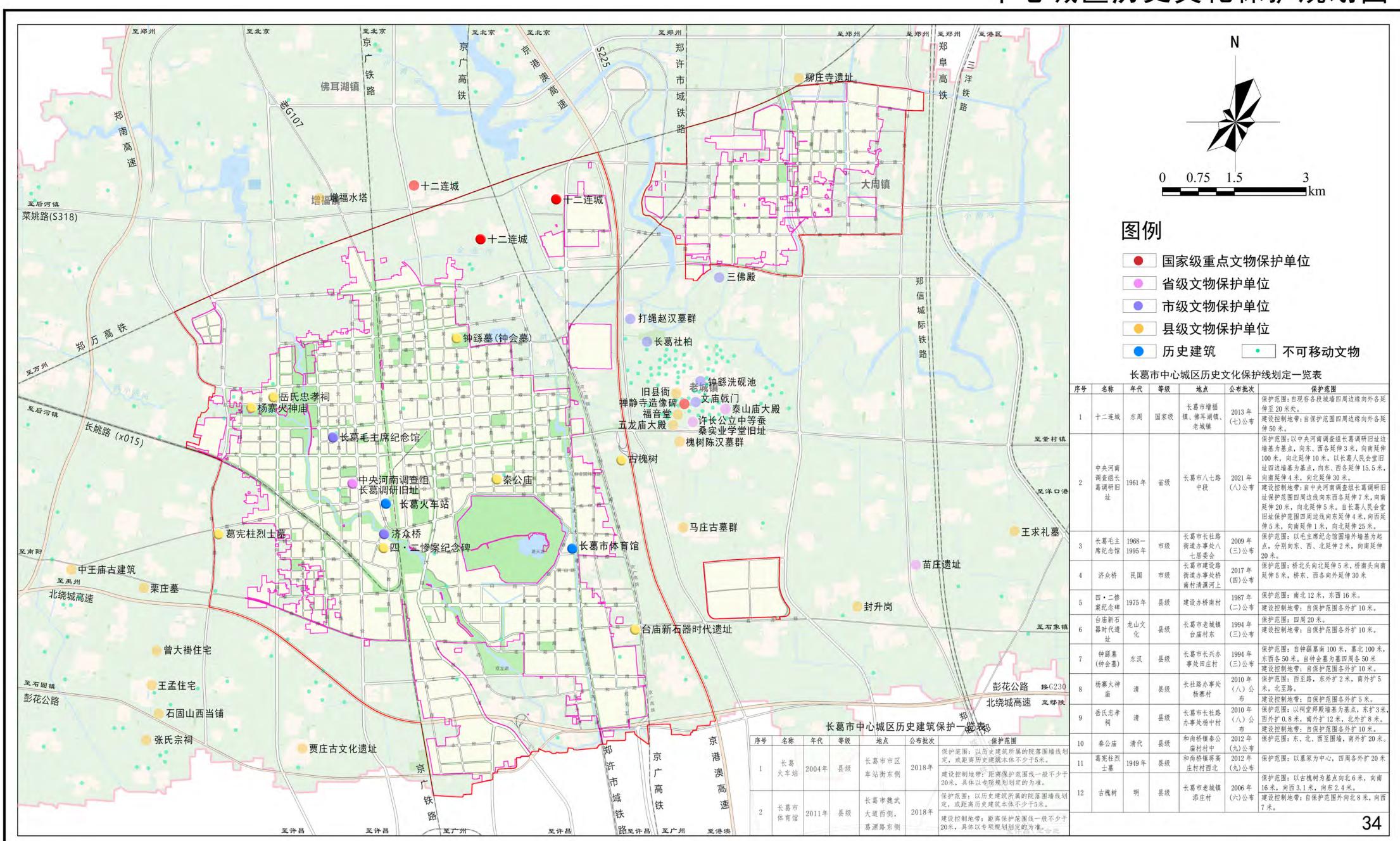
长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排水、通信、环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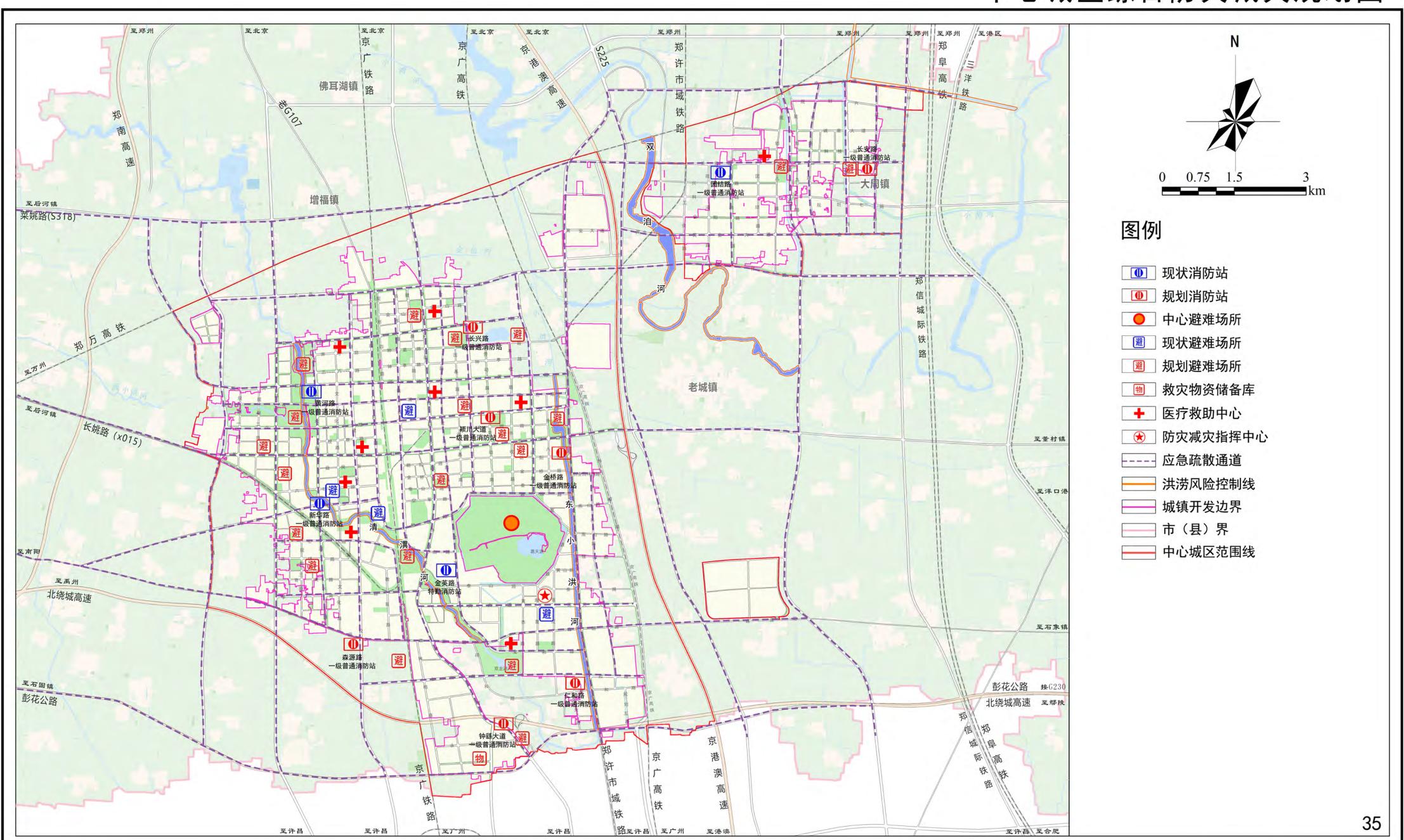
一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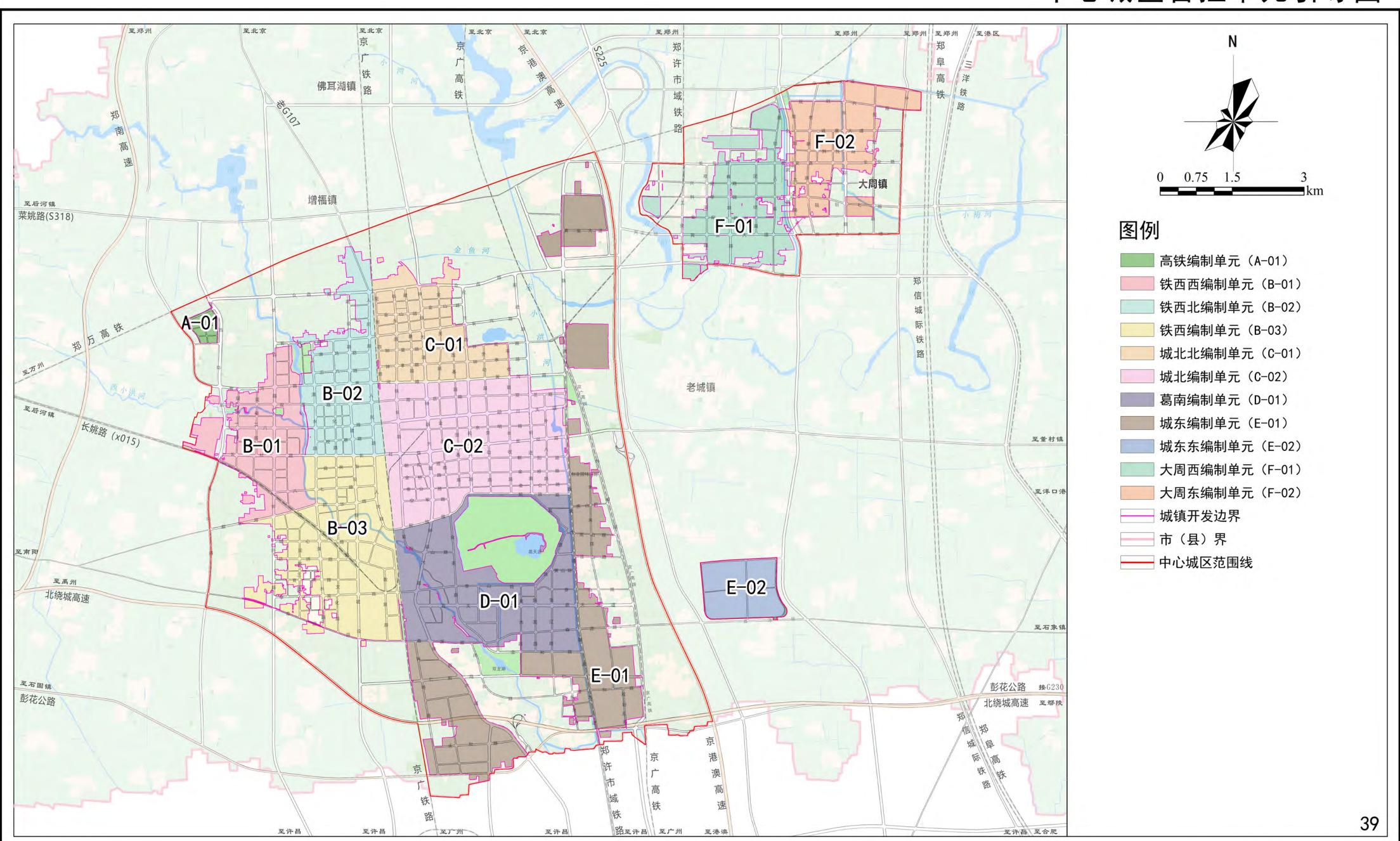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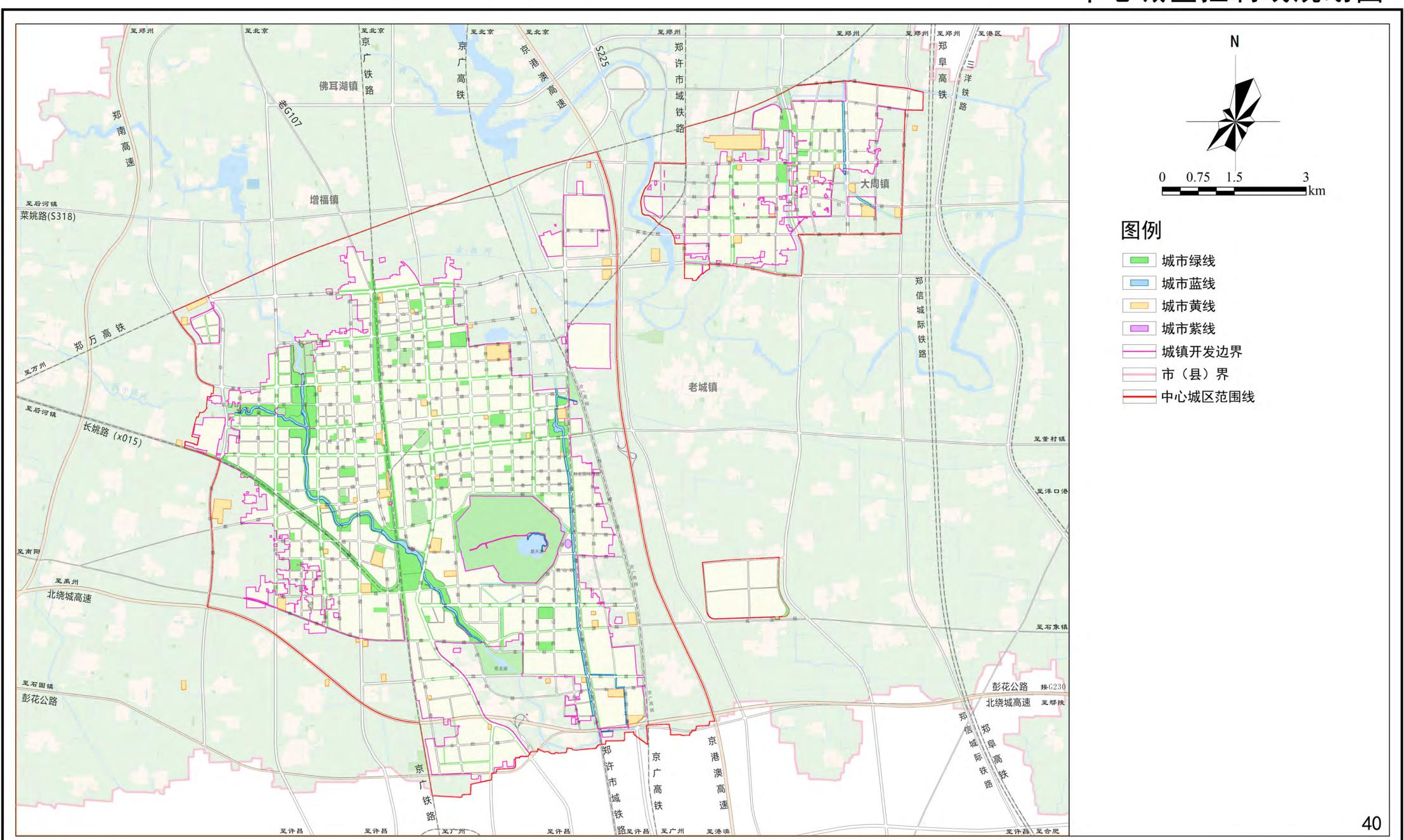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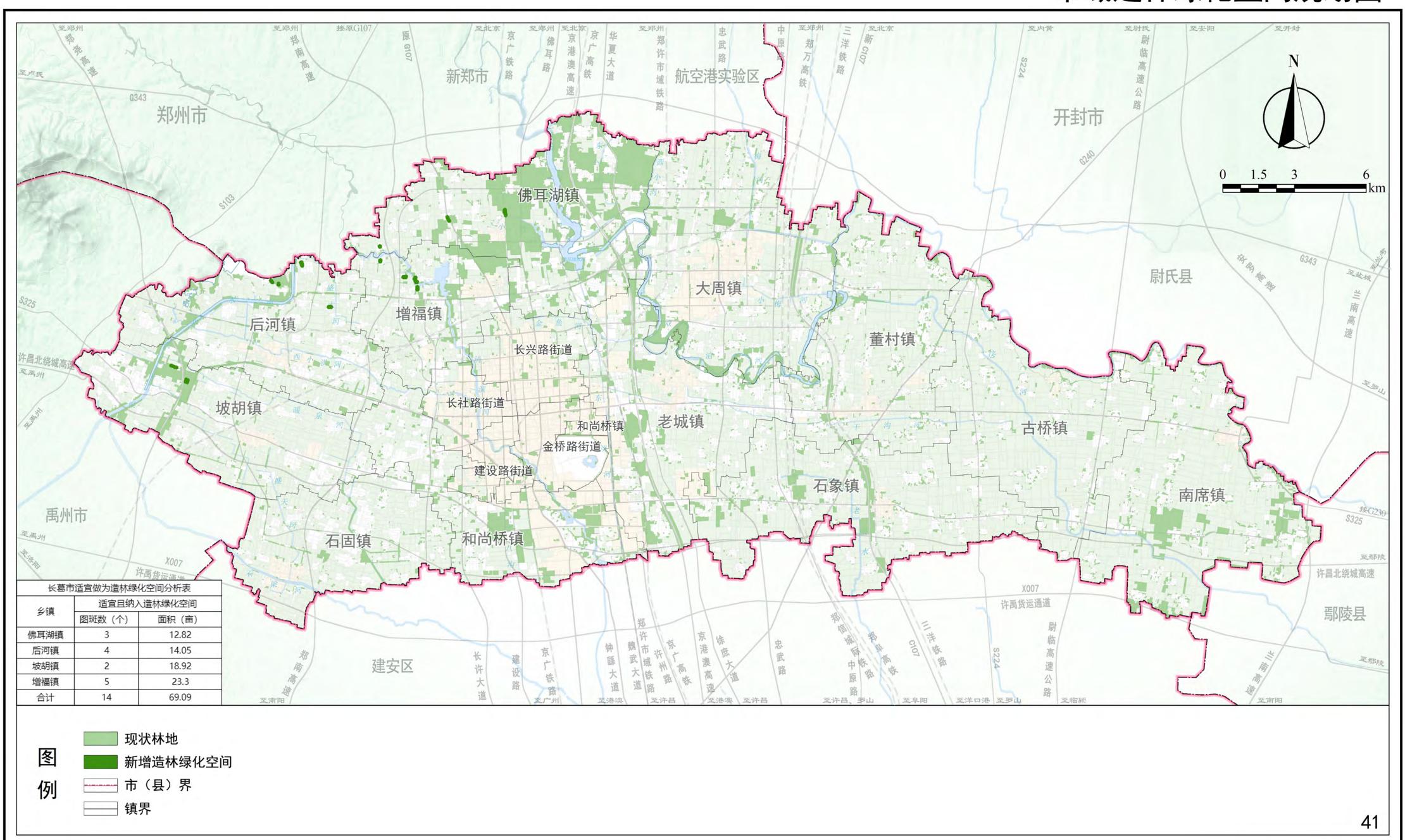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管控单元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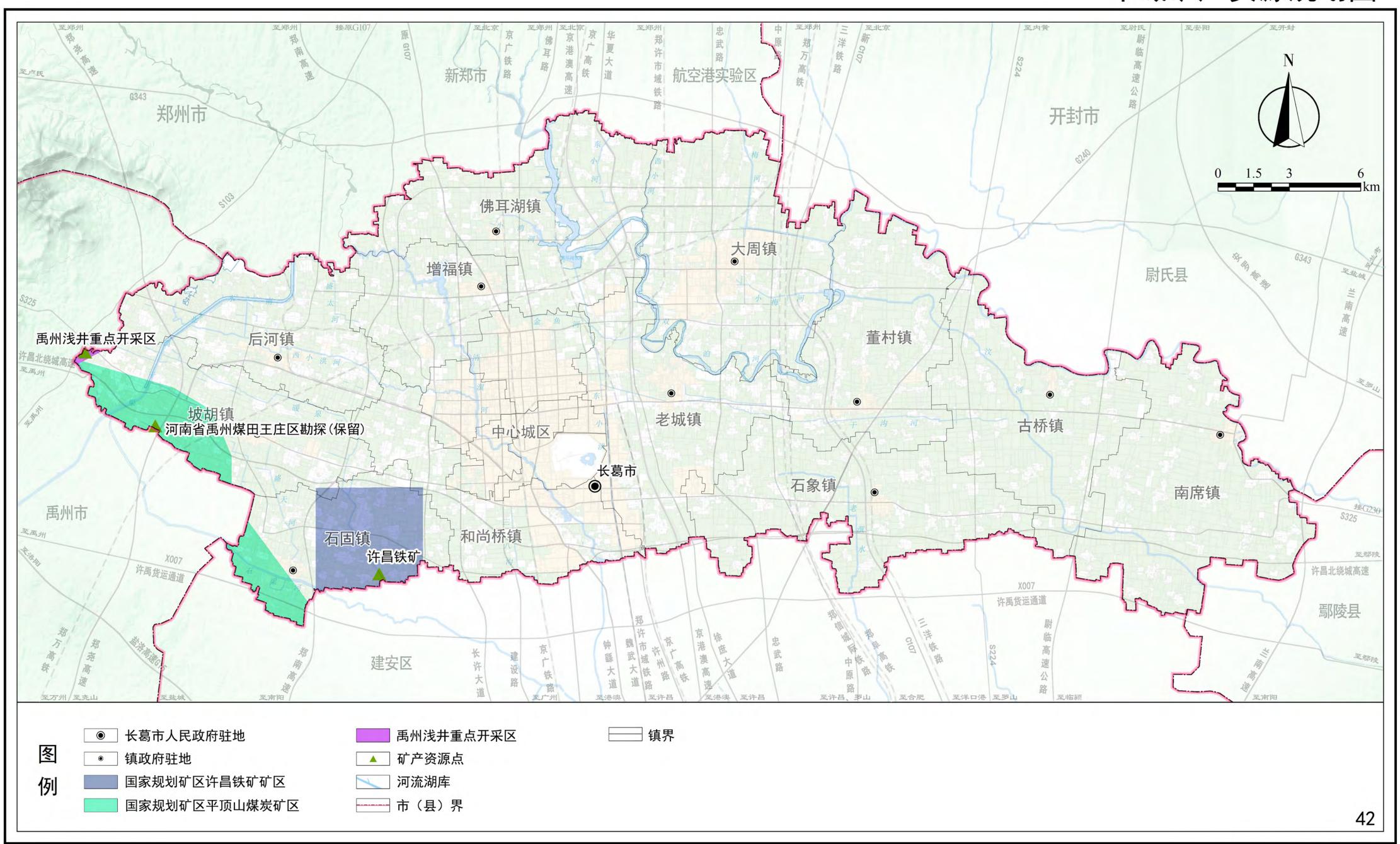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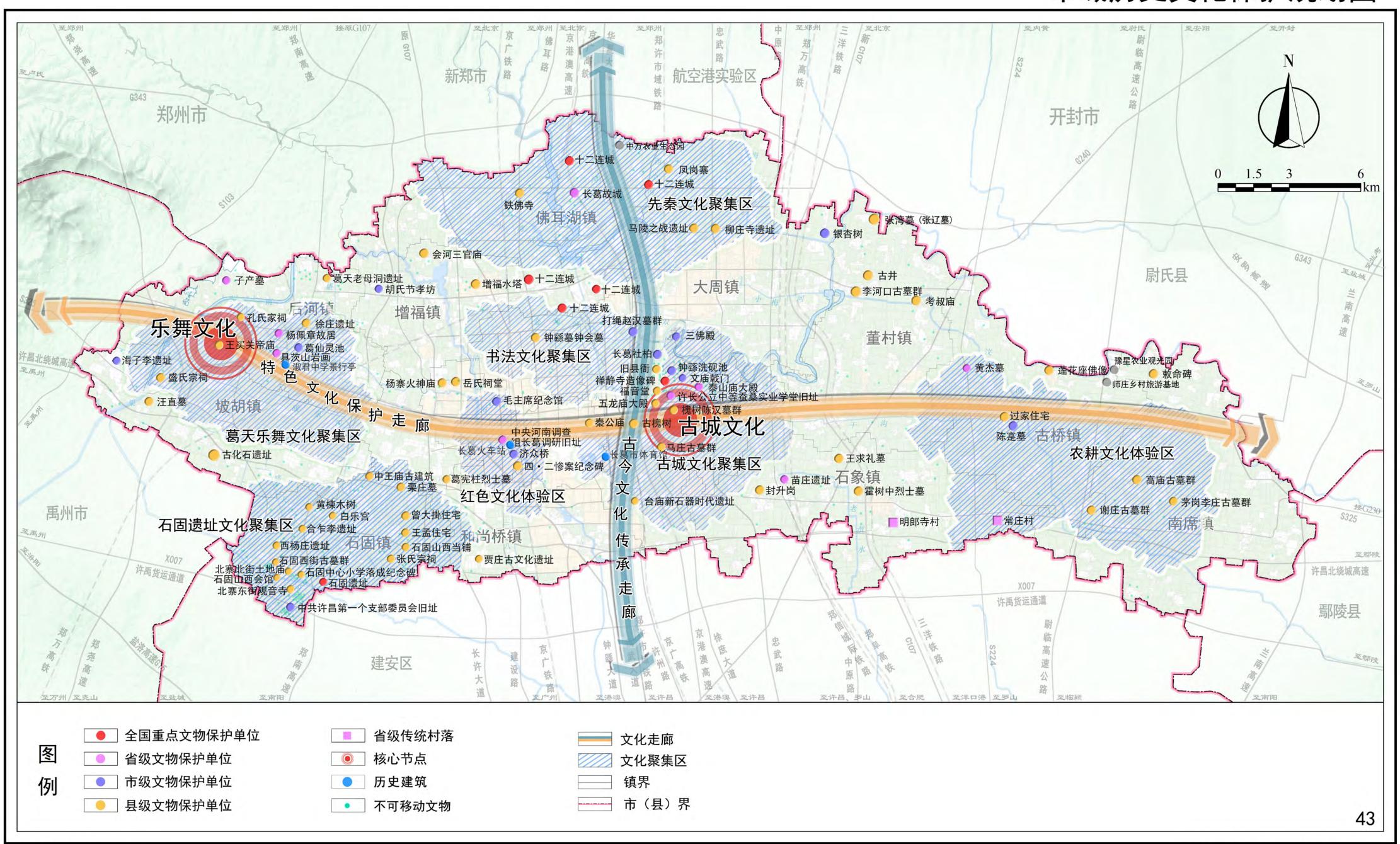
一市域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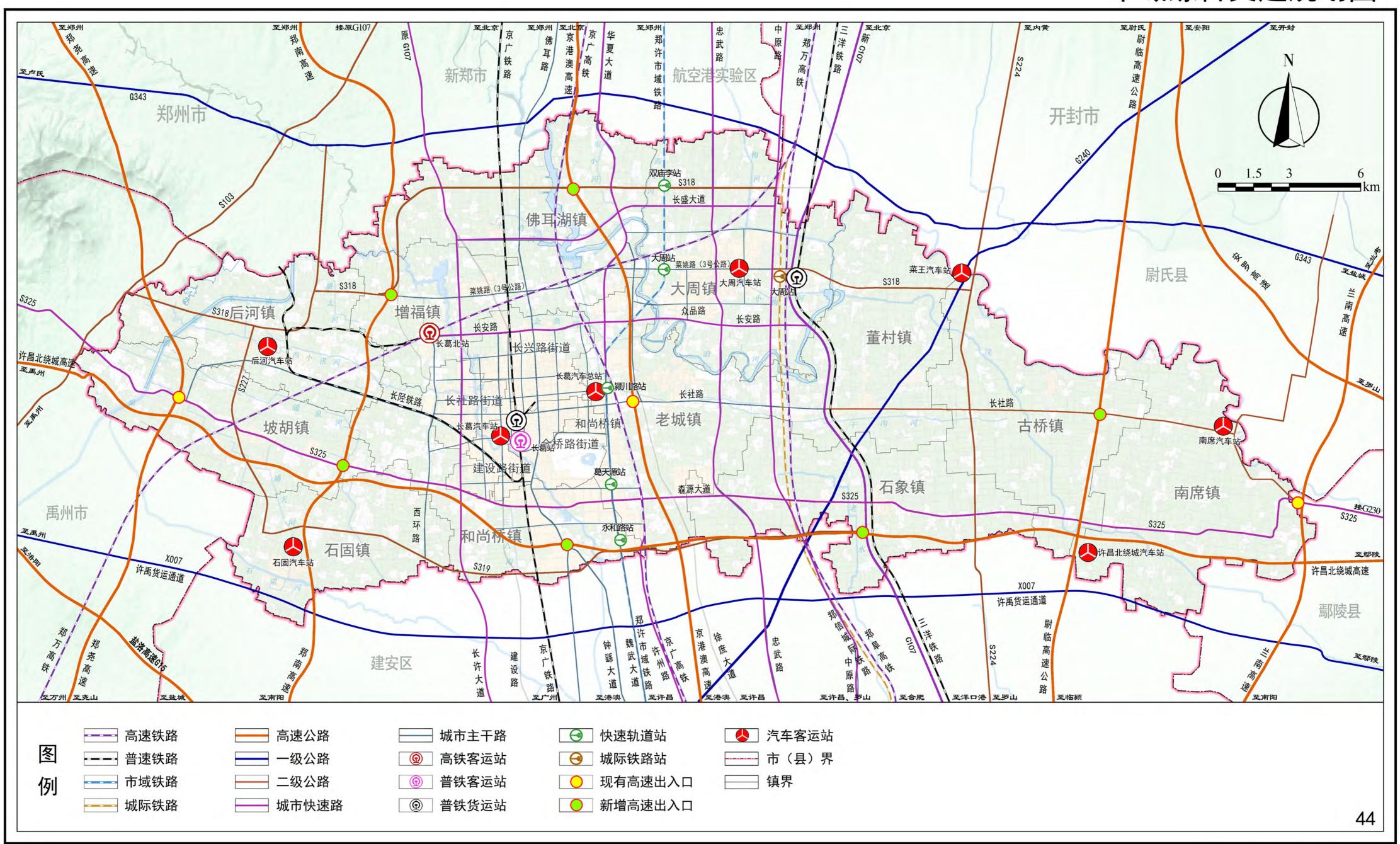
一市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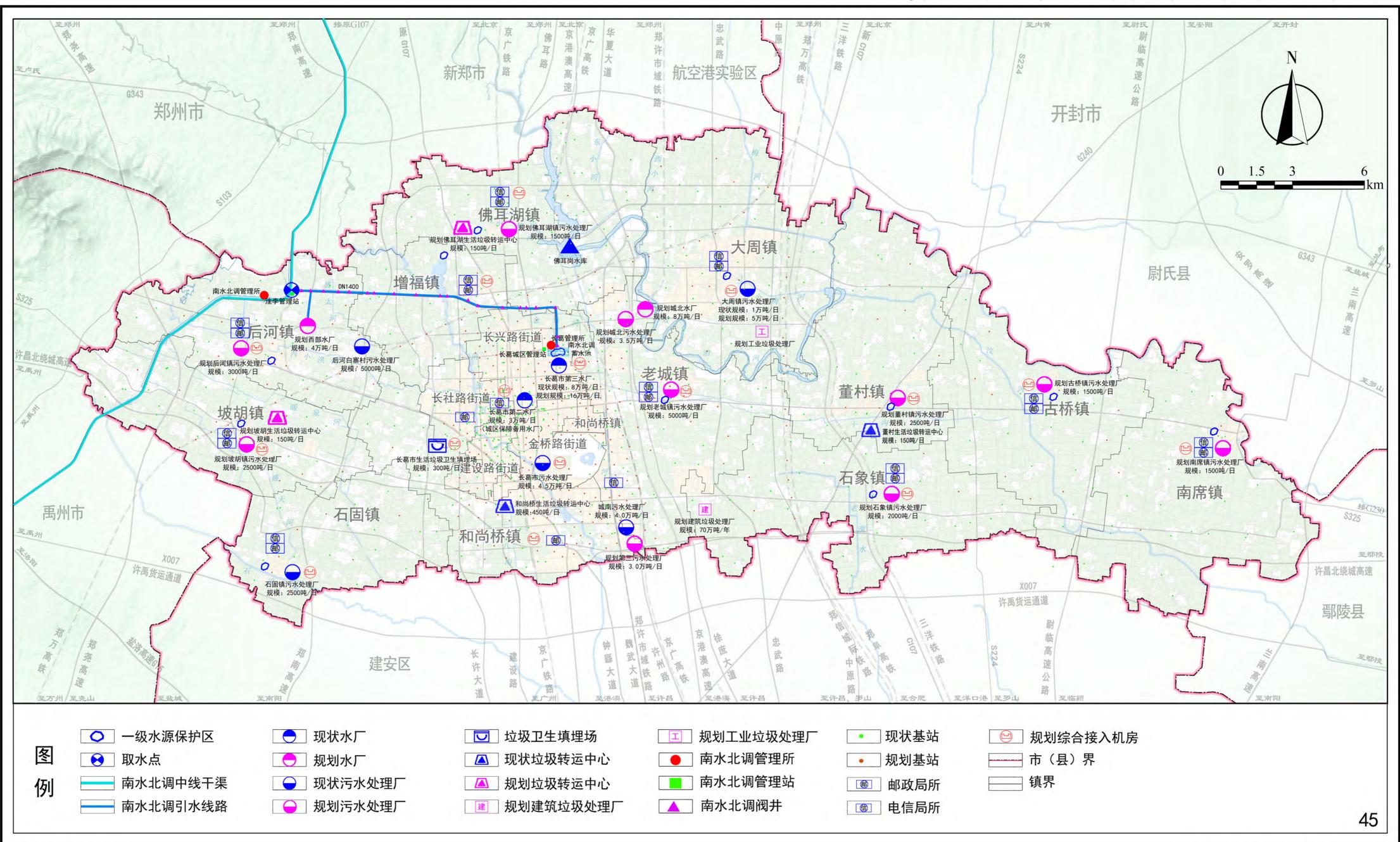
一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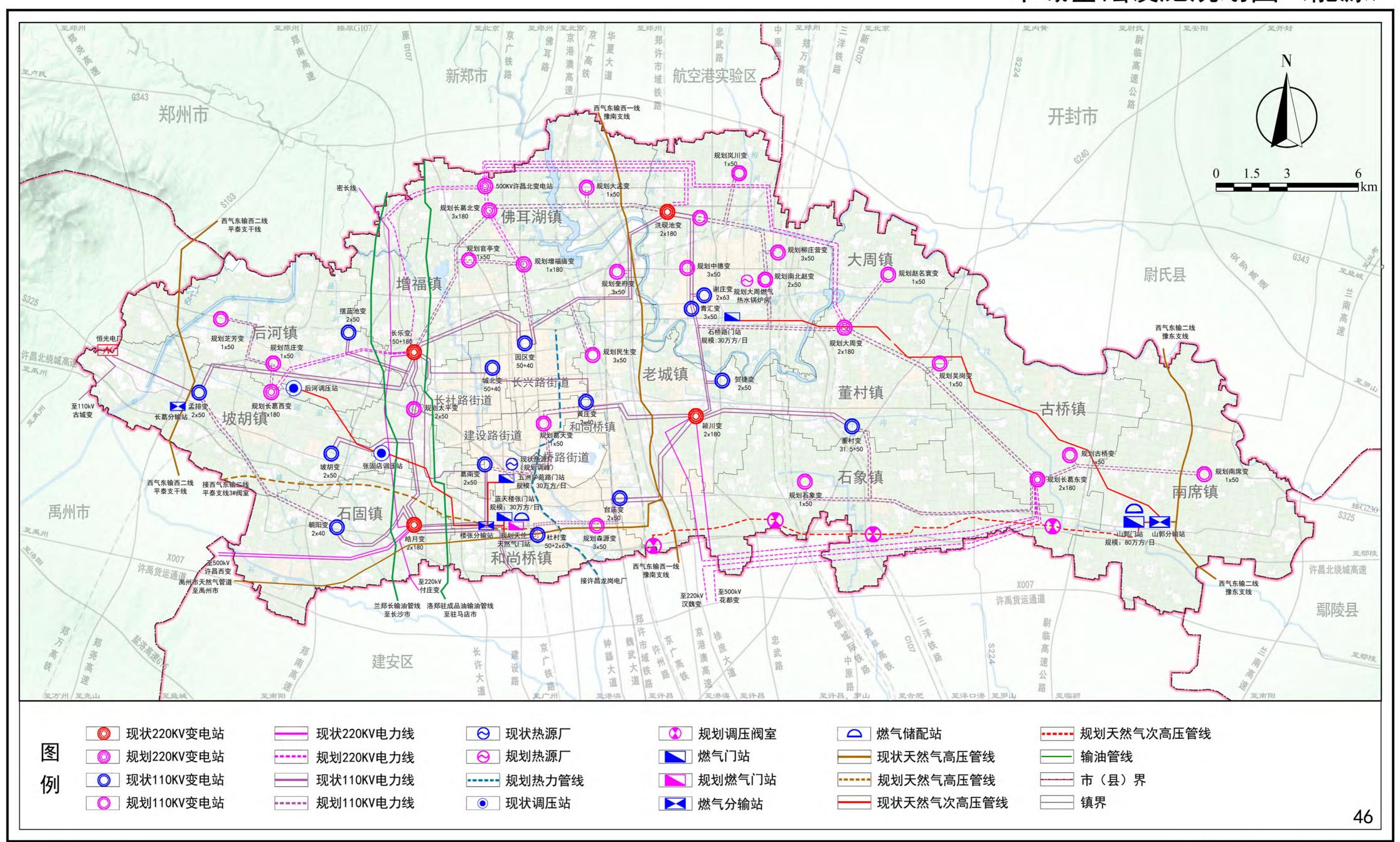
一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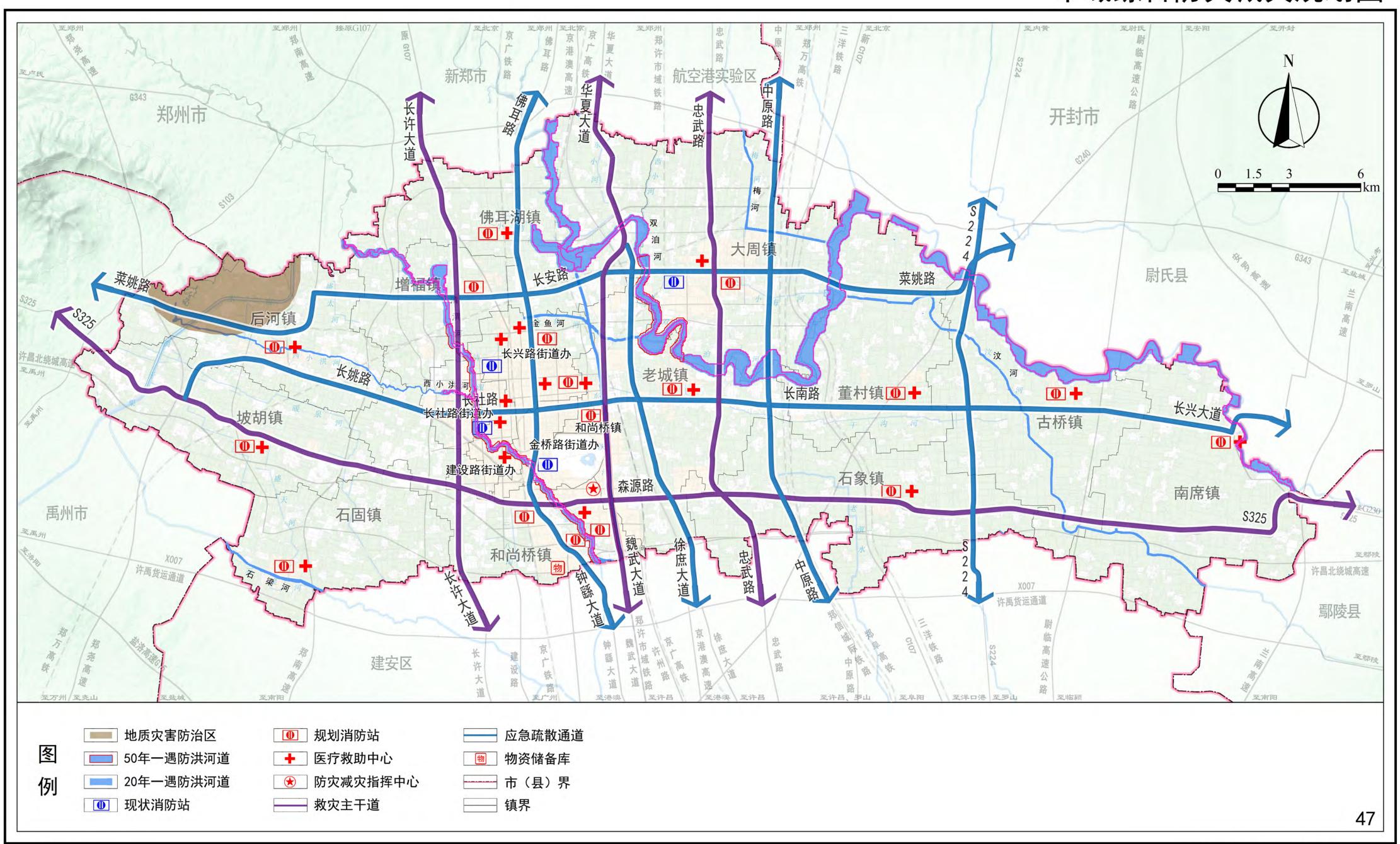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排水、通信、环卫)



一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能源)



一市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中心城区近期土地使用规划图

